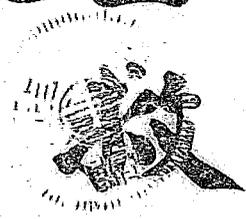


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南京市立
濟院概況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卅一日

登錄號 003560

冊：3766
42

本院出品歡迎選購

本院各部工藝，現有織襪，縫紉，毛巾，製鞋，草毯，布提包，木工，柳箱，肥皂，藤鞋，藤器，拖把，竹工，磚窰，蘆席各科。凡日用必需品，力求精良，純以提倡職業，供獻社會為宗旨，與其他營利性質者不同，故定價特別低廉。另有農場出產，不及備載。

關於印刷書籍表冊，請至剪子巷印刷廠接洽。（電話五一八二四）其他出品，在本京真院街（夫子廟小公園旁）工藝出品營業處，零售批發，如蒙惠臨選購，毋任歡迎！

南京市立救濟院謹啓

114
DF 3.52
164

南京市立救濟院 五年院務概況目次

總理遺像

弁言

馬市長肖像

王祕書長肖像

陳局長肖像

周院長肖像

圖像

一、本院全體職員合影

二、本院門景

三、本院農場鳥瞰

四、本院圖書館之一角

五、本院醫藥室治療情形

1. 配藥

2. 檢查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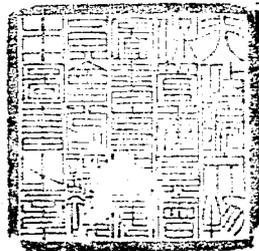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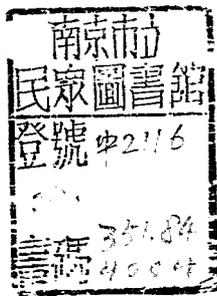
3. 檢查體溫

六、本院育嬰所部份

1. 嬰兒戶外活動

2. 新式廚房

目 錄



3. 調乳室

4. 晒場

5. 收嬰處

6. 嬰室內容(一)

7. 嬰室內容(二)

七、本院孤兒所部份

1. 少年團交訓男生

2. 少年團交訓女生

3. 家庭總部全體攝影

4. 少年團實施訓練情形

5. 家庭總部兒童戶外唱遊

6. 考送升學之男生

7. 蠶桑學校畢業之女生

八、本院婦女教養所部份

1. 寢室

2. 自製豆汁家事科

3. 所生班上課情形

九、本院第一工場

1. 織襪科

2. 縫鞋科

3. 縫鈕科

4. 毛巾科

5. 製鞋科

6. 草蓆科

7. 布地色科

十、本院第二工場

1. 木工科

2. 柳箱科

3. 肥皂科

4. 麻鞋科

5. 拖把科

6. 陶器科

十一、本院印刷工場

1. 裝訂科

2. 石印科

3. 鉛印科

4. 排字科

5. 鑄字科

十二、本院工藝出品

十三、本院工藝出品營業處

十四、本院養老所部份

1. 七十歲以上之男宿長

目

錄

目 錄

七、七十歲以上之老居民

八、本院殘廢所部份

1. 殘廢男居民一部

2. 殘廢女居民一部

九、本院第一分院部份

1. 第一分院門景

2. 第一分院全體工作人員

十、本院第三工場

1. 竹工科

2. 麻鞋科

3. 磚窰廠

4. 蘆席科

十一、本院第一分院游民教養

1. 幼年游民受職字教育情形

2. 治療情形

十二、本院第一分院游民勞働隊

1. 在迴龍橋挖河情形(一)

2. 在迴龍橋挖河情形(二)

報告

一、本院沿革暨各所概況

二、本院二十五年改進黨務之概述
三、本院二十五年份財務報告

1. 經費支出統計表
四、本院二十年份工藝經營報告

1. 現金收支對照表
2. 資產負債表
3. 損益計算表

五、本院人事報告

1. 二十五年份收容人數表
2. 婦女教養所所生婚配一覽表
3. 婦女教養所所生家屬認領一覽表
4. 警察廳提回給領婦女教養所所生一覽表
5. 首都地方法院提回給領婦女教養所所生一覽表
6. 南京市婦女會提回給領婦女教養所所生一覽表
7. 婦女教養所優良學生派往本院服務一覽表
8. 育嬰所嬰兒給領一覽表
9. 孤兒所兒童給領一覽表
10. 警察廳提回給領孤兒所兒童一覽表
11. 首都地方法院提回給領孤兒所兒童一覽表
12. 孤兒所在試驗試驗場畢業學生一覽表
13. 孤兒所男生升學一覽表

目 錄

目 錄

14 孤兒所女生遷往本院各部服務一覽表
15 游民院外勞務服務概況表

六、本院工藝概況

七、本院農場專業委員會報告

附 1. 本院新屋基地圖
附 2. 本院暨各所位置圖

規章

一、內政部頒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二、內政部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各條文

三、內政部禁止蓄婢辦法

四、本院組織規則

五、本院院務會議細則

六、本院辦事細則 附組織系統圖

七、本院參觀規則

八、本院育嬰所規則

九、本院育嬰所乳母管理規則

十、本院孤兒所規則

十一、本院孤兒所管理規則 附認領兒童辦法

十二、本院孤兒所感化室規則

十三、本院孤兒所貧兒家屬探望規則

- 十四、本院孤兒所學生升學辦法
- 十五、本院孤兒所家庭總部組織規則
- 十六、本院孤兒所家庭總部治家法則
- 十七、本院孤兒所家庭總部家長津貼等級規則
- 十八、本院婦女教養總所規則
- 十九、本院婦女教養總所管理規則
- 二十、本院婦女教養所所生婚配規則
- 二十一、本院婦女教養所所生簽受書信規則
- 二十二、本院婦女教養所第一分所規則
- 二十三、本院養老所規則
- 二十四、本院殘廢所規則
- 二十五、本院養老所殘廢所婦女第一分所管理規則
- 二十六、本院水上救護所規則
- 二十七、本院第一分院組織規則
- 二十八、本院第一分院辦事細則
- 二十九、本院第一分院游民習藝所規則
- 三十、本院第一分院游民習藝所管理規則
- 三十一、本院各所居民懲罰規則
- 三十二、本院各所居民宿舍規則
- 三十三、本院各所膳堂規則

目 錄

- 一、本院游民勞動隊規則
- 二、本院醫藥室規則
- 三、本院療養室規則
- 四、本院圖書館規則
- 五、本院圖書館閱覽規則
- 六、本院農場專業委員會組織規則 附農場設計圖
- 七、本院警衛規則
- 八、本院家事教育班規則
- 九、本院院民攜帶金錢飾物保管辦法
- 十、本院工藝經營辦法綱要
- 十一、本院工場暫行管理規則

附錄 南京市市立職業補習學校保嬰生訓練班簡章

公 牘

行政

- 一、遵令計劃遷移鄧府山案
- 二、呈報成立第一分院案
- 三、呈請委任本院各組幹事案
- 四、函衛生事務所指定專員協助設計育嬰所新房屋案

五、呈擬辦事細則案

六、呈送修正育嬰孤兒各所規則案

事業

七、將游民乞丐編成工程隊案

八、呈送孤兒所升學辦法案

九、呈請建築水上救護所房屋案

十、劃婦女二分所房屋五幢爲工場案

十一、呈報組織農場專業委員會案

十二、呈報組織家庭總部案

十三、成立圖書館案

設備

十四、重編添置游民習藝所棉衣被案

十五、本院游民習藝所建築草房案

十六、孤兒等所添置單夾衣案

十七、修理育嬰所房屋案

十八、裝設育嬰所殘老所自來水案

十九、裝設本院自來水案

人事

二十、呈報張真桂等擇配案

目

錄

廿一、資遣俄籍呢樹个回滬案

廿二、請轉函警廳暫時緩送私娼案

廿三、簽擬收容私娼意見案

廿四、呈送收容婢女設備案

廿五、呈擬收回嬰兒一百名設備案

教養

廿六、儘量收容乞丐案

廿七、建築鄧府山小學案

廿八、擴充本院工藝案

廿九、呈請撥發工藝基金案

其他

三十、函購機祝壽會捐款洋廿元案

三十一、本院全體居民慰勞綏遠將士電

計劃

一、本院廿六年度行政計劃

二、本院農場事業委員會農業營產改善及整理計劃

統計

一、本院救濟事業成績統計圖

- 二、本院最近五年逐年收容比較圖
- 三、本院救濟事業一覽表
- 四、本院各月份收容居民比較圖
- 五、本院經費支配圖
- 六、本院經費實支數統計圖
- 七、本院各款經費實支數統計表
- 八、本院全體居民籍貫分佈圖
- 九、本院全體居民年齡統計圖
- 十、本院工藝分類圖
- 十一、本院習藝人數比較圖
- 十二、本院文件收發統計圖
- 十三、本院育嬰所嬰孩年齡統計圖
- 十四、本院育嬰所嬰孩患病比較圖
- 十五、本院育嬰所嬰孩患病統計表
- 十六、本院育嬰所嬰孩內外帶比較圖
- 十七、本院孤兒所施行管教養衛概況圖
- 十八、本院孤兒所工讀兒童統計圖
- 十九、本院孤兒所兒童生活圖
- 二十、本院孤兒所兒童出所比較圖

目錄

- 廿、本院婦女教養總所所生出身比較圖
- 廿一、本院婦女教養總所所生歷屆擇配成績比較圖
- 廿二、本院第一分院被救濟難民游民向操職業統計圖
- 廿三、本院第一分院居民體格比較圖
- 廿四、本院第一分院游民釀成原因比較圖
- 廿五、本院水上救護所水上救濟成績統計圖

表格

- 一、本院月報表式
- 二、本院各所日報表式
- 三、本院各所居民變動人數簡報表式
- 四、本院醫藥室診病日報表式
- 五、本院育嬰所嬰兒記錄式
- 六、本院育嬰所兒童保育日誌式
- 七、本院嬰孩請領書
- 八、本院育嬰所嬰兒體格檢查記錄式
- 九、本院育嬰所嬰兒體重體高發育表式
- 十、本院育嬰所孩童發育養月報式
- 十一、本院育嬰所外帶奶媽保單式
- 十二、本院育嬰所外帶嬰孩乳母調查記錄表

- 三、本院育嬰所外養嬰孩訪問記錄式
- 四、本院育嬰所孩童疾病統計月報式
- 五、本院育嬰所內養孩童死因統計月報表式
- 六、本院孤兒所兒童登記冊
- 七、本院孤兒所兒童入所發給衣被登記冊
- 八、本院孤兒所兒童入所保證書
- 九、本院孤兒所請領兒童保狀式
- 十、本院請領本人子女保狀式
- 十一、本院請領本人子女保狀式
- 十二、本院請領本人子女保狀式
- 十三、本院婚配調查表式
- 十四、本院婦女教養所求婚聲請書
- 十五、本院請求婚配商店保證書式
- 十六、本院工場請購原料單
- 十七、本院工場領發原料單
- 十八、本院工場發交倉庫物品單
- 十九、本院工場成本計算表
- 二十、本院工場成品日報表
- 二十一、本院工場藝徒日報表(附藝徒變動姓名表)

目錄

目錄

三、本院工場存料貨月報表

附錄

一、本院歷任負責人一覽表

二、本院現任職員錄

三、南京市慈善團體一覽表

編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弁言

我國救濟事業，在昔有倡導而無系統之執行政機關，致慈善施與之遺規，徒對於鰥寡孤獨，疲癯殘疾，從而周卹之，匡扶之，不免偏於消極。近世社會日趨繁複，都市中之失業與流浪者日增，政府從事積極救濟，更須教育之培植，技能之訓練。又如歐美各國，政府推行社會政策，防患於未然，關於勞動保險，與失業救濟，益擴大而普遍矣。

本院由江甯普育堂改組，已屆十稔。大抵於二十五年一月承乏院務，收容人數，自三千餘人，增逾五千，如此龐大之救濟機關，以有限之財力，辦無限之事業，求悉納于軌物，困難實多，幸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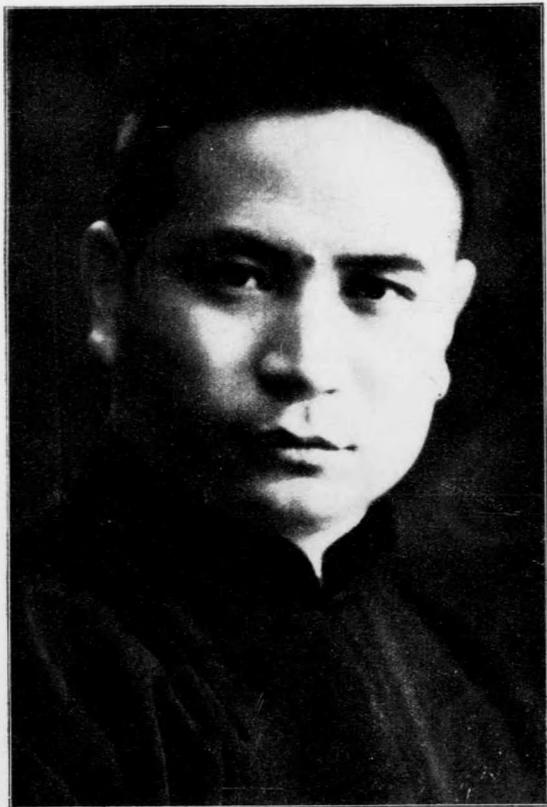
市長馬公局長陳公之督促策勵，得以綢繆展布，雖補苴罅漏，不可言功，然懸鶴以趨，均望日臻完善，除有嬰孤兒各所，漸改舊觀外，他如工藝之擴充，農場之開闢，已在積極推進中。惟各部份地址，尚多星散，管教殊難統一，若樹久遠之宏規，當按照原定計劃，在鄧府山將各部房屋，次第興築，一切事權，既得集中，機構運用，可以靈活，則事半功倍。

茲以二十五年院務梗概，編印歲事，乞從事社會事業者之指示，以匡不逮，實利賴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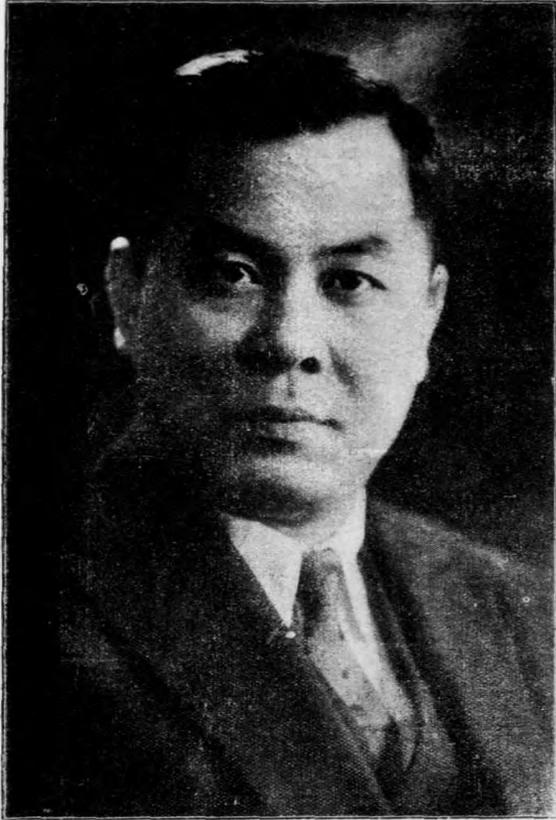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周大賚識



馬市長肖像



王 叔 書 長 肖 像



陳 局 長 肖 像

圖 像

南 京 市 立 救 濟 院 全 體 職 員 攝 影
民 國 廿 五 年 十 五 日





景 門 院 本

(山府郵外門華中址地)



曠 鳥 場 農 院 本



角一之館書圖

形情療治室藥醫



體身查檢



藥配



溫體驗檢

本院育嬰
所部份



嬰兒戶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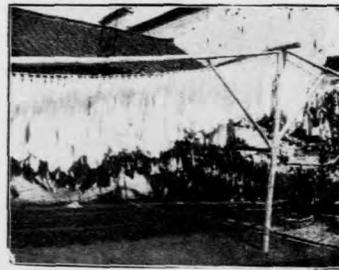
調乳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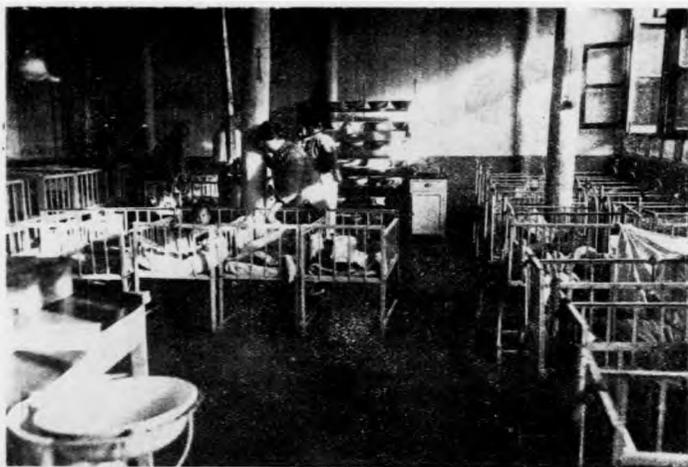
新式廚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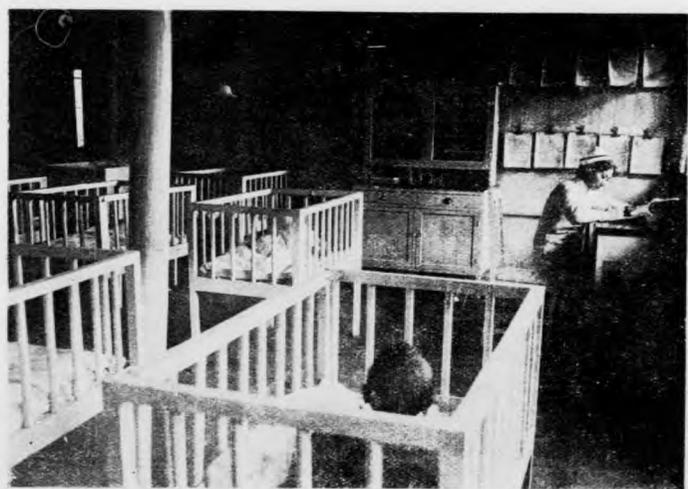
收嬰處



晒場



(一) 容 內 室 嬰



(二) 容 內 室 嬰

本院孤兒所部份



少年團受訓男生

少年團受訓女生



家庭總誌全體攝影





少年團實施訓練情形



家庭部兒童戶外遊



蠶桑學校畢業之女生



生男之學升送考

本院婦女教養所部份



全體學生

學生上課情形



寢室

自製豆汁
家事科





縫 紉 科

年九十 : 期時辦開
 生所所養教女婦 : 徒 藝
 生女所兒孤 :



毛 巾 科

年九十 : 期時辦開
 生所所養教女婦 : 徒 藝
 生女所兒孤 :

第 一 工 場

院 本 山 府 鄧 : 址 地



織 襪 科

年九十 : 期時辦開
 生所所養教女婦 : 徒 藝
 生女所兒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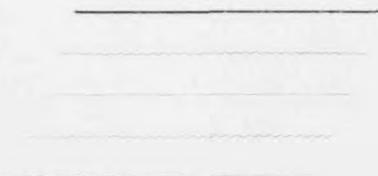
理 髮 科

年九中 : 期時辦開
 生所所養教女婦 : 徒 藝
 生女所兒孤 :



科 毯 草

月十年五十二 : 期時辦開
 生所所養教女婦 : 徒 藝
 生女所兒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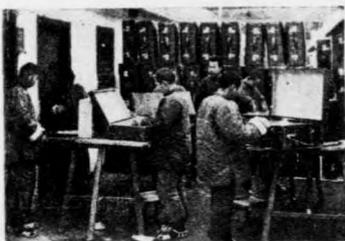
科 鞋 製

月九年一十二 : 期時辦開
 生男所兒孤 : 徒 藝



科 包 提 布

月十年五十二 : 期時辦開
 生所所養教女婦 : 徒 藝
 生女所兒孤



科 箱 柳

月十年五十二 : 期時辦開
 童兒來選院分一第 : 徒 藝



科 皂 肥

月九年四十二 : 期時辦開
 生男所兒孤 : 徒 藝

場 工 二 第

院本由府鄂 : 址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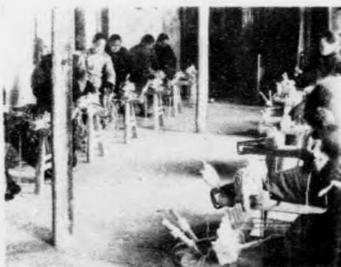
科 工 木

月二十年五十二 : 期時辦開
 童兒來選院分一第 : 徒 藝



科 把 拖

月十年五十二：期時辦開
婦貧所分二女婦：徒 藝



科 鞋 麻

月二十年五十二：期時辦開
婦貧所分二女婦：徒 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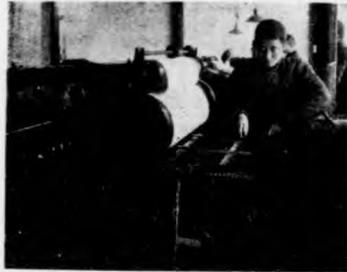


科 器 籐

月十年五十二：期時辦開
童兒來選院分一第：徒 藝

印
刷
工
廠

地 址 門 東 剪 子 巷



鉛 印 科
年一十二 : 期時辦開
童男所兒孤 : 徒 藝



裝 釘 科
年九十 : 期時辦開
童男所兒孤 : 徒 藝
童兒院分一第



排 字 科
年一十二 : 期時辦開
童男所兒孤 : 徒 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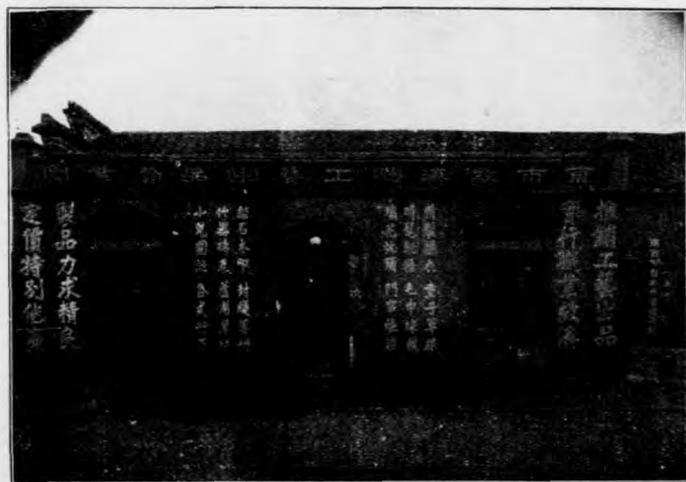
石 印 科
年九十 : 期時辦開
童男所兒孤 : 徒 藝



鑄 字 科
年四十二 : 期時辦開
童男所兒孤 : 徒 藝



工 藝 出 品



營 業 處
：址地 夫子廟貢院街小園旁

本院老養所部份



↑ 七十歲以上之男居民

七十歲以上之
女居民



本院殘廢所部份



↑ 殘廢男居民一部



殘廢女居民一部

本院第一分院部份



門 景

地 址： 筵 斗 山



全體工人

場 工 三 第

內院分一第由斗邑：址地



廠 窯 磚

年三十二：期時辦開
民游壯少：徒 藝



科 工 竹

年一十二：期時辦開
民游壯少：徒 藝



科 蓆 蘆

年一十二：期時辦開
童兒幼年：徒 藝



科 鞋 蓆

年一十二：期時辦開
童兒幼年：徒 藝

游

民

教

養

教育情形
幼年游民受識字



治療情形



隊 働 勞 民 游
形 情 河 挖 橋 龍 週 在
(一)



(二)

報告

南京市立救濟院沿革暨各所概況

一、沿革

本院原由江甯普育堂改組，合併舊有育嬰，貧婦，節婦，養老殘廢各堂，及救生局借貸所而成。該堂創立於前清雍正十一年，為兩江總督趙宏恩創辦，地址在南城外三里佟園，其時分普濟育嬰二堂，故定名為普育，又分老民老婦殘廢三部。迨咸豐時，洪楊之役，淪為劫灰，同治四年，兩江總督馬新貽率官紳捐資恢復，就秦淮南岸之崇義堂，修葺為堂址，繼購城南剪子巷基地，建築新堂，陸續於鄰近一帶，成立四堂，一曰普育堂，內分收容貧婦，及幼人殘廢二部，二曰普育分堂，內分收容老婦及女殘廢，並就近於龍泉巷設立殘廢新堂，三曰育嬰堂，四曰清節堂，收容節婦，此外設有義塾，教育子弟。自普育堂設立迄今，已有二百餘年之歷史，所置堂產，計共房屋九十餘所，洲圩魚套九處，田地四千餘畝，先後主持堂務者，或官或紳，迭有變更，此過去舊有善堂之歷史也。

迨十六年革命軍底定東南，建立國都，廓清舊制，由南京特別市政府組織普育堂整理委員會，將各堂改為貧婦殘廢養老節婦育嬰各院，舊有義塾，改組普育小學。十七年二月奉令隸屬南京市教育局，另組接管普育堂委員會，將節婦院改為婦女院，嗣又改委員會制為主任制，是年九月，復奉令改隸京市社會局，將普育堂改組為救濟院，經費年支十八萬八千七百六十元。內部組織，分育嬰，養老，殘廢，婦女教養，游民習藝，水上救護等所。

嗣於民國二十二年成立孤兒所，同年八月，因養老殘廢兩所房屋，牆傾柱朽，岌及可危，乃在中華門外鄧府山附近，購地二百一十畝零六分二厘四毫六絲，費洋一萬五千餘元。原擬全部建築，因限於經費，先於二十三年四月興工建築養老殘廢兩所，至二十四年一月落成，建築經費，共計洋十萬零八千餘元，內部設備及園藝開辦費，又費洋一萬三千餘元，佈置就緒，當將養老殘廢兩所居民遷入。是年冬復在該處建造婦女簡易工廠房屋一百間，建築費及追加工款，共計二萬元有奇。

二十五年春，爲實施收容本市難民乞丐，又在笆斗山游民習藝所旁，收買湖南義地十二畝五分一厘二毫四絲，計地價七百五十元另七角四分，遷葬墳墓費一千一百五十元，建造難民乞丐收容所，房屋三百三十間，成立難民乞丐收容所，實行收容，建築費用，除追加工程外，計費一萬三千餘元。同年七月，將孤兒所，婦女教養總所與二分所，遷至鄧府山新屋，所有養老殘廢兩所居民，悉數遷入城內剪子巷舊院址。院內組織，因事務較前繁重，將文書會計庶務管理改爲四組，並增設工藝組，負計劃全部居民生產之責。九月間又將笆斗山游民習藝所，難民乞丐收容所，合併改組成立第一分院，管轄該兩所一切事宜，茲將各所概況，分述於左：

二、各所概況

一，育嬰所 該所設剪子巷，與普育堂具有同等之歷史，自隸屬本院後，至二十一年，對收養嬰兒，已採用科學方法，分人工與乳哺兼施。所內現設幹事一人，助理二人，保嬰士

四人，練習保嬰士二十人。練習生三十人，一切設備，幾經改革，漸爲時代化。惟收養之嬰兒，漫無限制，時感人滿之患，刻正籌建能容一千人之新房屋。二十五年份，該所計共收容男女嬰孩五百零五口，由市民領出者計男孩十三口，女孩五十口，合爲六十三口，所內留養之男女嬰孩，計共五百五十口。

二，孤兒所 該所在二十一年以前，僅於婦女二分所內設兒童班，管教居民隨帶之子女，至二十二年因人數日漸增加，乃成立孤兒所。二十五年份，遷入鄧府山，由本院兼辦小學，教養漸趨合一，又以育嬰所之年長嬰兒，與孤兒所之低年兒童，須另闢一教養新環境，使受家庭教育之陶冶，乃做北平香山慈幼院例，成立家庭總部，以十人爲一家，每家設家長一人，負保育之責。該所留養五百餘名，除習工藝者，計男童分肥皂，製鞋，理髮，女童分布提包，草蓆等科，共一百另九名外，餘均在小學肄業，平時訓育管理，刻正極力從事改進。又擇優秀者，升入市立一中一人，市立師範二人，職業學校七人，蠶桑學校女生十二人，兵工廠徒二人，所內現計留養男女兒童共四百九十一名。

『本院全部兒童，共計一千一百九十三名，尚有婦女教養一分所八十二名，婦女二分所一百四十七名，殘老所四十七名，第一分院四百二十六名。』

三，婦女教養總所 該所係舊普育堂原有之濟良所改組而成。以專收容青年墮落，及被壓迫婦女暨童養媳婢女爲任務。待遇教養兼施，半日授以工藝，學習毛巾縫紉草蓆布提包理髮各科，半日教以讀書，並練習家事，俾能有謀生之技能，並爲健全之主婦。二十五年

七月，與本院同時遷徙鄧府山，所內設幹事助理各一人，綜理所務。該所二十五年份，由首都警察廳首都地方法院婦女會等各機關送來者計九十三名。現有人數，娼妓佔百分之三十八，婢女及童養媳佔百分之五十，其他佔百分之十二，共爲一百四十三名。

四，婦女教養一二分所 該分所即舊節婦貧婦兩院改組而成。第一分所之節婦仍在大夫第，十九年奉令停止收容。第二分所遷鄧府山，平時訓練，設各種工藝，責令工作，以期生活趨于職業化。分所各設助理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現婦女一分所留養婦女一百五十六名，男女兒童八十二名，婦女二分所留養婦女二百二十四名，男女兒童一百四十七名。

五，養老所 該所即前普育堂管轄之老民堂老婦堂改組而成。自隸屬本院後，因鑒於此輩年老男女，風燭殘年，平日僅施以輕便工作，以養其天年。所內設幹事一人，助理二人，主持所務。窮民投所者，須年在六十歲以上，先具呈申請，經調查確實後，即通知入所，該所現共有男人二百五十三名，女人一百八十四名，攜子女照料者十名，共四百四十七名。

六，殘廢所 該所在前清時，原名殘廢堂，設于普育堂內，民國十六年整理時期，改堂爲院，遷設城南大夫第。自隸屬本院後，改名爲殘廢所，二十五年由鄧府山遷回剪子巷本院舊址。以收容本市貧苦無依之殘廢人等爲任務。所內事務由養老所幹事兼任，另設助理二人襄助一切，其殘廢入所辦法及手續與養老所同，現共收容男殘廢一百九十八名，女殘廢二百二十七名，攜子女照料者三十七名，共有四百六十二名口。

七、水上救護所 該所原名金陵救生局，成立於前清嘉慶年間，爲士紳所創辦，洪楊兵燹後，江甯知府涂升經營規復，交由地方士紳主管。地址初在城內信府河，繼復遷至下關老江口，中間百餘年，迭經捐募購置財產頗鉅。民國十六年收歸市有，教育局接收管理，十七年收歸社會局管理，十八年秋始劃歸救濟院管轄，計有分所六處，曰烈山，犢兒磯，大勝關，筲斗山，周家山，三港口，現存救生紅船七艘，巡船一艘，分布各分所，專司保護長江水面失事船隻，及撈收水面浮屍事務，所內設幹事一人，六分所各設助理一人，二十五年，計救活溺水旅客六十一名，撈屍三十一具。

八、第一分院 該院係脫胎於前南京警察廳所設之乞丐收容所，民國十八年五月，劃歸本院管轄，所址設和平門外約二十里之筲斗山，對捕投之游民，按其性質，授以工藝，以期養成其獨立謀生之能力，二十五年因收容人數，已達二千，乃成立第一分院，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醫士若干人。關於工藝，內設磚窰竹工蘆蓆草鞋各種，又調一部份幼童，在鄧府山學習藤器柳箱，木工各種工藝，挑選壯健游民，成立勞動隊，作築土挖河工程。分析其被救濟原因，農災及失業者，佔百分之七十五，流浪及染嗜好者，佔百分之二十，其他佔百分之五。該分院內，現合勞動隊共有男一千四百九十八名，女一百四十七名，男童三百九十九名，女童三十名，合計二千另七十四人。平時警廳捕送與保領，變動頗煩。

練習生爲三十人，先收回內帶一百名。其他衛生環境，洗衣及廚房設備，均採用科學方法。

一、改組孤兒所

該所孤兒貧兒，已臻至五百餘，前僅男女職員各一人，負管理責任，顧此失彼，遑言推進。乃充實內容，關於平時訓育，專設導師，將男女分區訓練，與教育溶成一片，除成立兒童自治會外，並分設感化室娛樂室體育場，爲修養健身之助。關於出路，派往工場農場，選送優秀份子升入市立師範與職業學校，待遇問題，正擬將孤兒貧兒劃一，以便管教。

一、成立家庭總部

本院育嬰所年長嬰兒，在六歲以上，原定送孤兒所，惟初離保姆，與年長兒童混合，保育每感不週。乃將育嬰所六歲以上，暨孤兒所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劃一新階段，仿北平香山慈幼院例，成立家庭總部，以兒童十名爲一家，設家長一人，暫選院內年長品性兼優之女生，加以訓練充當，使無家之孤兒，得受家庭教育之薰陶。

乙、勵行生產勞動化

消極救濟，已成爲過去之史跡。久爲世所垢病。故收容之人，除老弱殘廢，四肢全失機能者外，應極力擴充工藝，使全部生產化，先健全其體力，授以種種謀生技能，如入短期職業訓練之場所，技藝嫻熟，即脫離救濟，則政府糜款有限，受救濟之人，可推廣普及。

一、擴充工藝

本院過去工藝，分印刷工廠，婦女工藝，游民工藝三部份，二十五年九月成立工藝組，負計劃與推進專責。計新增草蓆藤器柳條木工草鞋拖把肥皂布提包八科，除就舊有之印刷廠，原有之規模，力求充實，並劃鄧府山本院總織襪製鞋草織毛巾布提包理髮七科爲第一工場。藤器柳箱草鞋木工肥皂拖把六科爲第二工場。笆斗山第一分院磚窰草鞋竹器蘆蓆爲第三工場。

一、開闢農場

本院收容之居民，欲求全部勞動化，一部份學習工藝，一部份爲農事實習，養成農村生活。鄧府山本院院址，除現有房屋佔用地畝外，尙餘一百五十畝，經挑選健壯之游民四五十名，漸次開闢，南京市立救濟院二十五年改進院務概述

並組織農場專業委員會，將農場設計，分園藝作物苗圃，暨孤兒農事實習各區，負責實際推行之責。刻正延聘農業專員設計，籌辦農事訓練班，調年長之孤兒，灌輸農事知識。

- 一，成立勞働隊 第一分院之游民習藝所，合婦女兒童殘老，數逾二千，實際強壯份子，為數不過十分之一
 - 二，除一部份從事磚瓦竹器蓆草鞋工藝外，乃挑選堪以勞働工作者，成立勞働隊，從事造路浚河築堤等工作，如三板橋築堤，迴龍橋浚河，並拆除城根營地房屋種種勞働事宜，均派該勞働隊辦理。
- 丙，教育之改進

人民智識之水準，關係民族之生命線，本院收容之份子，集窮愚無識之大成。舉青年而論，如流浪迷路之男童，如婢女童養媳娼妓，及被誘騙與遺棄壓迫之婦女，份子極為複雜，冷為一爐而教養之，其目的在改變生活環境，矯正過去一切不良習慣之渲染。除兒童受小學教育外，成年之婦女，尤須設種種之感化教育，陶冶其性情，並鍛鍊其體力，以符教養兼施之本旨。

- 一，兼辦小學教育 本院孤兒所，在未遷鄧府山以前，分別在城內小西湖與剪子巷簡易小學肄業，自遷移後，為教養合一計，乃兼辦小學，在未建築校舍以前，暫由孤兒所劃出一部份之房屋作教室，級數計幼稚園，及一三四年級，學生五百餘人。為求適合孤兒謀生起見，將從事設立工讀學校之計劃。
- 一，設立女子家庭教育班 本院婦女教養總所所生，及孤兒所年長之女生，耳濡目染，多係都市生活，對於家事操作，諸未諳練，婚配以後，恐未能盡婦職，乃設家事訓練班，授以烹任及父母學等各學科，並派赴育嬰所家庭總部各地實習。
- 一，辦理補習教育 本院學習工藝之藝徒，除一部份為半工半讀外，關於純粹藝徒性質者，對於智識，不能不有相當之灌輸。經規定工餘，分班補習，授以國文算術常識，使能適應社會環境，以備輔助將來謀獨立生存之條件。

一、軍事訓練 本院兒童婦女，多因流浪而被收容，良莠不齊，混為一體，不易養成團體規律生活，自二十五年下期，分別將孤兒編為少年團，婦女編為看護隊，授以軍事訓練。平時並加以精神訓話，使行動紀律化，俾納入正軌。

一、設立圖書館 本院孤兒所兒童數百人，課餘與假期中，無適當課外書籍與場所，藉資陶養，二十五年九月，由范君期河，捐贈小學生文庫與幼稚文庫各一部，遂開房屋二間，計劃創設圖書館。關於設備，鳩工自製，越月蒞事，並訂定組織規則暨閱覽規則，開放閱覽，關於有益兒童之圖書，應逐月添置，教育環境，頓改舊觀。

以上各端，為推進院務之初階，此後如育嬰所學校療養室之建築，工場之擴充，農場之拓殖，生產品之推銷，出路問題之解決，在在均屬切要之圖，當懸此鵠的，趨力以赴耳。

南京市立救濟院二十五年份財務報告

各年度概算沿革

查本院經費預算，原係各所分立，自十九年度，始合併編造，概歸院內統籌支配，該年度概算數為拾九萬八千九百六十元，二十年度增為廿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八元，（包括全年度月份實支預算數及另案呈請預算數）廿一年度縮減為拾五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元，廿二年度一仍舊貫。廿三年度增為拾六萬七千四百八十四元，每月實支預算為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七元，惟該年度因人數增加，米價高漲，先後呈請追加，計三千五百元。廿四年度概算為廿二萬五千一百二十元，每月實支預算，為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七元，在該年十月份起，另加收容難民

所經費，計截至年度終了，共加一萬六千四百廿八元九角二分。廿五年度以改善組織擴充院務，成立第一分院。歸併笹斗山大夫第兩處難民收容所，經費計增爲三十七萬九千九百四十元，此係各年度概算之變動情形。

二十五年份經費收支

自廿五年一月十六日接傳前任移交現金二千九百卅八元六角四分，至十二月份止，計十個半月，領得經常費廿四萬二千八百八十二元，另案呈請經費六千七百七十五元六角一分，難民收容所經費一萬六千四百廿八元九角二分，收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銀行存款息金七十七元二角二分，共計收入二十六萬九千一百零二元三角九分。

支出經常費二十二萬零二十八元八角四分，另案呈請經費六千二百零四元六角三分，難民收容所經費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二元六角，繳解廿四年度經常費節餘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元一角六分，另案呈請經費節餘二十九元七角五分。廿四年度銀行存款息金一百廿七元三角七分，共計支繳廿五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元五角三分。收支相比計結存九千八百十八元零四分，均經先後呈繳市庫。附表於左：

南京市救濟院二十五年經費支出統計表

月份 別	月份												合 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薪 水	13,954.71	14,551.81	16,241.22	16,733.30	16,640.33	15,891.97	20,130.21	22,083.96	21,600.17	21,837.76	33,286.88	23,180.03	226,215.89
庶 務 費	1,542.70	1,433.33	1,441.32	1,727.40	1,776.65	4,301.05							12,273.90
雜 費	585.22	68.20											423.42
雜費(印刷紙水費)		848.71											848.71
雜費(電話材料費)			513.23										513.23
修 繕 費			209.13										209.13
雜費(印刷紙水費)				733.80									733.80
房 租 費						230.00							230.00
管理費(修理費)						693.70							693.70
管理費(修理費)						138.00							138.00
管理費(修理費)							670.72						670.72
管理費(修理費)								400.00					400.00
管理費(修理費)									533.04				533.04
管理費(修理費)										407.60			407.60
管理費(修理費)											60.00		60.00
管理費(修理費)												344.72	344.72
管理費(修理費)													244.72
管理費(修理費)													244.72
總 計	15,852.63	16,051.00	18,404.98	19,249.69	18,422.24	21,270.02	20,130.21	23,167.63	22,213.11	22,265.36	23,346.88	23,425.35	244,739.62

說明：1.經常費一月份支出數內前在支出\$5,824.42元 2.收容難民支出經費內前在支出\$21,00元
 3.另案呈請款項季報表內一月份支出數內前在支出\$5,507元 4.由七月份起難民收容所作入統支
 南京世界救濟院二十五年經費支出統計表

南京市立救濟院二十五年份工藝經營報告

資金來源

查本院工藝，原有印刷，磚窰，毛巾，織襪，理髮，製鞋，蘆蓆，布骨，園藝，軍用藤鞋各科，其資金來源，係二十二年由石前市長捐助洋一百六十元，浦口冬賑會捐款五百元轉入，又市政府先後撥付工藝基金七千元，社會局撥付一千三百四十七元七角四分（係遣散難民餘款）本年份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撥付工藝基金一萬五千元案內，先行撥付五千元，計添設草蓆，籐器，布提包，肥皂，木工等科，并擴充毛巾，磚窰，園藝，軍用藤鞋各科。

營業狀況

本年份全部份工藝營業，達三萬五千四百零五元九角八分，除製造用費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三元七角四分，上年存貨料五千三百十六元八角一分外，毛利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元四角六分。由此毛利中。除管理用費營業開支八千七百九十九元二角九分，折舊損失一千零七十五元一角九分，計純利三千五百六十一元六角五分。

至現金出納，計結存洋八千四百六十六元八角九分，磚窰工藝二千二百五十二元二角八分，印刷工藝一千九百零一元七角六分，游民工藝一千六百十九元六角九分，婦女工藝，二千六百九十三元一角六分，爲各該部份流動資金。茲列表於左：

南京市立救濟院工藝營業報告表

現金收支對照表
二十五年份

收	金		支	方
	方	支		
上年轉入結存數	5,366.61		製造用費	\$23,872.58
售出貨款收入	33,205.68		原 料	\$16,258.19
廢柴轉入折價	45.67		雜 品	946.88
市府撥付工藝基金	5,000.00		工資獎金	6,526.81
本年銀行存款利息	46.19		機械修理	140.70
			管理用費	\$2,688.52
			薪 工	\$1,240.10
			文 具	\$163.78
			消 耗	\$192.44
			雜 費	\$903.53
			修 理	\$188.67
			營業甲費	\$6,110.77
			稅 賦	\$67.20
			旅 運 費	\$5,174.79
			卸 力	\$326.87
			地 租	\$36.00
			推 銷 費	\$505.91
			生出工具	\$1,934.01
			工 具	\$1,934.01
			其 他	591.38
			還八卦洲柴款	337.09
			磚廠百分之廿紅利	254.29
			結 存	\$35,197.26
			1.存印刷工廠	\$1,901.76
			1.存婦女工藝	\$2,693.16
			1.存難民工藝	\$1,619.69
			1.存磚窯工藝	\$2,252.28
	\$43,664.15			\$43,664.15

南京市立救濟院二十五年份工藝營業報告

南京市立救濟院工藝營業報告表
損益計算表
二十五年份

南京市立救濟院二十五年份人事報告

損		益	
損	失	利	益
管理用費		\$2,688.52	售貨共計 \$35,405.98
薪工	\$1,240.10		存貨共計 \$4,082.80
文具	\$163.78		存料共計 \$3,091.07
消耗	\$192.44		\$42,579.85
雜費	\$903.53		除上期存貨料 \$5,316.81
修理	\$188.67	\$6,110.77	除製造用費 2,2133.74
營業用費			\$3,7263.04
稅賦	\$6720		\$13,390.46
旅運	\$5,174.79		\$13,390.46
卸力	\$326.87		其他收益
地租	36.00	\$10,75.19	蘆柴轉出折價收入 45.67
推銷	\$505.91	\$9,874.48	
損失		\$3,561.65	
折舊	\$1,075.19		
純利			
		13,436.13	\$13,436.13

南京市立救濟院人事報告

比年以來，農村破產，形成社會不景氣現象，一般鄉村之人，因衣食所迫，皆奔集都會，在本京者，即原於織緞工人之失業，其中困苦者不少，彼此相乘：因之待救濟之人甚衆。本院在二十四年終，全院留養數目，爲二千二百餘人，至廿五年因奉命收容災農乞丐，人數突增千數百人，共計現在院留養數目，爲四千七百餘人，數量之多，爲歷年來所未有。人數既激增，品類則更形複雜，管理上益感困難。且被救濟之人，除殘老，貧，節婦，需要長期收容外，他如青年婦女，年壯游民，男女兒童，嬰孩等，均係短期留養性質，既須教以技藝，尚須爲之代謀出路，使消費份子，變爲生產份子，斯符積極救濟之旨，茲將一年來收容情形，與出院經過，分別列表報告

(一) 關於收容人數

附二十五年按月各所收容人數一覽表

南京市立救濟院二十五年份收容人數表

所別	性別		月份												總計
	男	女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育嬰所	男	女	一	五	二	六	一	四	七		一	一	二	五	三
	女	男	六	五	六	五	一	三	九	三	一	七	二	五	三
孤兒所	男	女	三	五	三	二	四	五	九	三	六	八	五	九	六
	女	男	九	五	六	四	六	四	四	三	六	一	二	六	六
			總計												四三三
															四三三

合 計	第一分院		游民習藝所		殘廢所		養老所		婦女教養二分所		婦女教養總所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兒童	女	女
一六			二〇	兩	一	四	一	五	七	四	二
二四			一	四	二	五	三	五	八	二	八
二五			八	叁	二	四	二	一	六	三	八
二六			二六	叁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五
二七			四	一九	二	三	三		二〇	九	二六
二八				三		一	一	一	六	六	七
二九				三	三				一	三	九
三〇			四	三	三				一	三	九
三一			三	四	四	二	一	一	五	三	九
三二			二	四	六	八	七	二	五	二	九
三三			七	八	二			四		三	三
三四	四	三			三		五	三		一	二
三五	三	三			二	五	四	五	二	二	六
三六	一	一			元	兩	元	元	元	元	元

說明：二十五年份各所全部收容，為三千一百七十九名，表列第一分院十一月份之入數，係前辦理收容災農乞丐人數，全部併入。

南京市立救濟院二十五年份收容人數表

婦女教養總所所生婚配一覽表

甲、關於婦女教養所

(一)婚配 凡無家屬具領，而達法定婚嫁年齡者，以公開擇配方式與介紹方式相輔而行，均須經過嚴密之調查，與先後呈奉 社會局核准手續。本年份計共婚配者三十人。

婦女教養所所生婚配一覽表 自廿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姓名	原名	籍年	入所時期	出所時期	婚配		住址	商店	所在地	備考
					姓名	年籍				
張真柱	陳宜男	江甯十八	一九九·六	二五·四·三	劉瑞卿	二十三	江甯公司	中央門外小市四十號	勝飛汽車行二廊廟四十六號	
于真琳	于桂春	江甯十八	一九三·四	二五·四·三	魏金榮	廿六	開設鞋作	紅土橋廿七號	森順祥鞋莊	昇州路二五八號
王真瓊	王小妹	江西十九	三·七·九	二五·六·九	楊連山	二十九	江南汽車公司	江南汽車公司內	祥發源號	太平路二九九號
魏真南	楊桂英	南京十七	三·六·三	二五·四·三	薛來仁	廿六	新華園包	柳葉街五十號	松福木廠	建康路一〇九號
蘇真嘉	張老二	泗縣廿一	三·八·三	二五·二·六	毛裕生	三十一	勵志社漆	戶部街三十號	寶利商店	戶部街卅七號
黃真宜	黃榮花	漢陽十七	三·九·三	二五·四·三	祝彥先	廿五	海琛軍艦	下關海琛軍艦	聚海樓飯館	下關大馬路吉號
劉真佩	甘秀靈	六合十八	三·九·三	二五·四·三	鄧中原	廿六	河南梁園菜館	貢院街五十號	春華水菓行	貢院街卅六號

程真忠	程小鴨子	江都	廿五	國三〇八	三〇四二	徐桂軒	四一	本京	第四民校	木料市三十號	庚源祥煤炭	建都路十六號
李真峯	李青芬	江西	二十	國三八	三〇四九	涂耀宗	三六	湖南	第一陸軍醫院書記	細柳巷第一陸軍醫院	國華煤炭號	和會街九十二號
唐真坡	唐如意	南京	十七	國三三	三〇四四	楊世煜	三五	遼甯	海探軍艦	下關海探軍艦	復興材舖	建康路四五號
章真均	章筱蘭	蘇州	廿三	國三七	三〇四三	黃大富	三三	江甯	金箔工人	小砂碓巷十三號	泰記雜貨號	綾莊巷廿九號
王真健	王丫頭	合肥	二十	國八九	三〇六三	朱天祥	廿七	江甯	地局特務士	佑衣廊一四號	永安居茶社	白下路三二四號
龔真英	筱鴨弟子	天津	十九	國七二	三〇五八	方震華	廿九	桐城	軍需學校	桐城西鄉方家圩	孫順記	科巷卅二號
蕭真德	蕭小四子	湖南	十七	國九六	三〇五三	李春華	廿八	江甯	郵局職員	南通海復鎮郵局	振泰煤炭號	建都路一〇二號
蔡真珊	蔡懷子	江浦	十八	國三〇	三〇五三	姚煥祥	三十	廣東	測量總局	新安里九號	沈永興白鐵	丹鳳街一四號
余真培	余如意子	揚州	十八	國三八	三〇五九	張伯高	四六	江甯	國醫藥店	江甯鎮甯浦南里七八號	太和堂藥號	中華路五三六號
萬真森	陳鴨子	和縣	二十	國三三	三〇五七	支厚餘	卅一	丹徒	理髮店	太平路三一號	永昌號	太平路四七號

婦女教養總所所生婚配一覽表

婦女教養總所所生婚配一覽表

張真芬	張真芳	張真壽	張真仁	方真勵	馮真伯	孫真嘉	盛真岷	韓真淦	王真彬
張大鴨子	張陳氏	張小鴨子	張王氏	方陳氏	馮大姑娘	孫貴英	盛祚芳	韓七子	蔡王氏
江都	泰興	儀徵	南京	河北	六合	安徽	鹽城	鎮江	無錫
三二·二·二	三二·二·二	三二·二·二	三二·二·二	三二·二·二	三二·二·二	三二·二·二	三二·二·二	三二·二·二	三二·二·二
三五八·元	三五八·元	三五八·元	三五八·元	三五八·元	三五八·元	三五八·元	三五八·元	三五八·元	三五八·元
林春雲	朱悽仁	覃國保	王步清	張石清	孫銘卿	金耀庭	劉得保	常金榮	吳永隆
江都	吳縣	湖北	六合	河北	江甯	江甯	湖南	江都	淮安
魚行工友	稽核處調務	審計部書	開設仁記	司法院衛	開設鉅興	作麻袋生	教導總隊	六華春棗	本廠駁友
四所村五六	蕪湖漢家院	小松濤巷二	水門外	司法院內	小心橋東街	內橋馬號二	上新河砲兵	寶院街十七	上新河二道
協源祥號	丁孝良醫師	新昌五金號	永發祥號	友聯電機工	永大字號	聚興肉舖	何順興洋鐵	陸萬和肉店	裕興永號
下關龍江橋西	中央醫院	松濤巷八號	建康路四三號	乾河沿小粉橋三	小磨卅卅四號	白下路四五號	東牌樓口	建康路四二八號	上新河螺絲橋九
四所村六二二號									

一，家屬直接認領 凡迷路或被拐騙之婦女，由親屬具領。經調查對保呈奉 社會局核准後，始交領。本年份出所者計六名。

婦女教養所所生家屬認領一覽表

姓 名	原 名	年 齡	籍 貫	入所時期	出所時期	家 屬 認 領			所 在 地	
						關係	姓 名	住 址		
楊真破	楊馬氏	二十	蕪湖	二四·七·七	二五·四·二	姑	陳王氏	蕪湖西河街	程元興炭號 中華煤炭號	中華路 鈔庫街
王真嬌	王老巴子	十九	溧水	二四·七·七	二五·六·八	翁	武得進	溧水武家村	華興棧菜館	漢西門大街
陳真亮	陳桂英	二二	六合	二四·七·七	二五·二·八	夫	葉玉發	六合東門	永大號 陳萬和	昇州巷

婦女教養所所生家屬認領一覽表

以上共計三十名

馬真鶴	馬孫氏	三七	揚州	二二·二·二	二二·二·三	郝	鳴	四十四	中央黨部留 俄學生招 募所招待員 船板巷六四 號	育英書局 安品街七七號	中華路三五二號
張真顏	張素雲	二三	安徽	二二·二·二	二二·九·二	王	銀餘	浙江	江甯縣 鎮	長一而十酒莊 土山鎮三一號	土山鎮三一號
吳真彤	吳潘氏	二七	安徽	二二·二·二	二二·〇·七	李	雨亭	浙江 瑞安	江甯縣 鎮	長一而十酒莊 土山鎮三一號	土山鎮三一號
								河北 靜海	實業部 友	蕪湖 泰白鐵 昌雜貨號	西街一四號 國府路二四七號

婦女教養所所生家屬認領一覽表

李真保	李小鴨子	二三	江甯	一四〇・三三	二五・五三	母	馬萬氏	舊王府太和公棧	大和公棧	舊王府
王真強	王桂英	二一	浙江	一三三・二二	二五・九一	父	王祥	下關龍頭房一三一號	文華商店 萬香春號	下關大馬路 下關永甯街
顧真峯	顧大媛	十六	蘇州	一三三・六七	二五・九二	母	顧月珍	蘇州	采芝齋號	貢院街

以上共計六名

三、原送機關提回給領 該所收容之婦女，以警廳送來者居多，地方法院與婦女會次之。凡由原函送機關來函提交由家屬領歸者，均予提交。本年份由警廳提回者十八名。地方法院提回者五名。婦女會提回者一名。

警察廳提回給領婦女教養所所生一覽表 自二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入 所 時 期	出 所 時 期	出 院 辦 法	備 註
	院 名	原 名						
陳 真 武	陳 如 意	十九	鎮江	廿五、二、十一	廿五、三、十一	同上		
王 真 臨	王 長 年	廿一	高郵	廿四、三、八、	廿五、六、九、	同上		
馬 真 祺	馬 銀 弟 子	十六	鹽 城	廿四、三、八、	廿五、六、九、	首領 警廳 提回 給領		

警察廳提回給領婦女教養所生一覽表

張真義	曹真亮	朱真毓	陳真志	王真昌	鄧真贊	韓真顯	殷真球	孫真攸	陳真波
張小妹	曹毛安	朱慶芬	陳吳氏	王李氏	鄧樊氏	韓金氏	殷秀英	孫支氏	陳小毛子
廿八	廿三	十七	廿四	二十	十九	廿二	廿五	廿九	十六
淞江	太湖	江甯	太平	六合	六合	六合	溧水	如皋	鎮江
廿五、五、一、	廿五、四、廿三	廿五、五、廿三	廿五、五、廿二	廿五、五、廿三	廿五、五、廿三	廿五、五、廿三	廿五、三、三〇	廿五、二、廿六	廿五、二、十一
廿五、九、廿六	廿五、七、六、	廿五、六、三〇	廿二、六、三〇	廿五、六、三〇	廿五、六、三〇	廿五、六、三〇	廿五、四、八、	廿五、四、廿二	廿五、三、十一
同上									

首都地方法院提回給領婦女教養所所生一覽表

王真菱	王桂英	廿一	和縣	廿五、五、廿三	廿五、十一、廿	同	上
劉真劍	劉小姑娘	十九	江甯	廿五、五、廿三	廿五、十一、廿	同	上
馮真運	馮小二子	二十	六合	廿五、五、廿三	廿五、十一、十	同	上
朱真鴻	朱小杏子	十八	淮城	廿五、五、廿三	廿五、十二、十	同	上
王真慈	王蘭英	十六	江西	廿五、七、十六	廿五、十二、廿	同	上

以上共計十八名

首都地方法院提回給領婦女教養所所生一覽表 自廿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劉魯氏	李義玉	三十	鳳陽	廿五、一、十七	廿五、二、廿五	首都地方法院 給領提回	備
李真義	李義玉	廿三	安徽	廿五、二、一	廿五、二、一三	同	上
王真顯	朱王氏	二〇	江北	廿五、七、二	廿五、七、三〇	同	上

王真保	王金寶	十三	湖南	廿五、七、廿八	廿五、九、廿二	同上	
邵真啓	邵小桂	十八	南京	廿五、九、十七	廿五、九、廿四	同上	

以上共計五名

南京市婦女會提回給領婦女教養所所生一覽表 自廿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姓名	原名	年齡	籍貫	入所時期	出所時期	出院辦法	備
胡真希	胡桂英	二十	揚州	廿五、一、六、	廿五、一、廿七	南京市婦女會提回	致

以上共計一名

四，派往本院各部服務者 婦女教養所收容之所生，其中家世清白，品性優良，加以薰陶，或會受有相當教育者，頗不乏人，因擇尤派往各部服務計七名。

婦女教養所優良學生派往本院服務一覽表

姓名	原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入所時期	派往何處服務	擔任職務	備
董真智	鄧有喜	女	十九	四川萬縣	二一、一、三、	孤兒所販賣部	練習生	

南京市婦女會提回給領婦女教養所所生一覽表

育嬰所嬰兒給領一覽表

吳鈞	劉蓬生	孫仲剛	童平山	唐登銀	夏海清	樊瑞欽	楊永祥	馬鏡清	陳朝鏞
大紗帽巷四八號	小王府巷十號	延齡巷八七號	珠江路五五八號	寶塔根一九一號	倉門口六號	中正路六八六號	小西湖五號	慧圓路慧圓里廿九號	白塔巷一號
謙益煤號 譚順昌號	源和酒莊 瑞源酒莊	余順記 張泰記	永昌號 孫泰祥	石廠號 郭順興布	復興號 譚長泰	勤餘號 溫廣劍號	李順興 田順興	朱源記 木作孫泰	永安商店 莊隆興衣
林陵路三號 路三八號	廊四八號 昇州路七號	巷六四號 延齡巷八號	延齡巷八號 路五五號	天號珠江路 門七號	寶塔根一號 門七號	中華路二號 倉門六號	倉門八號 九號小府九號	十四號 富德巷十號	中華路二號 路元三號
張仁君	饒美珠	葛美鼎	朱美洪	唐美樹	周美創	陳美璽	李美鈔	蔣美基	包美玉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廿五、三、三〇、	廿五、三、一一、	廿五、三、九、	二五、三、九、	廿五、二、一三、	廿五、二、一二、	廿五、二、一一、	廿五、二、八、	廿五、一、廿三、	廿五、一、廿一、

育嬰所嬰兒給領一覽表

劉錦銓	石 驥	梁梓楠	吳 鈞	呂 霽	劉美伯	魏先覺	蘇文欽	謝澤民	陳阿培
豐富路勤德里二六號	長樂路二六四號	大紗帽巷四五號	大紗巷四八號	火瓦巷紫金坊四號	洪武路三〇號之一	丹鳳街一〇七號	大紗帽巷四三號	新安里十二號	下關柵欄門一八八號
張美記 厚生合作 社	鍾盛興 崔森昌	潘義興 華美商店	怡園酒館 聚樂館	昌興號 日新洋服	益泰號 華泰號	張福興 公和豐蛋	王耀明 美隆號	楊成衣 大豐號	協成公 同源祥
九富路二〇號	崔八巷 路二九號	瞻園路 二號 七號 正路三三	北門橋 珠江街	丹鳳街六 六號 太平路 五九號	丹鳳街六 路三三號	外西街 西華門 號二五	園九一號 七香爐 四號	府巷二號 豐富路 號一	下關前 車站七 號下關
劉美火	任美畧	吳美綸	馬仁關	劉仁翹	王仁濟	商仁英	陶仁翔	郭美濤	唐仁雍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廿五、五、十二、	廿五、四、三〇、	廿五、四、三〇、	廿五、四、二七、	廿五、四、二五、	廿五、四、二五、	廿五、四、二四、	廿五、四、十八、	廿五、四、一八、	廿五、四、二、

育嬰所嬰兒給領一覽表

張金祺	張谷泉	葉恩緒	張長福	鄧鵬	嚴西明	寶昌海	王伯兆	梁湘	項樹雨
東王府園九五號	浮橋二十一號	大石壩街一六號	七里街花村一六號	常府街九號	李家苑十八號	寶塔根二四四號	大紗帽巷四五號	下關永甯街青蓮里四號	楊將軍巷六一號
張同興	張德泰	劉同興	張同興	張同興	張同興	張同興	張同興	張同興	張同興
號中華路九	號中華路九	號中華路九	號中華路九	號中華路九	號中華路九	號中華路九	號中華路九	號中華路九	號中華路九
吳美庭	吳美庭	吳美庭	吳美庭	吳美庭	吳美庭	吳美庭	吳美庭	吳美庭	吳美庭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廿五，八，一〇，	廿五，七，一六，	廿五，六，廿四，	廿五，六，一九，	廿五，六，一八，	廿五，六，十八，	廿五，六，八，	廿五，五，廿九，	廿五，五，廿九，	廿五，五，十九，

育嬰所嬰兒給領一覽表

趙榮生	張德林	許完如	霍彭年	張成柱	王永華	周仰庚	許文達	張公度	崔玉有
中華門外榮家營二〇號	善德鎮星尙村一四號	九龍橋簡易小學	孝陵衛廿六號	中和橋草場圩四號	寶塔山四二號	國府路梅園新村三一號	薩家灣八號之一	火瓦巷四六號	中華門外小市口一六六號
生利照相館	陳東興	致中和號	同興號	公福記	衛三和	聚慶大樓	鴻盛衣莊	億昌祥	徐春生
中山東路二四一號	雨花路一四七號	通濟門外大街	珠江路七五號	通濟門外三號	掃帚巷掃帚巷六八號	中華路二七九號	下關二馬路三〇二號	轉龍廟一七號	中華門外小市口二號
衣充美	丁美倬	許美清	吳仁鼎	張美宜	陸美渺	霍仁	朱美曜	禹美楨	邢美西
女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女
廿五，八，一一，	廿五，九，一一，	廿五，一〇，一四	廿五，一一，二〇	廿五，一一，二〇	廿五，一一，二〇	廿五，一一，二二	廿五，一一，二二	廿五，一一，二七	廿五，一二，四，

陳鶴雲	鼓樓頭條巷一五號	歐祥興	洪興號	五號	東門牌樓九五	范仁義	男	廿五，一二，三一
虞光庭	東關頭廿三號	華新理髮	店同發號	三號	東關頭六里三	秦美典	女	廿五，一二，一二
龔源深	科巷白棗園四九號	裕信公司	公茂分號	橋四號之一	蔡家花園二	王美圭	女	廿五，一二，九

以上共計四十三名

丙。關於孤兒
一，孤兒給領 孤兒所之低年兒童，多由育嬰所移入家庭總部，自本年六月份起，領作

養子女者計九名。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商店	所在地	姓名	原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給領時期	備致
袁兆其	四三	泗縣	浦鎮東門外張格渡上	裕豐號	下碼頭	伍智波	小拴子	男	六	江甯	二五年六月二六日	
阮馮氏	四五	廣東	大石壩街	義泰號	頭十八號	美青		女	八	江甯	二五年九月一九日	
李庠	五二	江西	贛園路七號	何順興	東牌樓一七三號	楊善媛	楊素琴	女	一一	江甯	二五年十一月二八日	
袁功臣	四五	河南	浦口站下全安旅舖對面	芝蘭	浦口大馬路	花智聲	花茂林	男	八	安慶	二五年九月二日	

孤兒所兒童給領一覽表

警察廳提回給領孤兒所兒童一覽表

熊乘五	江西八號	楊聚和	明瓦廊二	王善農	王秋喜	女	十	溧陽	二五年十月二日
盧惟炬	湖北長樂路二	劉復興	七十五號	伍善坤	無名女孩	女	七	江甯	二五年九月八日
范期河	和縣烏江鎮中	顧聚生	評事街二	沈智瑤	沈小喜	男	五	壽州	二五年十月十九日
余蔚彬	廣東建康路胡	廠上海華路	中華路二	張善鑄	張銀保	女	一〇	溧水	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梁守仁	廣東奇望街胡	廠蘇州飯	朱雀路一	陳善鏡	陳筱陶	女	九	上海	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以上共計九名

一、由原送機關提回給領者 孤兒由警察廳送來，屬於迷路，多係查傳待領。本年份由

警察廳提回計八名，法院提回計一名。

警察廳提回給領孤兒所兒童一覽表

姓名	原名	年齡	籍貫	入所時期	出所時期	出院辦法	備
伍善鍾	照名女孩	八	未詳	二五年二月四日	二五年五月二六日	首都警察廳 提回給領	
鄭善企	鄭小改子	一〇	合肥	二五年五月八日	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同上	致

李智諷	李善滄	陶善企	孫善臨	張智皓	胡智臻
李小金三	李鳳英	陶巧雲	孫桂香	張玉龍	胡長榮
一一	一三	六	一五	一六	一三
烏江	儀徵	江甯	江北	蕪湖	山東
二五年十月二三日	二五年七月二九日	二五年七月六日	二五年四月六日	二五年六月一九日	二五年六月八日
日	二五年七月二三日	二五年七月九日	二五年三月一七日	二五年六月二七日	二五年六月二五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以上共計八名

首都地方法院提回給領孤兒所兒童一覽表

劉善顏	院名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入所時期	出所時期	出院辦法	備考
劉小俊子	原名	劉小俊子	女	一三	鳳陽	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二五年二月二六日	首都地方法院給領提回	

以上計一名

首都地方法院提回給領孤兒所兒童一覽表

孤兒所在蠶桑試驗場畢業學生一覽表

丁、孤兒所升學之學生

一，已畢業者 孤兒所男女學生，自二十二年考送入蠶桑試驗場肄業，因學習年限之不一致，先後畢業者計共二十二名。

孤兒所在蠶桑試驗場畢業學生一覽表

姓名	院名	原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入所時期	選送時期	畢業年月	備考
熊智化	熊天	熊才	男	一八	湖北黃陂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奚善智	奚德	奚英	女	二〇	南京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王善瑛	王潤	王英	女	一九	南京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單善誠	單國	單魂	女	一八	南京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王智森	王大	王大	男	二〇	南京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五年二月	
錢智安	錢家	錢安	男	一八	南京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五年二月	

楊智文	王智承	王善瑾	陳善瑜	聶善如	楊善珍	李善韻	邱善應	汪善慧	劉善劬
楊世文	王成	王桂英	陳如意	聶惠如	楊順珍	李秀英	邱玉林	汪泰珠	劉玉琴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二一	一八	二〇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〇	二〇	一七	二一
當塗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二年四月	二二年四月	二二年四月	二二年四月	二二年四月	二二年三月廿二日	二二年三月二二日	二二年三月二二日	二二年三月二二日	二二年三月二二日
二五年四月	二五年四月	二五年四月	二五年四月	二五年四月	二六年一月	二六年一月	二六年一月	二六年一月	二六年一月

孤兒所在蠶桑試驗場畢業學生一覽表

南京市立救濟院孤兒所男生升學學生一覽表

張善琰	張瑞英	女	一九	南京	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二年三月二二日	二六年一月
李善佩	李翠英	女	一九	南京	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二年三月二二日	二六年一月
王善訓	王蓮青	女	一九	南京	二二年四月二日	二二年三月二二日	二六年一月
劉善立	劉秀英	女	一九	南京	二二年四月二日	二二年三月二二日	二六年一月
宋善慕	宋雙珠	女	二〇	南京	二二年四月廿日	二二年三月二二日	二六年一月
左善懿	左成賢	女	一八	南京	二二年四月二日	二二年三月二二日	二六年一月

共計二十八

二、考選升學之學生 孤兒所中之優秀份子，爲進一步之培植，先後考送入金陵兵工廠市立職業學校暨市立師範者，計共十二名。

南京市立救濟院孤兒所男生升學學生一覽表

魏智積	十九	南京	金陵兵工廠	同	右	同	右	備
楊智正	十八	南京	金陵兵工廠	廿五年四月一日	廿二年下期	入所時期係以婦女二分所轉入	孤兒所	致

楊智義	十六	南京	職業學校土木科	廿四年下學期	同右	
邱智溥	十八	南京	職業學校土木科	同右	同右	
馬智瞻	十八	山東	職業學校染織科	二十五年下期	同右	
章智勳	十七	南京	職業學校染織科	同右	同右	
樊智偉	十六	湖北	職業學校木工科	同右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陶智泉	十七	南京	職業學校土木科	同右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萬智倫	十八	南京	職業學校土木科	同右	同右	
歸木智怡	十七	南京	市立第一中學	廿四年下期	同右	
張智勳	十八	湖南	市立師範簡易科	廿五年下期	同右	
左智誠	十七	南京	市立師範簡易科	廿五年下期	同右	

共計升學學生十二人
 三、派往本院各部服務之學生 孤兒自受完全小學教育或升學畢業後，擇尤分派在本院各部服務者，計共二十五名。
 孤兒所派往本院各部服務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何時到所	在何處練習	何時派往練習	備	致
莊真質	女	廿六	二四、九、一九、	婦女二分所	二五、八、一、		

南京市立救濟院孤兒所男生升學學生一覽表

孤兒所派往本院各部服務學生一覽表

朱善嘉	女	十七	二三、二、一九、	醫藥室	二三、一〇、二四、
楊善言	女	十七	二二、四、一、	醫藥室	二五、八月十、
陶善菊	女	十八	二二、四、一、	醫藥室	二四、四、二九、
王善瑾	女	二十	二二、四、一、	家庭總部	二五、八、二二、
單善鏡	女	十八	二二、四、一、	育嬰所	二五、二、一五、
王善韞	女	十八	二二、四、一、	育嬰所	二五、二、一五、
洪善居	女	十四	二四、七、二六、	育嬰所	二六、一、九、
秦善卓	女	十七	二二、四、二三、	育嬰所	二六、一、六、
梁善勉	女	十七	二二、四、一、	育嬰所	二六、一、六、
顧善端	女	十五	二三、九、一〇、	育嬰所	二六、一、六、
徐善欣	女	十四	二五、六、八、	育嬰所	二六、一、六、
游善冲	女	十一	二五、四、八、	育嬰所	二六、一、六、
方善安	女	十五	二三、三、五、	育嬰所	二六、一、六、
張善箴	女	十四	二五、八、一八、	育嬰所	二六、一、六、
陳善蔭	女	十六	二二、四、一、	育嬰所	二六、一、六、

任善靜	王善瑛	許善璋	李善佳	朱善宜	馬善星	陳善域	韓善琮	戚善真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十九	十八	十五	十五	十四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六
二二、四、一、	二二、四、一、	二二、四、一、	二二、一〇、一、	二四、一、二、一、	二二、七、二九、	二五、三、二九、	二二、四、一、	二二、四、一、
育嬰所	育嬰所	育嬰所	育嬰所	育嬰所	育嬰所	育嬰所	育嬰所	育嬰所
二六、一、六、	二六、一、六、	二六、一、六、	二六、一、六、	二六、一、六、	二六、一、六、	二六、一、六、	二六、一、六、	二六、一、六、

以上計共二十五名
戊、游民勞働服務

第一分院之健壯游民。除挑選一部份從事磚窰草鞋蘆席竹工各種工藝；暨輸送物品擔任清潔事務外。另組織勞働隊，担任築路拆城拆屋浚河各種工作，本年份工作概況列表於左：

游民院外勞働服務概況表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服務地點	工作	概況	人數	數時	間備	攷
------	----	----	----	----	----	---

孤兒所派往本院各部服務學生一覽表

南京市立救濟院游民院外勞働服務概況表

二板橋築堤	二板橋地近江灘時有倒塌之虞會同工務局修築堤壩長度約計十餘公里	一百十二名	三月開始迄至八月間竣工
拆除沿城房屋	會同工務局拆除沿城房屋由新門起環繞全市直至金川門止約計拆屋二千餘戶	五十名	七月十日起至八月二日止
迴龍橋浚河	會同工務局修浚河道由壘橋橋起直至迴龍橋止長約九公里之餘	一百九十名	十一月二日開工起迄至現在尙未完工
丁家橋拆屋	會同工務局拆除丁家橋一帶棚戶約計四十餘戶	三十名	十二月十日
三條巷拆屋	會同工務局拆除三條巷一帶棚戶約計六十餘戶	五十名	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四兩日

南京市立救濟院工藝概況

本院爲謀居民將來生活獨立起見，除食宿外，再以文字教育與工業教育盡力充實，以前所辦工藝，規模狹小，出品簡單，而容納人數亦有限，廿五年經市府允撥基金洋三萬元，擴充各項工藝，自七月間遵令開始籌備，並先行將原有縫紉，織襪，毛巾，製鞋各科漸次擴充，容納之工人已增加一倍，嗣領到第一期撥下之基金洋五千元，即陸續添設簾器，糊箱，布提包，草蓆，拖把，木工，肥皂各科，同時對於設在第一分院工場及印刷廠磚窰廠，亦次第計劃擴充，其目的在求全部收容之居民除去惰性，養成均有技藝之生產份子，籌備半載，已具規模，茲將廿五年度工藝生產概況，分別列表於左。

原有工藝擴充概況

科別	自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生產概況	二十五年度擴充生產概況	比	較	備考	
工作人數	每月約計總值	業作人數	每月約計總值	增加人數	增加約計總值	
毛巾科	一五	四六〇〇	一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八五	三一四〇〇
製鞋科	八	六四〇〇	二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二	九六〇〇

添設工藝概況

縫紉科	一五	七五〇〇	三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	一〇五〇〇
織襪科	一〇	六〇〇〇	二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
印刷廠	四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	二二〇〇〇〇
竹工科	五	四〇〇〇	五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五	三六〇〇〇
理髮科	五		一〇		五	
麻鞋科	一五〇	五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一五〇	五一〇〇〇
磚窰科	五〇	一三〇〇〇〇	九〇	二六〇〇〇〇	四〇	一三〇〇〇〇
合計	二九八	二八九五〇〇	七七〇	七八八〇〇〇	四七二	四九八五〇〇

科別	工作人數	每月約計生產總值	備考
藤器科	五〇	五〇〇〇〇	
布提包科	四〇	一八〇〇〇	
柳箬科	二〇	二五〇〇〇	
草蓆科	八〇	二八〇〇〇	
木工科	一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南京市立救濟院工藝擴充狀況

肥	皂	科	二〇	四〇〇	〇〇
施	把	科	一五	一六〇	〇〇
合	計	計	三二五	三二七〇	〇〇

南京市立救濟院農場事業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院自遷移鄧府山後，以基地尚餘百四五十畝，半屬荒蕪，為地盡其利，應利用勞動力，發展生產，將全部開闢。因便於共同策劃推行起見，特組織農場事業委員會，乃於本年十一月派劉融方、季博、郭養元、陳懷民、曾君、豪、徐鍾英、萬益三、鄧少銘等為委員，一面築路墾荒挖塘，一面起草規則。並繪具農場設計圖。經呈由社會局核准，並轉呈市府備案，復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將農場事務分設三組，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並依組織規則，設幹事三，人負直接指揮之責。惟以經濟環境所限，僅能將農場出品收入作事業費，越時二月，粗具規模，茲將工作情形，報告於左：

- 一、墾荒種荳 將作物區全部開墾種荳
- 一、開闢馬路 一、由京燕路側直達農場之磚窰區。
- 二、由農場事業委員會辦公處橫達本院馬路。
- 一、挖塘 原有塘池淤深並作有規則之整理。
- 一、修橋澆渠 馬路經過之水道築磚橋一座，並將農場之水道加以疏濬，堤埂加以整理。
- 一、植樹 馬路兩旁植大杉松，新澆之塘渠，夾植桃柳。
- 一、建窰 在劃定磚窰區，建磚窰一座，計成品每窰約三萬塊方。
- 一、副產 塘內已蓄魚苗。關於代養家畜，增加喂豬。

以上為開闢農場初步工作，此後種植之改良，宿舍之籌建，開辦農事訓練班，與夫土地之拓植，實為進行之標的。

救濟院新屋基地圖 (在中華門外郵局附近)



規
章

內政部頒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十七年五月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教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各縣鄉區郵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 一，養老所
 - 二，孤兒所
 - 三，殘廢所
 - 四，育嬰所
 - 五，施醫所
 - 六，貸款所
-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

內政部頒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鄉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僱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

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室內操作

- 一，糊裱紙類物品
- 二，紡織及編造等物
- 三，簡單書畫等類

(乙)室外操作

- 一，飼養家畜
- 二，栽種植物

(丙)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演講，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一)教室

內政部頒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一) 工作室

(二) 遊戲室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五) 飯室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洗濯。

第十七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八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

第十九條 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

由救濟院埋葬。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死

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應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

應由其親鄰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一）（二）兩條，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鋪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千字課

（二）手工

（三）簡易算術

（四）平民常識

內政部頒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五)音樂

(六)詞曲

(七)說書

(八)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爲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

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僱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以一名爲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

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遊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

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爲療治貧民疾病，並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 醫士室

(二) 診士室

(三) 手術室

(四) 藥劑室

(五) 掛號室

(六) 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費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並須先期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內政部頒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爲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爲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三)具有殷實鋪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爲限，概不取息。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須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

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列如左：

(一)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各條條文

廿二年四月修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但成績優良之救濟院，應由省款補充之。前項經費，應分別列入省預算及縣地方預算，作爲固定之款，不得挪減。

內政部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各條條文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爲救濟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經營農事而確無資力者。

(三)具有殷實鋪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爲限。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或分期歸還辦法。并得酌取利息，於末次還款時附繳，但利率不得超過六厘。其提前歸還者，應酌予減息。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或經營農事名義貸款，而不爲營業或農事之經營者，除追還貸款外，并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內政部禁止蓄婢辦法

廿五年一月公佈

第一條 凡以慈善關係，或收養之女名義蓄養婢女者，均依本辦法禁止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在首都爲警察廳，各省爲直轄公安局及縣市政府，直轄市爲公安局。

第三條 各執行機關於奉到本辦法後，應即將調查期間公告週知，並督飭所屬調查婢女數目列表登記，其表式另定之。

前項調查期間爲四個月，於必要時，得延展兩個月，但以一次爲限。

第四條 在調查期間內，蓄婢者應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婢女亦得自行聲請登記，或託他人代爲之。

第五條 已經登記之婢女，卽無條件解放，恢復自由。如係未成年而無家可歸，或歸家而屬無力贍養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安置之。

第六條 已滿十六歲而無家可歸之婢女，執行機關，得求徵其本人同意，代爲擇配。

第七條 已經解放之婢女，其已成年者，如雙方願改爲雇傭時，其工資由執行機關，斟酌當地生活情形核定之。

如未成年，又無家屬或家屬所在地不明者，由執行機關選定當地之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之主持人爲其監護人。

第八條 已逾第三條規定之調查期限，而蓄婢者不爲登記之聲請，得由執行機關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並令補行登記。

前項罰鍰，應撥充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經費。

第九條 凡蓄婢者，對於已登記之婢女抗不能放時，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條 直轄市公安局各省直轄公安局，及各縣市政府，每月應填具婢女登記表，呈報

內政部禁止蓄婢辦法

一三

第十一條 各該省市政府稟轉內政部查核。首都警察廳，逕報內政部。本辦法公布後，前項禁止蓄奴養婢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組織規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奉 社會局第
三九七一號轉奉 市政府令勸施行

第一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辦理本市救濟事業，定名為南京市救濟院，隸屬於南京市政府社會局。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承 社會局長之命，綜理院務。由 社會局長選請 市政府任用之。

第三條 本院遵照 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分設第一分院第二分院，及附屬各所。

本院直轄後列各所：

一、育嬰所

二、孤兒所

三、婦女教養所

四、水上救護所

第一分院管轄後列一所

一、游民習藝所

第二分院管轄後列各所

一、養老所

二、殘廢所

三、婦女習藝所

右列各所，得設分所，以第一第二字樣區別之。

南京市立救濟院組織規則

第四條

本院設文書會計庶務管理工藝五組：

- 一、文書組，主管擬撰文稿，收發文件，保管印信檔案等事項。
- 二、會計組，主管現金出納，編列預算等事項。
- 三、庶務組，主管發放給養，購辦日用品物，及其他一切雜務事項。
- 四、管理組，主管院內及各所考查統計，並留養人之教育衛生，與救濟方面之一切設計及管理事項。
- 五、工藝組，主管留養居民之工藝技術，及一切生產事項之計劃與管理。

第五條

本院第一分院，設主任一人，經理全院事務。另設幹事二人，助理三人，護士一人，第二分院設主任一人，經理全院事務，另設幹事二人，助理四人，助醫一人，護士一人，分掌各項事務。

第六條

各分院經費由本院核發，其雜銷事項，仍歸本院辦理，以昭劃一。

第七條

本院附屬各所，每所設幹事一人，另設助理十四人，保嬰士四人，分掌各所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院爲使收養之男女，有從事生產技能，自謀獨立生活起見，得舉辦各種工藝及勞作墾殖飼養等各項事業，并得設立營業場所，推銷出品。

第九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及各組幹事，各分院主任，各所幹事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院因事實之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保管設計評定等事項，以利院務進行。

第十一條

本院各幹事，與各分院主任幹事，由本院遴選人員，呈請 社會局委派之。助理等人員，由本院委派，呈請 社會局備案。

第十二條

本院所屬各分院及各所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院務會議細則

呈奉 社會局廿五年十一月二十
十日政字第八一〇一號令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院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暨各組幹事，分院主任，直屬各所幹事分所助理組織之。其他職員，遇必要時，得通知列席。

第三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院務會議，須有第二條規定人員全體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事項，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五條 出席人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改爲諮訪會，議定事項，得於下次會議提出追認。

第六條 提議事項，須由提議人，擬定案由，於會前三日送交文書組核定議事日程，發交油印，於開會前分送出席人員。

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於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院務會議議決案，應分別抄發，如直接由各組或各所辦理者，另有專案通知。

第九條 院務會議議決案，院長有最後決定權。

第十條 出席人員，對於院務會議議案，如係密件，不得向外發表。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 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院務會議細則

呈奉 社會局廿五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政字第八一〇一號令准施行

第一章 通則

南京市立救濟院院務會議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院組織規則第四條所列各事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各職員，應依本細則規定，處理該管部份事務。
- 第三條 本院各職員，均應依照市府規定辦公時間，按時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
- 第四條 本院各職員，雖不在辦公時間，如遇有緊急公務，得隨時通知到院辦理。
- 第五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擅離職守，但因公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院事務，分文書會計庶務管理工藝五組，由各主管員負責承辦。
- 第七條 各職員承辦事務，如有疑義時，簽註意見或口頭陳明，由主管員指示辦理，如主管員不能決定時，轉呈院長核定之。
- 第八條 凡面諭或條諭之案件，承辦人應隨到隨辦，如有意見，應簽具理由，或面陳請示辦理。
- 第九條 各組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隨時互調職員，協同辦理。
- 第十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須照市府請假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各部份互送文件，均須填送文簿，由收件人簽收蓋章。

第二章 文書組

- 第十二條 文書組承 院長之命，擬辦一切文稿，並指揮收發文件，典守印信，掌管卷宗，及繕寫校對等事宜。
- 第十三條 收到文件，應隨時逐件摘由，分別登入收文簿，彙送主管員轉呈 院長批閱，如緊急事件，得隨時遞送。
- 第十四條 文件發出時，須檢查附件與用印及日期，有無遺漏或錯誤。
- 第十五條 凡文件署有親啓字樣，應原封直接呈送。
- 第十六條 各組擬辦文稿，先送文書組審閱後，呈 院長判行。

第十七條 監印應備用印簿，登記用印日期與案由件數，每日交由主管員核閱一次，所有已經用印之文件連文稿，即送

交各主管部份歸檔。

第十八條 凡緊要文件，應隨到隨辦，次要文件，亦應在三日內辦完，但須審查討論之件，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校對文稿時，如發現錯誤，或字跡潦草，交由承繕人重行繕寫，始得送印。

第二十條 凡歸檔之文件，應檢查附件，隨時分別整理歸檔。如調閱文卷時，非有簽名義章之調卷條，不得檢付。

第二一條 繕寫之文件，如有附件時，均須粘訂成帙，連同原稿及正本送交校對。

第二二條 本院職員進退與獎懲請假之登記，由文書組辦理之。

第二三條 凡附件與本文，不得割裂，未辦完之文件，不得歸檔。

第三章 會計組

第二四條 會計組承 院長之命，辦理各項現金出納，登記賬簿，審核單據，並編製預算計算決算事宜。

第二五條 領取款項，須先將數目填具領款憑單，呈 院長蓋章，並於領款憑單上，親自簽名蓋章。

第二六條 支付款項時，須經 院長核准，方能照付。

第二七條 購置物品，照物價按時先由庶務組具領，經庶務組將單據呈送 院長批閱後，始行接收記賬。

第二八條 本院每月職員薪俸及工人工資，至應行發給時，常按照各職工薪資定額應領數，造具清冊，呈 院長核閱後

發給之。

第二九條 收支款項憑單及附屬單據，應由會計組負責保管。

第三十條 工藝會計，由會計組派專人負責，關於款項之收入，報銷之審核，獎金之儲取，應照 市府頒佈經營綱要及

基金保管委員會之定章辦理。

南京市立救濟院辦事細則

第三一條 凡月支報費及年度決算，均應於月終或年度終了時，編造計算或決算，經 院長核閱後呈 社會局。

第三二條 凡育嬰所婦女教養所及其他捐款繳來時，應即填具三聯單據，以一聯製付捐款人，以一聯按月呈局，以一聯存查。

第三三條 凡收容之兒童婦女入院時，如攜有款項，先送會計組，製付臨時收據，五元以下，代為保管，五元以上，即立戶儲郵局，存款簿交由本人收執，如係兒童，將存款簿交由該所幹事代為收執，至出院時發還。

第三四條 育嬰所外帶奶媽如發現冒領工資，追回時，交會計組與捐款一併儲存，月終造報。

第四章 庶務組

第三五條 庶務組承 院長之命，主管給養營養費公用物品之購發與保管工役之雇調，及其他一切雜項事宜。

第三六條 購買物品之款，應先具預支單呈 院長核准，向會計組預支，俟物品驗收，將單據呈 院長批閱後，彙送會計組審核，並須隨時分別登入賬簿，每月總結一次。

第三七條 凡週職員或各部份請領或購辦之物品，如認為量過鉅時，須呈 院長核准，始得發給或購買。

第三八條 本院及各所修理或建築，須先報告 院長並擬具計劃暨取具估單，呈 院長決定。

第三九條 凡嬰孩孤兒所生，每年應添置之單夾棉衣服，及平時所需之鞋襪，須於季節更換或估算需要時間二月前，會同各所負責人清查數量，列表呈送 院長，請款購製。如臨時補充鞋襪，經常費無法開支時，應報由 院長呈 局在捐款項下動支。

第四十條 各所需要日常物品，每月規定數量及時間發給。

第四一條 對於院內及各所飲食物品，及一切公共場所，應隨時督察，保持清潔，並考核工役勤惰。

第四二條 各所清潔衛生，每月應派員檢查二次。並填表呈 院長核閱。

第四三條 已設公共之各所，逐日發給炭米及柴費。自炊之所，則每旬會同各該所負責人員，分別發給。

第四四條 本院所有器具，均須編號標誌，並將購置年月日價值，隨時編號列冊登記，年度終了，編造財產目錄。

第五章 管理組

第四五條 管理組承 院長之命，主管院內各所考查統計，並審養人之教育衛生與救濟方面之一切設計及管理事項。

第四六條 管理組對於直屬各所，及所屬分院，得隨時視察，並考查教育情形，工作人員勤惰，衛生設備，嬰兒營養，

或有其他管理事項。

第四七條 凡居民入院登記，分發，出院註銷，由管理組辦理之。

第四八條 關於請領嬰兒事件，先由育嬰所給予請領書，填送管理組派員調查對保後，簽呈 院長核示。

第四九條 關於所生婚嫁事件，管理組按照婚配規則辦理，派員調查，簽呈 院長核閱後，呈 社會局請示。

第五十條 凡各所居民人數變動情形，由各所填具日報表送管理組，加以考核，分別造送日報旬報月報，送呈 院長核閱後，呈報 社會局。

第五一條 凡在小學肄業，及升學後，每期成績單，應由孤兒所稟交管理組呈送 院長核閱。

第五二條 學生升學甄別試驗，及升入學校後，平時成績之考核，管理組得依照升學辦法辦理，簽呈 院長核示。

第五三條 管理組得會同院醫，辦理院民衛生疾病治療，身體檢查，並考查護士練習生勤惰。

第五四條 管理組對於主管事項，如有改善意見，應隨時擬具計劃呈 院長核辦。

第五五條 凡奉到交查案件，隨時分別發派員詳細查明，用書面報告，於調查時不得有收受賄賂情事，所需車資，填具領單，由主管員簽章送庶務組領取。

第五六條 每年六月十二日終了時，由各分院各所另造居民清冊一份送存管理組備查。

第五七條 各項有關統計材料應按時搜集分別繪圖製表。

南京市立救濟院辦事細則

第五八條 管理組每兩週召集直屬各所幹事助理，舉行組務會議一次。

第六章 工藝組

第五九條 工藝組承 院長之命，主管留養居民之工藝技術，及一切生產事項之計劃管理與推銷。

第六十條 本院所屬各工藝場所，工藝組得隨時考查勸導，分別呈報 院長獎懲之。

第六一條 各場藝徒，由工藝組商由管理組，轉知各所選送。

第六二條 各場藝徒調派與獎懲情形，每月填表呈 院長核閱，並檢送一份交管理組備查。

第六三條 凡購料先由各場技師報告，經工藝組審核填具購料單，呈 院長核閱，交會計組會同工藝組及技師選購。

第六四條 購買之原料，應先行報由 院長派員驗收，始交倉庫保管，

第六五條 各場領取原料時，由技師填單送工藝組審核蓋章後，向保管人具領。

第六六條 各場成品，先送工藝組審核後，交倉庫保管，由技師填具成本計算書，轉送會計組審定，發交營業處推銷。

第六七條 各場每日工作情形與成品數量，由技師於工作終止時，填具工作日報表，送工藝組備查，並於月終將存料列表報告。

第六八條 倉庫應將每日收付之成品暨原料數量，填表送工藝組審查，並填送旬報月報。

第六九條 各場工具添置與修理，經技師報由工藝組查驗後，填單呈 院長核准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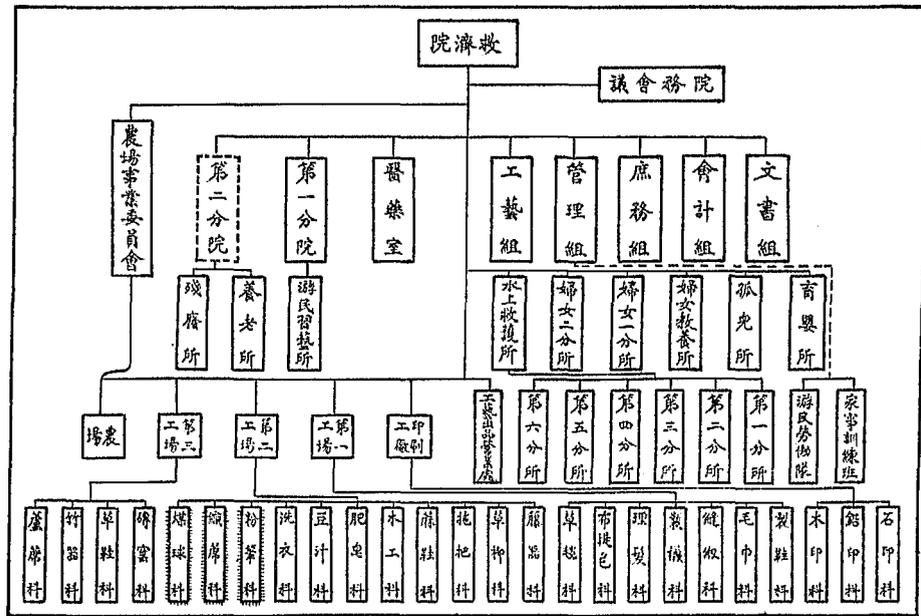
第七十條 工藝組每週召集技師，舉行組務會議一次。

第七章 附則

第七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 社會局修正之。

第七二條 本細則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圖 統系織組院濟救市京南



二十五年十二月製

南京市立救濟院參觀規則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公佈

一、參觀時間

以每星期二、四、六兩日午後一時至四時爲限。非參觀時間，恕不招待。

二、參觀手續

甲、凡參觀者來院，由傳達報告管理組，經許可後，發給參觀證，並派員引導入內參觀，否則一概謝絕。

乙、凡機關團體蒞臨參觀者，須先期約定並將人數告知，以便派員招待。

三、參觀者請注意左列事項

甲、入室參觀者請勿吸煙吐痰。

乙、室外貼有免進參觀字樣者請勿入內。

丙、如有疑問，請向引導人諮詢。

四、有左列情事之一，即謝絕參觀。

甲、如本市發生流行性傳染病時。

乙、酗酒滋事者。

丙、有精神病者。

丁、品行不端，及無正當職業者。

戊、衣履不整者。

南京市立救濟院育嬰所規則

呈奉社會局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政字第四五六號指令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所專收本市被遺棄五歲以下之男女嬰兒，施以教養。

南京市立救濟院參觀規則

第二條 本所哺養嬰兒之方法，分乳母哺養，與人工哺養兩種，雇用乳母，以住所哺養爲原則。

第三條 已經斷乳之嬰兒，遴選保姆撫育（即乾帶）

第四條 本所雇用乳母，每乳母，以哺養嬰兒一名爲原則，至多不得過二名，並得備用適宜之代乳品。（即人工哺養）

第五條 本所內帶乳母及保姆，由院供給膳宿被褥帳席。

第六條 本所收養嬰兒入所時，先由負責醫師檢驗其五官是否健全，有無病疾，遇有傳染病者，應另室隔離。

第七條 本所收養嬰兒入所時，經醫師檢驗後，由主管員按照檢驗情形登記冊內，並詳左列事項：

（一）嬰兒生辰（二）膚色（三）旋髮（四）箕斗（五）身長（六）體重（七）有無痲疹或暗疾（八）其他

第八條 嬰兒入所，均須編號，其有姓名者，即在嬰兒名冊內註明，無姓名者，依照所定辦法，編以院名。

第九條 本所設保嬰士若干人，依最新育嬰方法，辦理一切育嬰事務，並得延聘小兒科專家來所指導。

第十條 本所得附設保嬰講習班，致選孤兒所內已受教育之女生，爲保嬰練習生，其人數視嬰兒之多寡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收養之嬰兒，由醫師及保嬰士逐日檢驗，如有疾病，隨時治療，若有傳染病，須移入隔離室。

第十二條 本所爲謀嬰兒健康起見，應設置房屋如左。

（一）嬰兒住室（二）調乳室（三）兒嬰浴室（四）病嬰室（五）消毒室（六）隔離室（七）嬰兒遊戲室（八）淋病室。

第十三條 本所門首設收嬰處，附裝機鈴，專備夜間，接收遺棄嬰兒之用。

第十四條 本所收養嬰兒之服裝按需要數量，每年由院製發，並列舉如左。

（一）棉夾布帽各一頂（二）大小棉襖棉裙袷衣衫裙蓆被墊褥各一件（三）澆洗布單襯衫各二套（四）斷乳之嬰兒，以褶改褲並加製鞋襪等。

第十五條 本所收養嬰兒年滿五歲以上者，移送孤兒所家庭總部留養。

第十六條 本所收養之嬰兒，如有領作養子女者，該請領人須年滿三歲以上，並在京有正當職業者，覓具本京呈經社

會局核准註冊之殷實傭保二家，經調查屬實，方准給領。具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出嬰兒收回外，並由救濟院將領主與保人，一併移送法院，依法訊辦。請領書式另定之。

前項領出之嬰兒，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如屆學齡時期仍未讀書者，並得勒令送校讀書。

第十七條 請領嬰兒作養子女者之藥捐，應由本所呈繳救濟院，掣給收據。

第十八條 本所管理乳母保母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社會局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呈請 社會局核准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育嬰所乳母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所僱用乳母，隨時通知本所社會局註冊各僱工介紹所遵照免費選送。

第二條 乳母之年齡以三十歲左右，體壯乳足而無疾病瘡疥者方為合式。

第三條 乳母來所時，須詢問其分娩時間，從分娩之日計算，在所哺嬰期間，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乳母服役期間，最少以一年為限，在一年以內，非疾病婚喪大故，不准給假。

第四條 乳母親屬來所探問，無論男女，不准私自引入嬰室或寢室。

第五條 乳母視嬰兒，無打罵或時常跌碰等情，立即革退，如推跌損傷致成殘廢，並依法送懲。

第六條 乳母平時善視嬰兒，設遇所哺之嬰兒夭殤，仍領在所受僱者，俟有新收之嬰兒，得再繼續僱用，如因貪睡覆

壓致嬰兒夭殤者，須將該乳母依法送懲。

第七條 嬰兒之肥瘠，及哺養之勤惰，除隨時驗查外，每月並舉行檢查一次，分別賞罰，以資勸懲。

第八條 乳母有病，輕者在所就醫，重者即令其親屬領回，將承哺之嬰兒，另派乳母帶養。

南京市立救濟院育嬰所乳母管理規則

南京市立救濟院育嬰所乳母管理規則

二四

第九條 乳母受僱入所以後，應遵守事項如左：

- 一、乳母應絕對服從本所各職員之指揮監督。
- 二、乳母喂乳時間，應遵照保嬰人員所規定之時間行之。
- 三、乳母於臥室與嬰室內，不准任意喧嘩談笑叫罵及隨地吐痰。
- 四、乳母於早間起身後，須將床鋪被褥，整理清潔。
- 五、乳母值日，應担任臥室洒掃等事。
- 六、乳母遇嬰孩疾病，應立時報告。
- 七、乳母對於醫生所發之藥品，應絕對服從從醫生及保嬰人員之指導方法喂服之。
- 八、乳母於膳食時，應守秩序，不得喧嘩。
- 九、乳母對於嬰孩之衣服尿布，應按時洗滌保管。如有失落，應照價賠償。
- 十、乳母洗衣服尿布之髒水，不得隨意傾倒，致礙衛生。
- 十一、乳母對於公家物品，不得損壞。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孤兒所規則

呈奉 社會局二十六年二月十五
日政字第四五六號指令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所收容名額，以房屋設備有限，暫定五百名，至分居於各所之兒童，應盡先補入。

第二條 本所收容之兒童分為兩組：

- 一、貧兒組 凡本院收容之居民，隨帶入院及有父母者屬之。

二、孤兒組 凡無親屬者屬之。

第三條 本所收容之兒童，須具備左列二項資格：

一、年齡須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

二、實係貧苦無依或被人遺棄者。

第四條 本所收容之兒童，其入院手續如左：

一、實係貧苦無依之男女兒童，應由其親鄰，妥實保證，方得收養，其保證書式另定之。

二、被人遺棄，經憲警機關或首郡地方法院查實無誤者，得送院留養。

第五條 本所收容無親屬之男女兒童，如有願領作養子女者，該請領人夫婦須年滿四十歲無子，無女，並有正當職業，覓具本京呈經 社會局核准註冊之殷實擔保二家，經調查屬實方准給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或作婢女童妾娼等情事，除將原領出之兒童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與保人，一併移送法院依法訊辦。保狀領狀式另定之。

第六條 領出之兒童，本院得隨時派員抽查訪問外，領主應於該兒童年齡未滿十六歲以前，每半年填送教養報告表一份呈院備查，報告表另定之。

第七條 領主對領出兒童已屆讀書，習藝，年齡，而不令其讀書，習藝，經本所查明勸告不聽者，得由本所將領出兒童無條件收回。

第八條 本所收容之兒童達到成年，即須出院自謀生活，其手續如左：

一、有親屬之貧兒，其年齡已滿十六歲者，通知其親屬或原保人具領出院，自謀生活。

二、無親屬之孤兒，年滿十六歲者，得令其習藝，俟藝學成後，由本院儘量與工廠作坊商店聯絡介紹其工作，俾能自謀生活，孤女得依擇配規則代為擇配。

南京市立救濟院孤兒所規則

二五

南京市立救濟院孤兒所規則

二六

三、出院後之兒童，每三個月應與本院通訊一次，並於每年歲首團拜一次，聽取各兒童生活報告，俾作研究教養在院兒童及介紹出院兒童工作之參攷。

第九條 本所收容之兒童待遇如左：

- 一、衣被鞋襪，孤兒均由院發給，貧兒只發發，餘由其親屬或保送人按時購辦送所。
- 二、飲食由院供給。
- 三、用具由院備置。

第十條 本所收容兒童之教育如左：

- 一、年滿五歲以上者，入幼稚班。
- 二、年滿七歲者，入小學肄業。
- 三、年滿十六歲以上或由小學畢業者，照本規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院育嬰所轉入之兒童，或收容之孤兒年在八歲以下者，先由家庭總部留養，使受家庭教育。

第十二條 本所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請 社會局核准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孤兒所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所規則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之男童女童分別居住，由幹事與助理負責管理。

第三條 本所之幼稚兒童除上課時間外，由幹事助理指導保姆注意監護。

第四條 本所兒童因特別事故外出時，須向幹事請假，滿三日以上者，須呈院核准，領取准假證佩帶，並由門警隨時

檢查，非佩帶准假證者，不得自由出入。

第五條 本所貧兒親屬之接見，遵照貧兒家屬探望規則規定。

第六條 本所兒童如患病時，應即由院醫診治，并送療養室派保姆看護，如親屬在京者，得通知領歸醫治。

第七條 凡所內須掃清潔事宜，由幹事或助理派年長兒童輪流担任，其他普通勞役，均得隨時指派。

第八條 本所兒童早晚應點名一次，每日赴學校及回所均應整隊，由值星率領。

第九條 本所每日早晚會時，由幹事或助理理精神調話。

第十條 本所兒童如違犯本所一切規則，幹事與助理得隨時懲罰之。

第十一條 本所兒童違犯規則，如累戒不改，得設感化室，使自悔悟。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救濟院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認領兒童辦法

一、認領人限於兒童之家屬，或直接感屬。

二、認領人須在本市覓得妥實保保後，逕行來院認領。

三、如認領人在本市不能覓保者，須先赴原送機關報告，取得證明後，再行來院認領。

四、奉院認領時，須詳細填寫家庭狀況，及住址，與該孩離家日期及經過情形，呈請 院長批准後，方得領出。

南京市立孤兒所感化室規則

一、本所設感化室，以積穩訓練貧苦兒童，除去惡性為宗旨。

二、感化室每日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

三、凡有下列事情者，得送入感化室。

南京市立救濟院孤兒所感化室規則

南京市立救濟院孤兒所感化室規則

二八

- 一、無故曠課曠工者
- 二、在學校在工場無故遲到早退滿三次者
- 三、破壞秩序屢戒不悛者
- 四、公然侮辱長官師長者
- 五、侮辱或欺凌同學者
- 六、竊取物品查有確據者
- 七、有意破壞公物者
- 八、不服從長官師長命令者
- 九、擅將公物變賣者
- 十、服裝不整經三次儆戒不聽者
- 四、凡送入感化室之學生，應先由所屬區導師，將該兒童犯規情形，填入區日報表內，送由幹事執行之。
- 五、本室購備之青年修養圖書，指定於感化時間內，閱覽或抄寫。
- 六、凡送入感化室之學生，須登記感化日誌，以備稽考。
- 七、送入感化室之學生，其感化時間，不得過四小時。
- 八、學生因犯規送入感化室，應通知學校工廠查照。
- 九、送入感化室之學生，由各該區之導師，會同訓育助理，積極訓練。
- 十、在一月內繼續三次送入感化室，即行離所。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 院長修改。
- 十二、本規則由孤兒所呈請 院長核准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孤兒所貧兒家屬探望規則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公佈

- 一、孤兒所貧兒家屬，來院探望，規定每星期二、四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二時，其家屬在本院其他各所者亦同。
- 二、家屬來院探望，只准攜帶衣服鞋襪應用物品，至食物玩具銀錢，均在禁止之列。
- 三、家屬來探望時，應在指定之候望處等候，由值日生帶領貧兒出見。
- 四、貧兒發生意外，或疾病者，不在此限。
- 五、逾規定探望時間，得停止探望。
- 六、本規則呈奉 院長核准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孤兒所學生升學辦法 呈奉 社會局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六九五號指令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院為培植優秀份子，使受職業教育以謀獨立生活起見，凡孤兒所學生受完全小學教育後，要求升學者，得先行甄別，擇優選送，投考市立職業學校市立師範或工廠。
- 第二條 凡要求升學之學生，應將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呈院審查，但畢業成績須八十分以上，操行須列甲等，始准受甄別試驗。
- 第三條 審查合格後，定期舉行甄別試，俟甄別及格，即通知投考。
- 第四條 凡本院升學學生，繳納膳雜服裝各費，規定辦法於左：
 - 一、學宿雜費 市立學校由本院呈請。社會局轉飭予以免除。
 - 一、膳 費 由本院給發費內開支。
 - 一、制服費 (一) 孤兒由本院埋負。(二) 貧兒由本院酌量津貼，另案呈請在服裝費項下開支。
 - 一、書籍費 孤兒由院呈請在圖書費項下開支。

- 第五條 凡升學之學生在校，每學期成績單應呈院考核，如成績在七十分以下者，得於下期令其退學，改習工藝。
- 第六條 本院代繳各費俟學生畢業後，無論在院或在服務時，應於每月薪水或津貼項下，抽還百分之二十，至清還時爲止。
- 第七條 本辦法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孤兒所家庭總部組織規則

呈奉 社會局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字第二六五號指令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院爲陶冶低年兒童情感，改良公育缺點起見，於本院孤兒所內，試辦新家庭制度，設立家庭總部，負責理與指導及其他一切教養事務。
- 第二條 家庭總部設導師一人家長若干人。導師由孤兒所指定助理一人專任，家長擇選孤兒所婦女教養所之品性優良者，設家長訓練班，加以訓練後充當之。
- 第三條 家庭制每家定額兒童十名，設家長一人，暫定兒童十歲以上者四人，六歲以上者四人，四歲以上者二人。
- 第四條 凡一家大小兒童支配後，卽編爲一戶，年齡至十二歲以上，卽須離開家庭總部，由孤兒所將男女兒童分別居住。
- 第五條 家庭總部各家長保育兒童，除隨時督促，適合新環境外，並按照津貼等級之規定，每半年舉行考績一次。
- 第六條 家庭總部，應按照所定治家法，分別實施進行。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呈由 社會局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規則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孤兒所家庭總部治家法則

已呈奉 社會局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爲使低年兒童，受新家庭生活習慣之陶養，關於日常起居飲食，及將來對國家社會之觀念，制定治家法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家庭總部導師，隨時與各家長討論以最良之教育方法，養成兒童道德身體與智識之健全。

第三條 家庭總部導師，應于各家長隨時與學校討論教導聯絡方法，以期雙方收合作之效。

第二章 設備

第一節 房屋

第四條 每家門牌編號立一戶名，由家庭總部會同家長擬定一名，以備採用。

第五條 每家暫分一臥室（客室飯室廁所等處十家共用之）每室中應用之物品器具，陳設位置，由家長率領兒童自行佈置之。

第六條 凡各室之應有布帘檯布等項，由家長率領兒童自畫圖樣及縫製，其他各物，以此類推。

第二節 器具服裝

第七條 每家所有器具，由家長立簿登記年月價值號數件數。

第八條 凡兒童一切服裝，由家長立簿登記色料新舊種類件數自行管理。

第九條 凡兒童一切服裝，由院發給，添新補舊，斟酌更易，由家長負責。

第十條 凡兒童衣服鞋襪之縫紉補綴，由家長指導年長之女童，自行工作之。

第三章 衛生

第一節 清潔房屋

第十一條 凡兒童早起洒掃時，必須白布套口，由家長教以先洒後掃之方法。

第十二條 凡兒童起床盥洗畢，即舉行洒掃，于洒掃後應將家中一切木器，以毛帚拂塵埃，再用檯布洗擦乾淨。

南京市立救濟院孤兒所家庭總部治家法則

第十三條 凡兒童於每星期日應大掃除一次，所有牆壁之蛛絲塵迹，均用高桿毛帚掃淨，掃除時，須用白布蒙首，及套口。

第十四條 每星期大掃除後，各門窗玻璃電器，均須擦淨，擦電器須要注意關閉電門。

第十五條 公共客室飯堂廁所，每日均須擦洗清潔。

第十六條 每家所用之水，兒童須注意清潔，地上雨後陰溝通塞，尤宜注意。

第十七條 凡室中蚊蠅蟲，均須除滅淨盡。

第十八條 凡兒童所用茶杯飯碗菜箸羹匙面盆漱盂牙刷肥皂手巾浴巾均宜各置一件，不得彼此共用，用後即須滌淨，由家長隨時檢查之。

第十九條 各兒童每星期日，均將衣服洗滌，家長須注意指導，其經濟方法，不得浪費肥皂，被單褥單，則每月洗滌一次。

第二十條 各兒童男女物件，分別存放，不得同置一處。

第二十一條 凡兒童之被褥等件，每日或三日午前晾曬一次。

第二十二條 凡有賓客及他人飲過之茶杯，須即用開水洗滌再用。

第二節 清潔衛生

第二十三條 凡兒童身體所着衣服鞋襪，均須力求潔淨，家長均須隨時指導並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兒童每日飯前後，均須洗手刷牙，如作事或在廚房廁所，出後并須洗手一次。

第二十五條 凡兒童每星期洗滌二次，浴後用冷水擦身，夏季則每日爲之。

第二十六條 凡兒童洗臉及頭，從夏初起，漸用冷水，以至冬春不改，勿得再用溫水。

第二十七條 凡兒童飲料，不准用生冷之水。

第二十八條 凡兒童身體上之衣服及帶，須取寬鬆，不得束緊。

第二十九條 凡兒童雖在夏季，不准裸體，冬春睡眠，不准以被蒙頭，夜起須着睡衣。

第三十條 凡兒童每日早起後，家長須檢查其眼牙之是否有病，或每星期檢查二次，隨時報告家庭總部。

第三十一條 凡兒童身體如有重病將發起時，必發現精神不暢，食慾不進，以及頭重等狀態，家長須注意送請院醫檢查。

第四章 飲食

第一節 食規

第三十二條 凡兒童早午晚三餐會食時，家長須教導種種規矩，養成良好之習慣，如眼見兒童缺點，須立即糾正之。

第三十三條 凡兒童食時，其持箸須以右手四指，扣住箸之中間，不得過高過低，持碗須以左手大指扣住碗邊，以四指捧住碗底，不得以兩指爲之。

第三十四條 凡兒童持碗或持羹匙，須以碗匙就口，不可俯就碗匙。

第三十五條 凡兒童食時，本人位棹上，須注意潔淨，不得有飯粒剩菜湯油污漬，碗內亦不得有殘餘，如有剩骨檢存碟中，不得投棄地上。

第三十六條 凡兒童食時，須到齊始能舉箸，見家長兄弟及來賓，則須起立。

第三十七條 凡兒童食時，家長及他年長者，添飯均由兒童代爲盛飯，茶水亦如此。

第三十八條 凡兒童食時，座上年幼者，須視爲送菜。

第三十九條 凡兒童食時，遇家長或其他尊長送菜已位者，須起立接受。

第四十條 凡兒童食時，若有共食之芥菜或點心，須互讓，不可只圖一人食飽。

第四十一條 凡兒童食時，盛飯不可用飯瓢在碗內壓緊。

南京市立救濟院孤兒所家庭總部治家法則

第四十二條 凡兒童食時，如嫌盛飯太多，應另減放空碗，不得減放於公共之飯桶，湯水亦然。

第四十三條 凡兒童飲羹湯時，須以匙從容緩吸，不可使湯汁流汚唇頰。

第四十四條 凡兒童飲食時，不可聲響，或翁舌作咤。

第四十五條 凡兒童食時，不可將已取之魚肉肴菜，復反共食碗中。

第四十六條 凡兒童食時，不可任意挑選已所專愛之肴菜。

第四十七條 凡兒童飲食時，遇有熱飯及湯，須待稍冷，不可以口吹冷或用匙箸挑揚。

第四十八條 凡兒童食時，不得將所愛肴菜，多存碗中。

第四十九條 凡兒童食時，不可將所不愛之肴菜已入口而返吐席下。

第五十條 凡兒童食時，長者賜送食物，不可固辭不受。

第五十一條 凡兒童食時，如有尊長及他客坐，不可高聲叱狗。

第五十二條 凡兒童食後，應以手巾擦嘴，不可用衣袖或其他物。

第五十三條 凡兒童食時，應照中西聚餐次序，不得隨意先取水菓，及其飲茶後，後取飯麵。

第五十四條 凡兒童食罷，應俟家長起立，而後離坐，勿得先起。

第五章 教誨

第一節 對己

第五十五條 凡兒童舉止行動，應以家長教以正當姿態。

第五十六條 凡兒童應由家長教以廉恥，非其所有者，不可取，非其所應為者不應為，將昔賢故事啓迪之。

第五十七條 凡兒童外出，必須由家長率領，不得私出或結伴出遊。

第五十八條 凡兒童出遊時，須注意家庭訓誡，不得登高臨淵，致有危險。

第五十九條 凡兒童對家長問答，不宜誑言，卽有錯誤，亦須直陳無隱。

第六十條 凡兒童使用物品，不可浪費剩餘，碎紙零件，亦須保存。

第六十一條 凡兒童見家長做事，如有力所能勝者，必須幫助，不可坐視。

第六十二條 凡兒童如有親屬饋送食物者，必須公分分食，不得私藏獨享。

第六十三條 凡兒童在熱鬧場，見有邪僻無禮之事，宜趨避之。

第六十四條 凡兒童在大衆爭鬥時，無干已者，亦趨避之。

第六十五條 凡兒童不可任口亂說，出輕薄之言，損人之語。

第六十六條 凡兒童遇有過失，不可極力文飾。

第六十七條 凡兒童學業不如人，宜自奮勉，不可妬忌勝己之人。

第六十八條 凡兒童飲食衣服不如人，不可引以爲恥。

第六十九條 凡兒童無論何事，應以所知者爲知，不知者爲不知，不得僞造及狡飾。

第七十條 凡兒童一切作事，應有始有終，不得於工作未完時舍此就彼。

第七十一條 凡兒童應自愛自重，以謀自立，不可存依賴求人之心。

第七十二條 凡兒童應力求謙虛，凡事詢問，不可自足自傲。

第七十三條 凡兒童對於家事有不滿意者，應委婉陳明家長。

第七十四條 凡兒童對於同居之兄弟姊妹，應和愛諒恕，不可詬誶爭奪。

第二節 對人

第七十五條 凡兒童交友，須由家長爲之選擇，其有不良者，家長須嚴加禁止。

第七十六條 凡兒童對於無論何事，無故贈以金錢物品，均宜謝絕不受。

南京市立救濟院孤兒所家庭總部治家法則

- 第七十七條 凡兒童對於熟識人或長者賜與物品，須固辭不受，但經家長許可，不在此限。
- 第七十八條 凡兒童對於何人何處之飲食宴會或陳列果品，不可近前觀看。
- 第七十九條 凡兒童不可輕易求人相助，尤不可向人借錢或賒欠。
- 第八十條 凡兒童對於同學之書籍文具及物品，不可偷竊毀壞，及任意使用。
- 第八十一條 凡兒童對於公家及他人物件，不可任意毀壞。
- 第八十二條 凡兒童對於他人借用物件，不可吝惜，而借人之物，用畢必須整理，即時歸還。
- 第八十三條 凡兒童與友共事，不可自擇便利，不顧他人。
- 第八十四條 凡兒童對於無論何人，在做事或休息之時，不要洩亂及繁問。
- 第八十五條 凡兒童對於朋友所約時刻，必須準時而往，其應許友人之事，不可遲延不辦。
- 第八十六條 凡兒童對於朋友，規過勸善，不可袖手旁觀。
- 第八十七條 凡兒童不可因小事與人爭論長短，遇有正重大事情，不可默默過讓。
- 第八十八條 凡兒童對於他人詆毀同學，如知其受誣者，應力為委婉聲辯。
- 第八十九條 凡兒童對於他人之日記，賬簿書信不可偷看。
- 第九十條 凡兒童對於郵局誤遞他人之信件，不可拆閱，即屬於自己兄弟姊妹者亦然。
- 第九十一條 凡兒童與友聚談時，對人對事，不可妄加批評。
- 第九十二條 凡兒童對於友人勸告，有則必改，無則自勉，不可生怒。
- 第九十三條 凡兒童對人，應當坦白誠懇，不可暗語傷人，或撻撥是非，捏造謠言。

第三節 對社會

第九十四條 凡兒童對於社會公益，應出力相助，不可只顧一己私利。

第九十五條 凡兒童應時思己身苦艱難，對於社會無告之人，應加憐憫，立定將來救濟志願。

第九十六條 凡兒童對於乞丐之人，不可生厭。

第九十七條 凡兒童對於途中男婢年老年幼，或疾病之人迷失道路者，應力為護送，或報知警署及其家人。

第九十八條 凡兒童對於問路之人，必須和藹誠實相告。

第九十九條 凡兒童對於跌傷及溺水被火之人，必須力為救護，或告知警署及其家人。

第一百條 凡兒童至公共公園及名勝地方，必須遵守規則。

第一〇一條 凡兒童不可在道路溲溺。

第一〇二條 凡兒童不可在道路橋樑堆積碎石及滑足之物，水溝不可以泥石填塞。

第一〇三條 凡兒童對於道路遺失物件，須守候其人質對而後還之，不可拾為己有。

第一〇四條 凡兒童對於各項車馬行道之時，不可當中站立，尤不可在旁大聲呼喊。

第一〇五條 凡兒童對於道中之電燈電桿，不可以手摩撫。

第一〇六條 凡兒童對於農場所種之瓜果，不可私自取食，所枯花木，不可折損。

第一〇七條 凡兒童對於道路房屋及山林木石之有危狀者，不可依賴於下。

第一〇八條 凡兒童對於遊覽之中外賓客，應加敬意。

第四節 對國家

第一〇九條 凡兒童對於國家，應服從國家法律，曲盡忠愛，不可只顧一家私利。

第一一〇條 凡兒童對於國家，無論地位與職務之不同，均各盡其力之所及，實心以報國家。

第一一一條 凡兒童對於黨國旗，應表示敬愛之意，有毀及者，則力抗之。

第一一二條 凡兒童對於國家對外戰役，應組織看護隊，以救受傷兵民。

南京市立救濟院孤兒所家庭總部治家法則

第一三條 凡兒童對於國難外患時，應禁入娛樂場所，以表示哀痛之意。

第一四條 凡兒童課餘，各家長應為講演忠義故事，以發展其愛國之忱。

第六章 附則

第一五條 本法應由各家長按照各條分別教導兒童，加以解釋，務使身體力行。

第一六條 本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家庭總部簽具意見，呈請補充或修正之。

第一七條 本法則呈由 社會局核准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孤兒所家庭總部家長津貼等級規則 呈奉 社會局核准

第一條 本院孤兒所家庭總部各家長津貼，依下列等級由育嬰所營養費工資項下支給之。

第一級	十八元
第二級	十六元
第三級	十四元
第四級	十二元
第五級	十元
第六級	八元
第七級	六元
第八級	四元

第二條 本院家庭總部各家長，以曾受訓練經考試及格充任之，其津貼等級，以成績為標準，經家庭總部呈請 院長 核定後支給。

第三條 本院各家長津貼進級法，分爲特別普通兩種。凡有學識經驗，進步最速而確有特殊成績者，列爲特別。其循序勤勞歷久不倦，列爲普通。均須經過家庭總部審查，呈請 院長核定，方得進級。

第四條 本院家長進級法，每半年舉行一次。

第五條 各家長對於職務負責如有不力，由家庭總部呈請 院長分別降級一年或幾月，期滿後，仍准復級。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家庭總部，呈請 院長核定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呈奉 院長核准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婦女教養總所規則

呈奉 社會局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四五六號令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所專收被壓迫之青年婦女。

第二條 本所收容名額，以房屋設備有限，暫定爲一百五十名。如事實上有擴充收容名額之必要時，得臨時計劃呈准施行。

第三條 凡本市被壓迫之青年婦女具有左列情事者，本院得查核收容分別教養之。

一、娼妓

二、被壓迫之妾婦婢女及童養媳而無歸依者

三、被人誘騙及被拐而無家屬在京婦女

四、被虐待之女優及歌女

第四條 本所收容之青年婦女其入院手續如左：

一、經憲警機關首都地方法院或婦女團體函送之婦女，如有糾紛者，須俟其糾紛解除後，始得留養。

二、入院之婦女，均須填個別調查表。

南京市立救濟院婦女教養總所規則

第五條 本所收容之青年婦女，其出院手續如左：

一、被拐騙或被拐賣之婦女，如該家屬在原籍行政公署呈准備文來院具領，或在本京覓有妥實舖保請具領者，方可交領出院。

二、達到婚配年齡無家可歸者，得照婚配規則辦理之。

三、成年婦女在院學習工藝，已經嫻熟能謀獨立生活而無法擇配，或本身不願擇配者，得覓妥實舖保由院呈局核准，令其出院自謀生活。

第六條 本所關於收容青年婦女之待遇如左：

一、衣被鞋襪由本院發給

二、飲食由本院供給

三、用具由本院備置

第七條 本所關於收容青年婦女之教育，係半工半讀制，年齡較長者重在習藝，年齡較幼者重在讀書，留院期內，均應學習戰時救護工作。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社會局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婦女教養總所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經本所收容之所生，應按編定之室次居住，不准隨意移動。

第二條 本所所生來往信件，遵照所生發受書信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所所生出嫁時，救濟院派員前往證婚，其他所生不得要求伴送。

第四條 本所所生患病，按院醫所定診病時間，整隊前往診視。

第五條 本所所生全體上工下工或上課下課，本所幹事或該班教員技師督率整隊前往，不得爭先落後，如因特別事故，個人先離工廠或課室時，須經許可持證前往。

第六條 所生在工讀時間內，不准任意交談，致礙工讀。

第七條 所生在學習期內，擇定科目後，不准任意更換。

第八條 所生在工讀時間內，不得無故曠課。

第九條 所生在休息時間內，不得私入臥室。

第十條 所內應注意衛生清潔，不准有吸煙飲酒喧嘩等情事。

第十一條 本所每日晨起與晚間就寢午膳晚膳時，均應點名一次。

第十二條 本所所生洗衣理髮一切事宜，須按照規定時間行之。

第十三條 本所早會晚會，由幹事助理精神訓話。

第十四條 所生如有不遵守規則者，得按情節之輕重，分別懲處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呈奉 核准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婦女教養所所生婚配規則

呈奉 社會局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政字第四五六號指令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所收容被壓迫之妾孀娼妓婢女貧童養親等，其合於左列條件者，得予婚配。

一、年齡滿十六歲以上者。

二、投所滿六月以上，受家事訓練完畢者。

三、無惡疾者。

南京市立救濟院婦女教養所所生婚配規則

第二條 凡本所求婚者，須合左列條件。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二、尚未婚娶，或曾娶已經亡故者。

三、品性端正，而有相當職業者。

第三條 本所所生舉行婚配，須由救濟院轉呈 社會局核准，出所後並呈報備案。

第四條 凡求婚者得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先到救濟院展覽照片，如認為合意者，得填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照片，送院審核。

二、先填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照片，送救濟院代為徵求。

第五條 救濟院於接受前項聲請書，先徵求所生同意，再派員調查。如係外籍，應行文該地方行政官署，代為查明，倘有虛偽情事，應即駁斥其聲請。

第六條 前項聲請書，經救濟院查明屬實，並徵得該所生同意後，應通知聲請人約期晤談，如雙方認為合意，各具同意書，呈奉 社會局核准後，准予訂婚。

第七條 凡已准訂婚者，在未結婚前，雙方約期晤談，須得本所之許可。但每週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擬結婚所生，呈報本院轉呈 社會局核准後，由院派員證婚。

第九條 求婚者，於結婚前須呈繳教養費二十元。

第十條 所生出嫁後，救濟院仍有監護之責。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院呈請 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救濟院婦女教養所所生發受書信規則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公佈

- 一、所生發信，須將信件在婦女教養所發信備查簿上先行登記。
- 二、婦女教養所幹事，應將所生登記之原信，連同發信備查簿，送交管理組審核許可後，交由本院信差送投郵局。
- 三、外來書信，由傳達室送管理組登人受信備查簿，經審核許可後，發交該所幹事轉交所生。
- 四、發受書信，每星期一次，但有特殊情形，經許可後，不在此限。
- 五、書信中含有隱情，及不正當言論者，得停止發閱。
- 六、郵票信紙信封，均由所生自備。
- 七、本規則呈奉 院長批准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婦女教養所第二分所規則

- 第一條 本分所（第一第二分所）專收容本市貧苦無依之婦女。
- 第二條 凡本市之婦女具備下列條件者，方得請求收養。
 - 一、確係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
 - 二、確係無生活能力者。
 - 三、確係無人贍養者。
- 第三條 凡請求收容之婦女，須先具呈救濟院，派員調查確實，核准通知後，方得入院留養。其所帶兒童，分別移入孤兒所育嬰所。
- 第四條 凡婦女入所後，應遵守本所一切規章，如有違反，得照救濟院各所居民處罰規則辦理之。
- 第五條 凡請求入本分所之婦女，如遇滿額時，後來請求者，應候按次遞補。
- 第六條 本分所婦女，自願請求出所時，應先填具出所志願書，並由親友二人來所證明，經派員查明屬實後，方准離

南京市立救濟院婦女教養所一二分所規則

南京市立救濟院婦女養老所一二分所規則

四四

所。

第七條 本分所婦女，其家屬請領出所時，徵得本人同意，照前條辦理。

第八條 本分所婦女，經出所後，不准再行要求入所。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院呈 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附 記 婦女一分所，係前普育總堂所屬節婦總堂，民國十九年已奉令停止收容居民，婦女二分所，係

前普育總堂所屬貧婦堂。

南京市立救濟院養老所規則

第一條 本所專收容本市男女老民。

第二條 凡本市市民備下列條件者，方得請求收養。

一、確係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

二、確係無力自給者。

三、確係無人贍養者。

第三條 凡請求入所之老民，須先具呈救濟院，經派員調查確實，核准通知後，方得入所留養。

第四條 老民入所後，須遵守本所一切規章，不得違背。

第五條 本所收容之老民，不准攜帶子女入所。

第六條 凡留養之老民，自願請求出所時，須填具出所志願書，經 院長核准後，方得離所。

第七條 凡老民家屬，請領老民出所時，取得本人同意後，照前條辦理。

第八條 凡請求離所之老民，經出所後，不准要求再行入所。

第九條 凡請求入所之老民，如額滿時，後來者應候按次遞補。

第十條 本所對於瘋癩之老民，概不收容。

第十一條 本所設備及關於留養老民之教育操作與娛樂各項，得參照內政部頒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章第十四至十

六各條之規定，按照救濟院經濟狀況，斟酌舉辦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院呈准 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殘廢所規則

第一條 本所專收容本市之男女殘廢。

第二條 凡本市民具備下列條件者，方得請求收養。

一、確係殘廢者。

二、確係無力自給者。

三、確係無人贖養者。

第三條 凡請求入所之殘廢，須先具呈救濟院，經派員調查確實核准通知後，方得入所留養。

第四條 殘廢入所後，應遵守本所一切規章，不得違背。

第五條 本所收容之殘廢，不准攜帶子女入所。

第六條 凡留養之殘廢自願請求出所時，須先填具出所志願書，經院長批准後，方得離所。

第七條 凡殘廢人家屬，請領殘廢出所時，取得本人同意後，照前條辦理。

南京市立救濟院殘廢所規則

- 第八條 凡請求出所之殘廢，經出所後，不准再行要求入所。
- 第九條 凡請求入所之殘廢，如遇額滿時，後來者應候按次遞補。
- 第十條 本所對市內之瘋癲之人，概不收容。
- 第十一條 本所設備及關於殘廢之教育工藝各項，參照 內政部頒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四章第廿七條之規定，按照救濟院狀況，斟酌舉辦之，如屬青年盲啞者，須投本市盲啞學校。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院呈准 社會局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殘廢所管理規則
養老廢所
婦女二分所

- 第一條 各所居民，須按編定號次居住，不得任意遷移。
- 第二條 各所居民，每日下午九時，應一律熄燈就寢。
- 第三條 居民對於所內住室各處，須保持清潔，不得隨地吐痰，以重衛生。
- 第四條 居民會客時間，定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並須在指定會客室接談，不得入內及留膳留宿。
- 第五條 各所居民，對於所內公用器具，須加意愛護，不得損壞。
- 第六條 居民遇有道德衛生講演時，須一律到場聽講。
- 第七條 所內不得有賭博飲酒吸煙毆鬥喧嘩，及夏日裸體情事。
- 第八條 各所居民所領公物，不得私相買賣，或偷運飯食出所。
- 第九條 居民如有事故，須照請假手續，先經幹事之許可，一日以上，則由各該管理員核轉救濟院，其假期不得逾一

星期。

第十條 住所居民，如有違犯本規則者，按照處罰規則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所居民一經收容入所後，不得離所外宿。

第十二條 凡住所居民，如遇有死亡者，須由各該所幹事報告救濟院，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本
日內具領，逾限仍由本院殮葬，其有姓名年籍註明，立標於塚前。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院呈准 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 社會局核准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水上救護所規則

第一條 本所辦理本市江面一切救護事宜。

第二條 本所爲便利救護起見，得於沿江一帶設立分所。

第三條 本所現時使用救生紅船六艘，巡划一隻，各船派水手五人，由正舵負責統率，担任水上救護工作。

第四條 本所於沿江一帶，風濤浪急水勢危險之處，按月輪流調派各船分駐守汛，無論何時，均由水手輪流在船面瞭望，如遇風浪緊急，應依時站溜。

第五條 各救生船，不得私自借用，及私載人貨擅離江面。

第六條 各救生船撈護江面浮屍，運岸後，由本所或分所派員沿江快驗明男女面貌，約略年齡，并身穿衣服，與佩帶各件，實屍身有無傷痕，逐一填載撈護浮屍報告表，有家屬者，交由該家屬棺殮埋葬，如無家屬則由本所棺殮抬往義塚掩埋，並須立標以俾認領，倘屍身檢有傷痕者，即飭地甲赴法院報驗。

第七條 各救生船，撈護浮屍，如查得屍身附有銀錢衣物等件，均須交由本所登記保存，聽候家屬認領，倘有吞沒不

南京市立救濟院水上救護所規則

報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予嚴重法辦。

第八條 各救生船，不得向被救人或失事之貨船勒索貨財，如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立即斥革懲辦，倘係被救護者，自願賞給酬金，應即報由本所核辦，否則以勒索貨財論罰。

第九條 被救濟人，遇有必須供給飯食時，每人發給餐費大洋貳角，但以一日為限。

第十條 各船救濟失水生命一人，本所援照向例，給以獎金大洋三角，以資鼓勵。

（此項獎金係援救生局舊例原給獎金為錢一千文茲就錢數折合為大洋三角以便核算）

第十一條 擺江船隻，如在本所工作範圍內各口岸，有裝載過量情形，不論貨物或乘客，均得隨時勸禁，以防危險。

第十二條 每年冬季，由本所呈請救濟院轉呈 社會局，製發各救生船水手每名棉衣一套，但在船服役未滿一年者，請假離船時，所領棉衣，仍須繳出。

第十三條 各救生紅船，於每年呈請小修一次，每三年呈請大修一次。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呈准 社會局核准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第一分院組織規則

呈奉 社會局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政字第八〇一號令准施行

第一條 本分院遵照救濟院組織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收容游民事宜，管轄游民營藝所。

第二條 本分院設主任一人，承救濟院長之命，綜理院務，由救濟院長選請 社會局委派。

第三條 本分院設幹事二人，助理三人至四人，助醫一人，護士一人，分掌院務，由救濟院長委派，呈報 社會局備案。

第四條 本分院收容管理各項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救濟院訂定，呈報 社會局核准頒行之。

第五條 本規則如需修改，由救濟院長呈報 社會局核准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第一分院辦事細則

呈奉 社會局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政字第四五六號令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組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分院幹事助理，助醫，護士承主任之命，分掌游民之管理，給養，物品之保管，與工藝之推進，及治療策病，公共衛生等事宜。

第三條 凡總院交來之游民，先行登記，視其性別年齡身體區別收容之。

第四條 關於日常所需之米煤，及其他給養物品之領發，派幹事一人辦理之。

第五條 凡應領各項給養物品，逐日收付數目，分別登記入冊，於每月終，填造旬報月報，呈送主任核閱，轉呈總院核銷。

第六條 給養米，每日按照實際人數發交廚房，消耗數量，每人不得超過一升，但至冬令，亦以一升二合為度。

第七條 菜蔬之消耗，除按日入冊外，並應逐日填具日報表呈主任核閱，轉送 總院核發。

第八條 關於收容游民，派幹事一人助理一人，辦理登記與管理，並負責保管服裝傢具及其他公用物品。

第九條 游民被送交分院時，隨時點名，編號收容，並登入居民清冊。至出院時，亦應隨時登記，逐日將變動情形，填表呈送 總院。

第十條 服裝傢俱之保管，應分別立冊，凡發給游民之衣服，應將領用人之姓名登記，收回後，即應註明「收回」字樣。

第十一條 各巡邏班長之勤惰，暨全部之清潔衛生，應隨時檢查考察。

南京市立救濟院第一分院辦事細則

南京市立救濟院第一分院辦事細則

五〇

第十二條 本分院全部游民之名冊，每年一月七月應造具清冊二份，一份存查，一份呈送總院。

第十三條 工徒之工作，得隨時派員考核，但工廠之管理責任，由技師或監工分別負責。

第十四條 關於工場原料之採辦，成品之推銷，依照總院規定辦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六條 本細則呈奉 核准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第一分院游民習藝所規則

第一條 本所收容市內無力謀生，在市乞討之游民，教以工藝，俾能自謀生活。

第二條 凡警察查見本市無業游民，除有家可歸者外，其餘皆得強制入所。

第三條 警察廳或各局、解送之游民應依表填明游民姓名年籍來歷，加蓋解送機關戳記，送由救濟院，交第一分院轉本所點收。

第四條 本所得選派幹練游民，充捕送夫，在市內各區捕捉游民。

第五條 本所捕送之游民登記後，編入班次，收容分別教養。

第六條 本所收容之游民，均教以普通公民常識，並視其體格之強弱，予以相當之工藝訓練，如磚窰布骨草鞋蘆蓆種菜等，其工作時間，視時令隨時規定之。

第七條 凡游民入所時，願另謀正當生活者，得取具保結，免予收容。其已被收容而自願出所另謀職業者，亦得具結准予保釋。

第八條 本所如收到殘老及婦女幼童，得呈報救濟院設法分交其他各所留養。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院呈 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附記：查游民習藝所，自改隸第一分院，該所事務，即由分院辦理，關於原有規則，倘有可資援用者，故暫保留，並冠以第一分院字樣，以明系統。

南京市立救濟院第一分院游民習藝所管理規則

- 第一條 本所收入之游民，以十人爲一班，並就其中選派老成幹練者，充當班長伙伕巡更雜役等事。
- 第二條 游民食宿時間，均以振鈴爲號。
- 第三條 本所爲防範游民不良份子，發生意外起見，每日就寢後，管理員應隨時巡視。
- 第四條 本所對於游民，應行查禁左列事項：
- 一、不准私藏凶器，及私帶含有毒質之物品。
 - 二、不准私帶火柴及引火物。
 - 三、不准吸煙。
 - 四、不准烤火及私自燃燈。
 - 五、無命令，不得外出。
 - 六、熄燈後，不准談話。
 - 七、不得無故大聲疾呼。
 - 八、不得飲酒賭博爭鬧罵罵。
 - 九、不准歌唱淫辭，及閱不正當書報小說。
 - 十、不准裸體及其他猥褻狎暱情事。
- 南京市立救濟院第一分院游民習藝所管理規則

南京市立救濟院第一分院游民習藝所管理規則

五二

凡游民違犯上列規定之違禁事項者，應由班長據實報告，分別輕重處分，或送入悔過室束縛其自由，以資儆戒。

第五條 本所對於游民衛生應注意事項：

- 一、游民臥具，每週晾晒一次，衣服夏季兩日澆灌一次，秋冬三季，隨時澆灌之。
 - 二、宿舍每日由班長指派游民，輪流洒掃，不得隨地游吐。
 - 三、檢查廚房用具，及飲料食料。
 - 四、檢查游民疾病。
 - 五、檢查浴所設備及人數之支配。
 - 六、檢查廁所積穢，與清潔等情事。
- 凡關於本條規定清潔事宜，由本所助醫及助理員，共同負責辦理之。
- 第六條 如有死亡，由本所殮埋後，呈報救濟院備案。但本人有親屬者，准其領埋。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院呈准 社會局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各所居民懲罰規則

第一條 凡各所居民，如有違犯本規則第三至第七條列舉之事項，得按照各該條懲罰規定，由各該所主管人擬定處分，報由本院核准施行。

第二條 對於居民懲罰之方法如左：

一、罰工

二、記過

三、除名

四、送廳究辦

五、送法院究辦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初犯記小過一次，再犯記大過一次，罰苦工一天至三天，三犯記大過一次，並罰作苦工三天至七天，在一月內違犯三次以上者則除名。

一、有子女已屆學齡，匿不報請入學，或縱放子女曠學者。

二、點名無故不到者。

三、未經請假外出，或請假逾限不歸者。

四、夜間九時後不熄燈，或熄燈後私自燃燈者。

五、飲酒吸煙賭博者。

六、妨害衛生者。

七、存所焚化迷信物者。

八、夏日裸體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輕則記大過一次，並罰作苦工一星期，重則除名。

九、毀壞公物者。

十、不服管束者。

十一、吵鬧滋事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輕則記大過二次，罰苦工二星期，重則除名，並送警究辦。

南京市立救濟院各所居民懲罰規則

南京市立救濟院各所居民懲罰規則

五四

二、防礙公共安前者。

三、擾亂秩序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予除名。

一、私留親友在所膳宿者。

二、將公物私賣或偷運出所者。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者，除名並送警究治。

一、不住所或冒名領給養者。

第八條 凡各所居民犯過，在本規則未經列舉，而性質與第三至第七條相類似者，得按照情節，援照本規則規定之懲罰方法辦理之。

第九條 在未成年之居民，得酌量情形減輕之。

第十條 如居民過犯涉及司法範圍者，得函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院呈准 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各所居民宿舍規則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公佈

一、宿舍床舖被褥等分配後，不許毀損及交換。

二、聞起床號音，即須起床。

三、白日不許在宿舍睡眠。

四、起身後要開通窗門，摺疊衣被，整齊用品。

- 五、牆壁門窗要清潔，不得污損。
- 六、在宿舍內不准高聲談笑歌哭喚罵爭吵等事情。
- 七、坐臥要端正，行走要輕緩。
- 八、非宿舍用品，不准帶入。
- 九、聞就寢號音，即須就寢。

救濟院各所膳堂規則

- 一、本院居民膳食，分早午晚三餐，用膳時，以號音為準。
- 二、居民一聞膳食號音，須徐步依次而入膳堂，不得狂奔雜亂。
- 三、在膳堂所有席次，由各所分配後，不得自由調換。
- 四、在膳堂內，各宜肅靜，不得談話。
- 五、膳食應同時喫筷，不得爭多論寡。
- 六、居民就食，不得私人添菜。
- 七、盛飯分筷等事，由各所指定居民輪值。
- 八、飯食菜蔬，須格外愛惜，勿使狼藉碗外。
- 九、食畢退席，仍須徐步依次退出，不得爭先。

南京市立救濟院游民勞働隊規則

廿五年十二月一日公佈

- 一、凡第一分院調來之游民，在院內外充任勞働工作者，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南京市立救濟院游民勞働隊規則

- 二、游民勞働隊，設總隊長一人，由院長就本院管理組職員中，派一人兼任之。
- 三、游民勞働隊，暫設三隊，以第一第二等字樣分別之。
- 四、第一隊担任院內勞働服務，內分捕送運輸巡邏廚伙衛生各班。各設正副班長一人，由游民中選充之。
- 五、第二隊担任院外勞働服務，從事臨時調派各項輕便工程。每滿二十人分爲一排，置排長一人，由游民中選充之，遇有逃亡缺額，隨時呈報請調補充之。
- 六、第三隊担任本院農場犁荒與種植等工作。每滿十人編組一班，設班長一人，由游民中選充之。
- 七、游民勞働隊，所需給養，由庶務組按照實在人數發給。
- 八、游民勞働隊，每月人數變動，工作情形，應填表送管理組考核。
- 九、游民所得工資津貼獎金，統由隊長造冊支領，會同會計組派員點名發給，並得代爲存儲，列表分送管理組會計組考核。（其存儲辦法另定之）
- 十、勞働隊所有工具，一律由隊長責成班長排長等負責保管之。
- 十一、隊工犯過，得分別輕重懲罰之。
- 十二、隊工在隊，早晚點名一次，由隊長精神訓誨。
-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四、本規則經 院長核准後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醫藥室規則 廿五年十二月八日公佈

- 第一條 本室設院醫一人，護士一人至二人，練習生若干人，秉承 院長之命，會同管理組，辦理本院各所居民疾病治療，及院內衛生事宜。

- 第二條 本室每日診療時間，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急症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各所患病居民就診者，須攜帶各該所診病簿依次就診。非急症經院醫許可者，不得提前診治。
- 第四條 居民患重病不能行動者，得由各該所主管人，通知醫師，前往診治。
- 第五條 各所患病居民經醫師診治認為須留醫時，得入療養室調治，其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室每夜設值夜一人，由各練習生輪流担任，時間由下午五時起，至翌晨八時止。
- 第七條 每日治療人數，由護士列表呈院醫核閱，送管理組備查。
- 第八條 本室藥品及醫療器械，統歸護士負責保管，並整理清潔。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則呈奉 核准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療養室留醫規則 廿五年十二月八日公佈

- 第一條 各所居民患病，須經院醫許可，方得入室療養。
- 第二條 病人住室療養，應服從院醫護士之指導。
- 第三條 病人飲食起居，應遵守規定，不得隨意零食，有礙病體。
- 第四條 病人在室療養，不得高聲談笑，及隨意吐痰吸煙。
- 第五條 療養室之清潔衛生，由護士分別指揮練習生並勤務辦理之。
- 第六條 值夜練習生，應按時巡視各療養室。
- 第七條 護士及練習生，對於病人住室療養，應態度溫和，不得厲聲惡語。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南京市立救濟院療養室留醫規則

第九條 本規則呈奉 核准後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圖書館規則

第一條 本館直隸南京市立救濟院，由文書組直接指揮。

第二條 本館以文書組主管人員爲指導員，得派職員一人兼辦事員，並設練習生一人，辦理館中日常事務，由本院學生中調充。

第三條 凡本館每月添購適合兒童閱覽及職員研究之圖書雜誌，（由本院每月圖書費內開支）在十五日以前，職員與學生將書名價目出版處所寫明，送由本館登記，彙交審查委員會審核購買。

第四條 本館設圖書審查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組幹事院醫等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分別緩急訂購之。

第五條 圖書入館後，應檢查有無缺漏破損，然後加蓋館章，依次登錄總冊，以便稽考。

第六條 圖書登入總冊後，應將同類書籍，分別安放，並填分類圖書目錄片。

第七條 圖書目錄登記後，應在書背後面，貼一分類號簽，以便排列與檢查。

第八條 圖書登錄分類編目等各項手續辦完時，即將該書陳列架上，並錄書名粘通告牌上。

第九條 各種雜誌來館時，應以圖書登錄分類法，另冊登記。

第十條 本館報紙，由院直接定購，當天閱畢，即全部取來陳列，以供閱覽，月終均須裝訂成冊，以資查考。

第十一條 本館圖書，除職員研究外，概不外借。

第十二條 本館閱覽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呈由 院長核准後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圖書館閱覽規則 廿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

- 第一條 本館分閱書室，開報室。閱書時間，定每日午後十二時半至二時，下午五時半至九時，星期日暨日開放，星期日停止閱覽。閱報時期，每日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
- 第二條 凡入本館閱覽者，均須於簽名簿上簽名，以便考查。
- 第三條 凡在館內借閱圖書，得先填單領取，閱畢歸還。
- 第四條 本館圖書除職員研索借閱外，學生居民，概不出借。
- 第五條 職員借書，以一種為限，期限不得逾一星期。
- 第六條 借閱圖書，應在開放時間先填借書證，交由管理圖書者借取，並換給許可證，連同書簿攜出，閱畢將書交還時，借書證即塗銷之。
- 第七條 借閱圖書，如有損壞遺失，須按價賠償。
- 第八條 新聞紙雜誌閱畢，須放原處，不得亂置並攜出。
- 第九條 閱覽時，禁止談笑喧嘩，及吸煙等情事。
- 第十條 本規則呈奉 院長核准施行。

救濟院農場事業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呈奉
社會局第九六八三號令准並轉呈 市政府備案

- 第一條 本院為提高居民勞働生產並實習農事起見，依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設立農場事業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就職員中指派之，以院長為主席委員。並得聘請專家若干人，為名譽委員或顧問，由會指導。

南京市立救濟院農場事業委員會組織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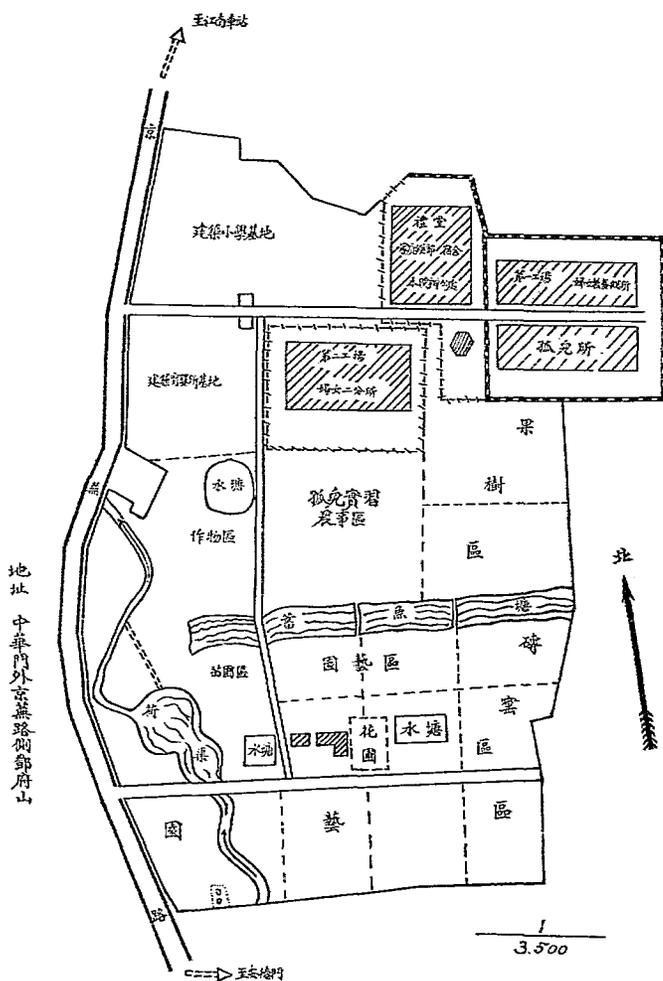
南京市立救濟院農場事業委員會組織規則

六〇

第三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農場設計
- 二、荒地開闢及拓殖
- 三、種耕樹苗選擇及支配
- 四、農具之選購與保管
- 五、農產推銷
- 六、副產舉辦
- 七、收支審核
- 八、員工監督
- 九、水利興修
- 十、新村籌設
- 第四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至三人，承辦日常事務，得由委員兼任。
- 第六條 本會決議案送由 院長核閱後執行。
- 第七條 本會各項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九條 本細則呈奉 核准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農場設計圖



二十五年十二月統計員陳慶澤繪製

南京市立救濟院警衛規則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公佈

- 第一條 本院警衛，由市府警衛隊派駐，受管理組之指揮，辦理檢查警衛等事宜。
- 第二條 無論居民學生外出，門警須驗明准假證，方得放行，若有帶攜物件，並須加驗各該所攜物出門證。
- 第三條 本院職員工友，若有攜物外出，須有庶務組攜物出門證，方得放行。
- 第四條 本院工藝出品，須持有送貨簿，方得放行。
- 第五條 門警對於本院職員出入，應行敬禮。
- 第六條 門警對於居民學生，有不規則舉動，復不聽勸諭者，得由警衛帶同該居民學生向管理組報告，查明懲罰之。
- 第七條 外賓來院參觀或訪問者，應告知傳達通傳，如有閩雜人等闖進得制止之。
- 第八條 本院設巡目若干人，由遊民勞動隊抽選之，協同警衛，担任巡邏及維持秩序。
- 第九條 居民學生有攜帶有礙衛生或違禁品入院者，得隨時制止之。
- 第十條 凡遇非常事故，警衛無法維持時，應即報告管理組，或電警察機關派警協助。
- 第十一條 警衛除遵守本規則外，所有值勤請假事項，悉依市府警衛隊定章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家事教育班規則 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院謀孤兒所女生。與婦女教養所所生，出院後能適應社會環境，及家庭生活起見，特設立家事教育班。
- 第二條 凡孤兒所女生年齡滿十五歲以上者，除受普通教育外，均須加受家事教育，方得出院。

南京市立救濟院家事教育班規則

第三條 婦女教養所所生，在教育期內，除受識字教育外，須加受家事教育，方得出院。

第四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由管理組幹事兼任，所有實習指導員與教師，由本院職員中兼任。

第五條 本班注重實地練習，除學科外，得依赴下列場所工作。

一、家庭總部

二、育嬰所

三、烹飪科

四、洒衣科

五、醫藥室

六、販賣部

第六條 本班設左列學科

一、家庭管理法

二、父母學

三、婦女修養法

四、家庭簿記

第七條 本班分甲乙兩組，甲組為孤兒所女生，訓練期間定六個月。乙組為婦女教養所所生，訓練期間定三個月。

第八條 本班甲乙兩組，每日上課時間定一小時，其餘在各指定工作場所實習時間另行規定。

第九條 本班成績計算，以實習佔四分之一，學科佔四分之一，操行佔四分之一，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及六十分為丁等，

第十條 凡訓練完畢總平均分數不及六十分者，得令其繼續受訓練。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奉 院長核准後施行。

南京市立救濟院院民攜帶金錢飾物保管辦法 廿六年三月廿四日公布

- 一、凡入院院民攜來金錢飾物，須逐件點由管理組轉交保存，不得私自藏匿。
- 二、攜來金錢滿五元以上者，轉交會計組，於三日內代向郵政儲金局立摺存儲，並由管理組轉知各本所查照。
- 三、未滿五元之金錢，由管理組轉交該本所幹事收存，以備本人必要時支用。並由該所立賬簿登記，至交完時，或出所交付剩餘時，由本人簽收訖字樣。
- 四、攜來飾物，由管理組轉交各本所幹事收存，立冊登記。
- 五、凡金錢存摺飾物等項，均由保管人給予正式收據，由管理組轉交本人收存，俟出院時交還。
- 六、所攜金錢飾物，發現偽造或不適用者，應退還本人。
- 七、院民如遇死亡或逃逸，所存金錢飾物，得呈明院長充作捐款。

南京市立救濟院工藝經營辦法綱要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社會局第四七〇二號訓令奉 市府令字第四五九三號訓令 經通市府二五六次與第二五九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

甲、工藝種類

分游民與婦女兩部

南京市立救濟院工藝經營辦法綱要

南京市立救濟院工藝經營辦法綱要

六四

- 一、游民工藝 原有圍藝、蘆蓆草鞋布骨石印鉛印木刻七種，暫擬增加磚器木工製傘三種。
 - 二、婦女工藝 原有縫紉織襪毛巾理髮絡絲五種，暫擬增加製鞋手工二種。
- 餘由救濟院斟酌情形，隨時舉辦。

乙、購料流動金與添置生產工具費之劃分

- 一、流動金 為購買原料之用，藉資周轉，不得挪移。
- 二、生產工具費 在百元以下之零星配置，須由盈利項下支付，百元以上應於購置前，專案呈報 社會局，轉呈 市府核准。

丙、組織原則與管理方法

關於組織者

- 一、各組視業務繁簡，設技師一人至二人。
- 一、各所居民中，除老弱殘廢外，均應按照體質與性格，分派學習工藝。
- 一、工藝訓練時期，以一年至一年半為限，以三個月為學習時期。餘為實際工作時期，至期滿得令出院，自謀職業。

關於管理者

- 一、為謀普及職業救濟，強迫居民工作並嚴格管理，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一、在工廠習藝，如有怠工或以工作品日換，及其他不良舉動，予以記過或開除。
- 一、原料由保管人員收發，凡習藝居民領取原料及製成品，如有損失，應嚴重處罰。
- 一、生產工具如因工作致受不可避免之損壞，應即報由保管人員查勘。否則以故意損壞公物論，予以懲處。
- 一、凡習藝之居民出場時，不得私藏原料成品及工具，如有違犯，即予開除究辦。

丁、獎金之支配與儲存

關於獎金之支配

- 一、學習期間，按照所習工藝之精粗，按月分別給予二角至六角獎金。
- 一、實際工作時期按照習藝之精粗，及成品數量，按件計算，分別給予獎金。
- 一、所有全部獎金最高額，不得超過盈利百分之四十。

關於儲金方法

- 一、游民作工獎金，每人按月所得，除規定支付零用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角外，其餘每名立戶悉數存儲郵局，至出院時，將儲金簿交付，自行領取。但婦女各有隨帶小孩，及其他特殊情形，得斟酌辦理之。

戊、會計部份

採用簿記

- 一、關於出納者1.日記簿2.現金收支總簿3.收入分類簿4.支出分類簿5.債權簿6.債務簿。
- 一、關於材料者1.材料收發簿2.材料收付總簿。
- 一、關於成品者1.成品收件簿2.成品收付總簿。
- 一、關於機件者1.生財簿2.其他各項必要賬簿。

辦理手續

- 一、各種賬簿，每月結算一次，作成收支報告表，並繕製成品數量表，及售出貨品數量表，呈 社會局鑒轉市政府查核。
- 一、每年於六月十二日終，將工藝經營狀況，總清結一次，清結後，應編製工藝經營清算報告書，內中應附載下列事項。

南京市立救濟院工藝經營辦法綱要

南京市立救濟院工藝經營辦法綱要

六六

一、生財清冊

- 一、存儲材料及成品清冊
- 一、本期製成品數量總額
- 一、本期售出或品數量及金額
- 一、盈利或損失金額

純利支配

工藝出品售得之款扣除原料及獎金外，其餘盈利（即純利）以百分之五十，作修理生產器具及零星雜費，以百分之五十，作伙食津貼。

購料手續

- 一、先由技師開具請購單，呈請核准數量。
- 一、凡價值在十元以上之原料雜件，經核准後，先行估價，再行購買，並派員驗收。
- 一、驗收後，交管理員監收，轉交技師。
- 一、技師領料後，按照規定數量交貨。

救濟院工場暫行管理規則

二十六年二月暫准施行

- 一、藝徒上工下工，應循序而行，不得爭先恐後。
- 一、每日上工下工，均須按照規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 一、工場設有藝徒名牌，出入均須自行翻轉，以資識別。
- 一、藝徒因事外出，必須請領出入證。

- 一、工作時間，不得任意出入，或談笑私語。
- 一、凡參觀或職員蒞場時，須起立致敬。
- 一、藝徒因事請假，須得技師許可，如請病假，經醫師診斷證明後，方得准假。
- 一、場內須力求清潔，不得拋棄廢物，及隨地唾涕。
- 一、工場用具，應時加整理，用時須省惜，不得無故毀壞。
- 一、工場內一切清潔，由技師指派藝徒輪流担任。
- 一、各科藝徒，遇有改習他種工藝，或因事停頓，須由技師報告主管員請示。
- 一、藝徒工作時，不得避重就輕，或互相推諉。
- 一、使用原料，不得浪費，以節省公帑。
- 一、場內一切機件設置，均有定位，不得私自移動。
- 一、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限，遇有緊急工作時，得酌量情形，臨時加工。
- 一、藝徒應絕對愛護公物，如有私帶原料或攜帶成品者，經查覺或告發後，即予嚴重處分。
-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得呈請修改之。
- 一、本規則呈由 院長核准施行。

附註：其他關於工場各項規則，尚在釐訂中，俟呈奉核准，再印單行本。

附錄 南京市市立職業補習學校保嬰生訓練班簡章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社會局核准

- 一、宗旨 授青年女子以保育嬰兒之知識技能，使明瞭護理嬰兒常識及人工營養方法，並發服務精神為宗旨。
- 二、名額 暫定四十名，遇必要時，得增設班次。

南京市立救濟院職業補習學校保嬰生練習班簡章

三、程度 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品行純良，體格健全者為合格。
四、年齡 十八歲至二十歲。

五、學業期限 暫定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六、課程 育兒新法，營養法，生產與育嬰，生理衛生學，普通護理學，細菌及嬰兒傳染病研究，嬰兒病理常識藥物及藥名繙帶學急救法，兒童心理學，國文。

七、實習 第一年實習每日六小時，第二年實習每日八小時。

八、入學 入學前須經下列三項考試錄取後，取具保證書後入學。

1. 體格檢查

2. 筆試 國文 算術 常識

3. 口試

九、納費 學費免收，膳宿費暫免，但中途輟學者應按照在學時間計算，以每月五元之定額，照數追繳膳宿費。

十、書籍 講義筆墨課本免費發給，但如中途輟學者，領用課本悉應繳還。

十一、制服 制服三套及被褥衣箱等，概歸學生自備。

十二、津貼 自第二年起，每生每月由救濟院津貼二元。

十三、假期 國慶紀念日，星期日停課休息，暑假輪流休息二星期，假期內保嬰工作照常。

十四、服務 各生畢業後，應留救濟院二年服務，否則須繳公家津貼之學膳書籍等一切費用，但由社會局介紹至各

地育嬰機關服務者，不在此限。

十五、校址 暫設本市剪子巷救濟院育嬰所內。

公
嬭

計劃遷移鄧府山案

▲為遵令計劃將本院及孤兒所婦女總所暨婦女二分所遷移鄧府山情形附呈房屋分配孤兒所增加設備及搬遷裝置各費呈請鑒核示遵由

案奉

鈞局第二六八三號密令開：

「查該院孤兒所，婦女教養總所及婦女二分所房屋臨臨，收容人數日見增加，居住管教，均有困難，曾經擬在鄧府山新購該院院址，將孤兒所等房屋儘先建築，惟現下尚待設計，建築成時，亦尚有待，茲為因時制宜起見，應將該院孤兒所，婦女教養總所，及婦女二分所，均行遷往鄧府山新購房屋處收容，原在該處收容之殘老居民，仍行遷回城內，合行令仰該院，參度各該所收容情狀，悉心籌劃籌備遷移，並俟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將遷移計劃，呈報來局，以憑核奪，毋延。此令。」

等因，奉此。道即前赴鄧府山將所有房屋規劃一切，計將總院辦公廳，及孤兒所，婦女總所，婦女二分所，四部遷移，該處房屋尙足分配，惟孤兒所隨院遷移之後，以路程關係，即須離開剪子巷簡易小學，及小西湖小學，同時該所為謀教養合一起見，亟須增加設備，以利進行。至搬運費，及添建院警室，傳達室，儲米倉，食品倉，電話，電燈，裝設自來水，開挖土井等，一切費用，共需洋四千七百七十四元八角六分，其孤兒所教養合一應增加設備，各項需費若干，尙未估價，擬於本案呈奉

鈞局核准後，再行取其估單，編列預算，呈請

審核。此外關於婦女習藝問題，擬於遷移後妥為規劃，另行專案呈請

核辦，奉令前因，理合將遵令計劃遷移辦法情形，附房屋分配辦法，及孤兒所教養合一設備清冊各一份，搬運費，及裝置電話，電燈，自來水，挖井，添建院警室，傳達室，儲米倉，食品倉，等費價格表一份，兼估價單五紙，備文呈請鈞局，伏懇

公 府

際核示遵，實爲公便，再由城內暖至鄧府山之自來水總喉，已兩自來水管理處辦理，俟測量完竣，所需工程材料若干，當再呈核，合併呈明。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計附呈房屋分配辦法 孤兒所教養合一設備清冊 搬遷及裝設各費價格表各一份 估價單五紙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院長周大賢 二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總字第三八零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奉 市府令轉呈救濟院遵令計劃將本院及孤兒婦女教養總所二分所遷移鄧府山情形，並檢同該院原呈各件呈請核示等情形，經派員分別核估逐項簽復應准如簽辦理，仰即轉飭分別遵辦具復應行核准如簽辦理，仰即轉飭分別遵辦具復再行核奪等因，轉飭分別遵辦具復由。

令救濟院

案查前據該院呈報遵令計劃將本院及孤兒婦女教養總所二分所遷移鄧府山情形附呈房屋分配孤兒所增加設備及搬運裝置各費清單請核一案，業經檢同原件，轉請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市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六二零零號指令開：

『呈及各件均悉。案經派員分別核估，茲據復稱，遵查所呈遷移辦法尙屬可行，似可准予照辦，光明水電工程行所具掘土井估單，內儲水池未據開明尺寸，無從核估，且山上開掘三尺深之土井，是否即能出水，應由該院向該水電工程行取具負責保證書，並另具詳細估單呈核。該水電工程行所具裝置太平龍頭等項估單，按此項太平龍頭之裝置，須自來水幹管是否敷達該處而定。查本府前據自來水管理處呈以該處至雨花路特數幹管需費一萬四千餘元，業經指令緩辦在案。是此項太平龍頭之設備，亦當暫從緩議。建築傳達室警衛室原估六百六十九元五角，茲核減爲六百元，建築米倉原估六百六十七元一角八分，核減爲六百十五元，裝置電燈原估二百七十元二角六分，核減爲二百六十元，以上建築房屋及裝置電燈工程，擬請分別交由各該原估價商店承包，搬運車費，原估每次運費五元，

經社會局核減爲每次四元五角，尙屬核實，惟與「時」與「次」計算，每小時雖僅值三元五角，然計時給價，工作每多處艱難，延誤時間，似以次計算，較爲經濟。教養合一時應添之各項設備，內鐵床，被單，被罩，飯桌，櫥，面盆，碗，筷，等項，均係日常需用物件，該院孤兒並非新近收容，何以驟然須添如此之多，似應令飭整復，並將各項物品，招商開具估單，呈候再行核奪。簽請鑒核等情；前來，應准如簽辦理，仰即轉飭分別遵照辦理，各件均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即便分別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復以憑核轉。

局長陳劍如

呈報成立第一分院案

▲爲呈報先行成立第一分院請核轉備案並請頒發給記以資信守由

案查七月十一日奉

鈞局總字第三九一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七月一日 市政府第六九四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局呈送修正救濟院組織規則請鑒賜核轉等情，當經分別呈咨并指令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日第二九二號指令准予備案。并准內政部咨復已予備查。除以府令公佈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施行。』等因；奉此。查該項規則，前經本局遵照指示各節修正，送請核轉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規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院所轄包斗山游民習藝所，雖民收容所，距城遙遠，往返需時，平日督察本屬不易，自奉令救濟農工乞丐以來，外增收游丐已達千餘人，範圍既廣，管理較前益感困難，故該處改組爲第一分院，似有先行設立之必要，除派員妥爲籌備定於本月十日正式成立外，理合將先行成立第一分院情形，備文呈報

鑒核，伏乞轉呈備案，並請頒發南京市立救濟院第一分院給記，以便轉發而資信守，至剪子巷殘老所改爲第二分院，因廿五年度預算尙未奉核准，且暫時無設置之必要，擬從緩辦，是否有當，祇候 示遵，實爲公便。

公 牘

三

謹呈

公 牘

四

社會局局長

南京市立救濟院院長周大猷 廿五年八月七日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總字第四二七七號 廿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轉發該院第一分院鈴記仰查收給領遵報由

令救濟院

案查本局以據該院呈報成立第一分院，轉請備案，并刊鈴轉發領用一案，呈奉

市政府本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八七零六號指令；准予備案，并刊鈴隨發，仰即轉給領用報查等因，附發鈴記；奉此，合行檢發原鈴，仰查收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二份，尅日送由該院呈局，以憑分別存轉。

此令。

計隨發該院第一分院鈴記一顆

局長陳劍如

呈請委任本院各組幹事案

▲為遵照 令頒組織法擬以劉融方季博曾君豪陳懷民等充任本院文書會計庶務管理各組幹事呈請

鑒核分別委任由

竊查本院遵照

令頒組織法，已成立第一分院工藝組，並先後呈奉 鈞局委派鄧少銘為第一分院主任，郭養元為工藝組幹事各在案。

茲以本院各組幹事人選，查劉融堪充文書組幹事，方季博堪充會計組幹事，曾君豪堪充庶務組幹事，陳懷民堪充管理組幹事。除將全部職員名冊，另文呈送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分別委任，以專責成，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南京市立救濟院長周大猷 廿五年九月十六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總字第四五零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據呈請委任劉融等為該院各組幹事准分別加委填就委令隨發仰查收轉給由

令救濟院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呈一件；為呈請加委劉融方季博曾君豪陳懷民等為文書會計庶務管理各組幹事祈 鑒核由
呈悉。准予分別加委，並填就委令隨發，仰即查收轉給該劉融等四員祇領。此令。

計隨發委令四件

局長陳劍如

函 衛生事務 局指定專員協助設計育嬰所新房屋案

▲為本院育嬰所擬在鄧府山籌設新房屋請查照派員協助籌劃以便隨時就商一切並希見覆由

查本院育嬰所收容之嬰兒，已增至六百餘口。因內部房屋有限，儘量僅能容納二百口，其他四百餘嬰兒，交由外帶，流弊滋多。久擬從事建築新房屋，收容嬰兒一千口之籌劃，以便切實整理，正在進行籌備中，旋奉
社會局第六九二二號訓令，轉奉
市府令飭本院對於育嬰所改善之點，以現有該所地址，於空氣環境，均非適宜，應在鄧府山擇地建築，等因下院。前項
計劃，已不容緩。

惟新建房屋之衛生設計與建築設計，須經專家規劃，始合適用，除呈復並分函工務局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派定專員，協助籌劃，以便隨時就商一切，並希

公 牘

五

見復，至級公牘。

此致

衛生事務所

工 務 局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公函 字第一四四號 廿五年十月廿六日

函復派員查勘鄧府山擬建育嬰所新屋基地狹小希查照由

接准

貴院本月十五日第一四四號公函，擬在鄧府山籌設新房屋，囑派員協助籌劃，並見復，等由，當即飭派課長沈階民工程師劉炯前往洽商設計去後；旋據復稱：鄧府山籌設育嬰所新屋基地，不滿二畝，約一百二十方，倘容納八百至一千兒童時，每方地須容納十人，過於狹小，勢須建造三層或四層樓房，否則至少須有現擬建地基二三倍，方可設計建築，是否可將榜邊空地一併劃入，以便再行會同設計，等語；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此致

救濟院

王祖祥

▲南京市工務局公函 字第一二七四一號 廿五年十月廿二日

為貴院育嬰所籌設新屋無法派定專員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院第一四五號公函略為本院育嬰所擬在鄧府山籌設新房屋，請派員協助籌劃，以便隨時就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本

局近來工作非常緊張，此項專員，殊苦無法抽派，如貴院有必要會商之處，請派員來局商洽，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南京市立救濟院

宋希尚

呈擬辦事細則案

▲爲根據 令頒本院組織規則分別擬具辦事細則院務會議細則暨第一分院組織規則各草案呈送仰祈

鑒核令飭施行俾資遵守由

竊查本院辦事細則，院務會議細則，暨第一分院組織規則，業經依據

令頒本院組織規則之規定，分別擬具草案。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令飭施行，俾資遵守，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附呈送救濟院辦事細則草案一份院務會議細則一份，第一分院組織規則草案一份

南京市立救濟院院長周大賚 廿五年十一月六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政字第八一零一號 廿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據呈擬辦事細則院務會議細則及第一分院組織規則請核飭施行等情指令遵照由

令救濟院

呈一件爲擬具辦事細則院務會議細則及第一分院組織規則各草案祈核飭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該院第一分院組織規則，茲經修正，隨令抄發，至辦事細則，及院務會議細則，核尙可行

公 牘

七

，應准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救濟院第一分院組織規則一份

局長陳劄如

呈送修正育嬰孤兒各所規則案

▲為修正本院育嬰所孤兒所婦女教養所規則婚配規則暨第一分院辦事細則仰祈

鑒核令飭施行由

竊查本院育嬰所孤兒所婦女教養所規則，暨教養所婚配規則，因頒行已久，多不適合，已分別加以修正。又擬就第一分院辦事細則。理合抄同舊規則暨繕具修正規則各一份，辦事細則一分，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令飭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附呈送救濟院育嬰所孤兒所婦女教養所規則婚配規則各一份 修正規則各一份 第一分院辦事細則一份

南京市立救濟院院長周大賚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政字第四五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據呈送修正該院育嬰所孤兒所婦女教養所規則婚配規則暨第一分院辦事細則仰祈鑒核令飭施行等情經將酌予修正令仰知照由

令救濟院

呈一件為修正該院育嬰所孤兒所婦女教養所規則婚配規則暨第一分院辦事細則仰祈鑒核令飭施行由

呈件均悉。所呈育嬰所孤兒所婦女教養所婚配規則暨第一分院辦事細則，經酌予修正，應准施行，除呈請

市府備案外，各行機鑿該項規程各一份，俾便知照！

此令。

附登育嬰所孤兒所婦女教養所修正規則 婚配修正規則 暨第一分院辦事細則各一份

局長陳劍如

將游民乞丐編成工程隊案

▲爲奉 令將游民乞丐編成工程隊，遴選身體強壯者壹百十二名，授以軍事及新生活之常識，業於本月十二日由本院職員率領前往指定地點工作，理合將遴選各情報請鑒核備案，由案奉。

鈞局政字第二六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市政府本年四月四日第三一八二號訓令內略開：『案奉 蔣委員長本年三月三十日手令內開：『以後游深河溝與鐘平地等輕易工作，似不必費錢包工；如能利勞動服務或徵工更好，否則利因犯或乞丐，使之每日各作苦工六小時，則不僅公家可節省經費，即工作者體力亦可增進有益。以後甚至修路築路，皆可由此等廢人使之生產也。』等因，奉此。除分令工務局及各區區公所外，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協商工務局並將辦理情形先行呈復外，合行仰該院將收容之游民乞丐，編成工程隊，聽候指定工作，并將遴選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等因；下院。遵經將游民乞丐中，提選身體強壯者壹百壹拾貳名編成工程隊，並授以普通軍事常識，予以新生活訓練，業經一月，已商同工務局，於本月十二日由本院臨時難民收容所管理員王文熙率領，前往下關指定地點，聽候支配工作。

奉令前因，理合將工程隊編成及遴選各情，備文呈報，懇予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公 牘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長周大賚 二十五年四月廿日

呈送孤兒所升學辦法案

▲爲呈擬本院孤兒所升學辦法，仰祈

鑒核備案由。

竊查本院孤兒所兒童，自完全小學畢業後，依照向例，應擇尤選送投考中等學校，以宏造就。惟從前漫無限制，辦法似欠妥善，茲擬適應社會環境之需要，及謀兒童將來生活之獨立，升學祇限定投考市立職業學校，市立師範學校，或其他工廠。

但選送時，先嚴核平時成績，及加以甄別試驗，認爲合格，始准投考。至學膳制服書籍等費之供給，均已釐定手續。理合將擬具升學辦法，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附呈送救濟院孤兒所學生升學辦法一份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長周大賚 廿五年八月廿二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教字第三六九五號 廿五年十月十九日

據呈孤兒所學生升學辦法第四條應遵令改正仰遵照由

令救濟院

呈一件呈擬該院孤兒所學生升學辦法前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審查所呈孤兒升學辦法，大致尙無不合，惟第四條制服費下，應改為「(一)孤兒由本院担負，(二)貧兒由本院酌給津貼，另案呈請在服裝費項下開支。」仰即遵照改正。件存。

此令。

局長陳劍如

呈請建築水上救護所房屋案

▲為將水上救護所第一第六分所房屋拆除另在浦口前救生局舊址建築總所需工資二百六十九元四角可節省賃租理合檢同估單草圖原呈辦法暨具請款單呈送仰祈

鑒轉令遵由

竊查本院水上救護所，前係金陵救生局，所有總局房屋，坐落下關老江口與義渡局毗連，至民國二十年鐵道部籌建首都輪渡，劃入征收範圍，房屋拆讓，遂賃屋辦公，所有折讓補償各費，曾擬具領擇地重建，經呈奉二十一年鈞局第七四三號訓令，轉奉

市政府指令，以此項房屋，係屬市產範圍，既已根本拆讓，所有應向鐵道部領回補償各費，應由本府彙案辦理，等因。下院。致函中轉。

現該所租賃下關北安里佛照樓辦公，每月租金十七元，年計二百零四元，自本年二月十八日，奉

鈞局第一三二六號訓令，將烈山第一公所遷往浦口辦理救護事宜，原有烈山房地，遂成曠廢，而三港口第六分所非市區範圍，擬將該分所集中浦口，原有房屋地址，併案與第一分所遷賣，仍別圖建築房屋。

經飭據該所幹事洪企周，調查第一與第六分所房屋，及處理情形，擬具建築總所房屋辦法前來，考核尙屬可行，復於十月十四日，派員會同該所幹事前往浦口老江口地方實地調查，旋後簽稱：

「遵即奉派前往，見該段長柏品三，經率領往勘前浦口救生局舊址，地面有浮棚戶二家，計老江口門牌十六號，

公 牘

喬學廣一戶，十七號許姓婦一戶，其地所有權，仍屬本市第八區範圍，並經附近居戶趙傳魁證明，該地有三間廂，廂之面積，而臨江口，堪以建築水上救護所之用。復往第八區公所，晤職員賀蔭鴻，以既尋得原救生局舊址，將來棚戶遷讓，可撥鐵道部例，每戶給予遷讓費十元。」

等語，前來。已招陶浚記估計拆遷與建築工資，計洋二百六十九元四角，附草圖一幅到院。所費有限，而一勞永逸，此後卅省十六月之賃租，即可補償。理合檢同估單草圖各一份，填具請款單一紙，為資查考起見，並附水上救護所呈擬建築辦法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轉核准示遵，以利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長陳

附呈送陶浚記估單一紙 草圖一份 請款單一紙 水上救護所呈擬建築辦法一份

南京市立救濟院長周大賚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政字第八四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為據呈拆遷水上救護所一六兩分所房屋另建總所檢附估單等情鑒轉令遵等情仰申述擬遷第六分所理由呈局再行核辦由

令救濟院

呈一件為將水上救護所第一第六兩分所房屋拆除另在浦口救生局原址建築總所檢同估單等件呈請鑒轉令遵由

早件均悉。所擬將三港口第六分所遷移浦口一節，查三港口，地處，係屬港口潮流自較湍急，如將該分所遷往浦口，對於三港口救護事宜，是否有礙長莫及之慮，仰再詳細申述擬遷理由呈復來局，再行核辦，附件暫存，此令。

局長陳劍如

■劃婦女二分所房屋五幢爲工場案

▲爲本院婦女二分所房屋劃五幢爲工廠爲管理便利與整齊起見應予隔離並添闢大門取具估單呈送仰祈
察轉令遵由

竊查本院婦女教養二分所，自遷徙鄧府山，係指定以去歲新建之房屋二十幢爲住所。刻以擴充工藝，劃出房屋五幢爲工廠，因便於管理，並求整齊起見，亟應將住所與工廠隔離。其原有之大門，劃歸工廠，得隨時啓閉，另闢一門，爲宿舍大門。又新建之警衛室至本院辦公室距離之馬路，左側係傍空場，應裝設鐵蒺藜，以資屏障。

已取具王鑑記陶浚記水木作估單各一紙，備文呈送；仰祈
察轉令遵。仍由

鈞局社會事業費項下列支，併案報銷，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附呈送王鑑記陶浚記水木作估單各一紙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院長周大賁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總字第四七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爲據請將婦女二分所房屋劃五幢爲工廠予以隔離並添闢大門取具估單祈鑒核一案已檢同原件呈奉 市府指令核准以
飭財政局撥款仰即前往洽領轉發並造預算送送工務局轉請派員驗收等因除遵辦外轉飭遵照由

令救濟院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本院婦女二分所房屋劃五幢爲工廠爲管理便利與整齊起見應予隔離並添闢大門取
具估單呈祈察轉令遵由

呈件均悉。據經本局派員勘估，以王鑑記估單開價壹百陸拾四元四角九分爲廉，擬准交由該商承包，檢同原估單，

公 啟

呈奉 市政府本年九月廿六日第九七七四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所請照准，已令財政局在該局本年度臨時事業費第二項內撥發壹百陸十四元四角九分仰即前往接洽並造具預算送財局具領轉發應用着一俟全部完竣即由該局轉請本府派員驗收造報各件均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已遵照核准數目編造預算，咨送財局並填單請領外，合行仰該院即便與包商王鑑記接洽與工，一俟全部完竣，報由本局轉請派員驗收，以昭覈實。

此令。

局長陳劍如

呈擬農場事業委員會規則

▲為鄧府山本院房屋剩餘地畝改開農場為孤兒等實習農事並訓練並組織農場事業委員會以資推進擬具組織規則草案及設計草圖呈送仰祈鑒核令遵由

竊查本院收容之居民，雖一部份從事工藝，欲求人人達到勞動職業化，實應多闢門徑。尤以孤兒自受小學教育後，無謀生之技能，份子愈增，問題愈大。鄧府山本院基地，除建房屋外，尚餘地百四五十畝，已漸次開荒，種植菜蔬。現計劃改開農場，根據本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組織農場事業委員會，使各盡所長，共策進行。

又為將來訓練孤兒實習，兼受相當之農事補習教育起見，擬設農事補習班，遴選富有學識經驗之技師擔任訓練兼負農場管理設計責任，俟著成效，即可再行徵收地畝，以期擴充。茲擬具農場事業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一份，暨農場設計草圖一幅，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令飭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附呈送救濟院農場事業委員會規則草案一份 農場設計草圖一幀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長周大寶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政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為奉 府令關於該院呈擬開闢農場一案准予備案等因轉飭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府壹文字第五一零號指令本局，據呈轉救濟院呈報開闢農場，檢同擬具農場事業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及農場設計草圖，仰祈鑒核備案由。內開：

「呈件均悉。案經飭據本府參事室及公園管理處核復：以「該項農場事業委員會之組織，係屬該院內部設施，根據該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立該會，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惟原附農場設計圖內有養魚塘一處，查該塘地居山阜，此養魚塘內之水，來源何處，有無乾涸之虞，似應於設計時注意及之。」等情；前來，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件存。」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報到局，當經檢同該項組織規則草案及設計草圖；轉呈市政府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

茲奉前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局長陳劍如

■呈報組織家庭總部案

▲為本院將低年兒童組織家庭總部試辦以來頗著成績釐定規章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由

竊查本院為研究家庭教育，於本年六月，擬定劃出孤兒所低年兒童，與育嬰所嬰兒年齡較長者八十名，仿北平香山慈幼院，組織家庭總部，內分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家，每家設家長一人，負保姆責任之計劃，當於孤兒所與婦女教養總所中，擇品性優良之女生，並調育嬰所保嬰練習生共八人，予以短期訓練。至七月遷移鄧府山後，遂劃房屋八間，每

公 牘

一五

間由家長保育兒童十名，歸管理組直接負責辦理，將屆半載。

考核成績，所有兒童清潔衛生禮貌，較前大有進步，實為育嬰所與孤兒所教養問題銜接之一新階段。因過去孤兒所收容兒童至五百餘名，低年兒童生活習慣，混為一體，實有未週。自家庭總部成立後，使幼稚兒童，日受新環境之陶冶，均能表現天真活潑之氣象，與輔助教育之功能，實有長期辦理，並繼續擴充之必要。

刻已將該部直隸孤兒所，一切規章，均經釐定。理合將試辦情形，暨規章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附送救濟院創辦家庭總部規則一份 家長津貼等級規則一份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長周大賚 廿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政字第二六五號 廿六年一月廿七日

據呈為該院將低年兒童組織家庭總部釐定規章仰祈鑒核備案等情令准備案由

令救濟院

呈一件為該院將低年兒童組織家庭總部試辦以來頗著成績理合規定規章呈送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經規章均悉。所呈南京市市立救濟院孤兒所家庭總部家長津貼等級規則及該部組織規則，治家法則，經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局長陳劍如

成立圖書館案

▲本院為孤兒課餘閱覽書籍集合捐贈之圖書及自動捐款獎孤兒所婦女教養所剩餘本年雙十節獎金購辦設備成立圖書館

已開始閱覽仰祈鑒核備案由

竊查本院圖書設備，前尚缺如，以致孤兒所兒童數百名，課餘與假期中無適當課外書籍與場所，藉資陶養之助。本年九月，范君期河捐贈小學生文庫與幼稚文庫各一部，並捐圖書設備費洋貳拾元，嗣由南京臨時工程處捐來軍政部學兵隊顏棟生主任，償還代為收留飼狗養料費叁拾圓元。茲以孤兒所與婦女教養所本年雙十節每人獎金洋一角，除自動捐機祝壽洋二十元外，尚餘四十五元九角，悉數撥作圖書設備之用。

業經將孤兒所對面房屋，劃出二間，闢為圖書館，所有設備，求經濟而合實用，將此款購料均工自製，刻已完成檯台一個，圖書卡片一個，刊物壁架三個，閱書長條棹四張，籐椅八張，布置稍有規模，並公布閱書館規則，及閱覽規則，開始閱覽，此後須另設法，求謀充實外。理合將籌備本院圖書館情形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南京市立救濟院長周大賚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政字第九六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據呈報籌辦圖書館祈鑒核備案等情令准備案仰知照由

令救濟院

呈一件為呈報籌辦圖書館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所呈籌辦圖書館情形，尚屬妥善，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局長陳劍如

公 牘

二七

■重編添置游民習藝所棉衣被案

▲為呈送重編添置游民習藝所居民棉衣被預算仰祈鑒核由

稿奉

鈞局第八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院呈請撥款添置游民習藝所，孤兒所，殘婦女教養所，育嬰所各處居民棉衣被褲等件，附具支付預算，及估單貨樣祈鑒核一案，業經檢回原件，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市政府第六八一號指令內開：「呈及各件均悉，案經本府派員分別調查復估，救濟院所請添置各該所棉衣被褲等件，除育嬰所應添各種布類原料及件數，准予概照該院原呈表列物品數量添置，需用棉花應向福興源商店購用外，其游民習藝所及孤兒所婦女教養總所等三處，應着遵照復估原料總數量價格分別購辦。茲將復估單一紙，隨令抄發，仰即轉飭連同育嬰所添置棉衣褲等件，另列詳表合成總價，換編準確預算，送由該局轉呈本府，以憑核明飭撥，原預算三份發還，餘件存查。此令。」等因。計繕還預算書三份，抄發復估單一紙，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檢還預算書三份，抄發復估單一紙。奉此。」

遵即另列詳表，合成總價，重編預算四份，明細表二份，備文呈送，仰祈核轉，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長陳

附呈送預算四份 明細表二份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長周大寶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總字第一五四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為前據該院呈送遵令換編添置游民習藝所居民棉衣被衣褲費預算一案業經呈奉 市府指令已令財政局照撥仰即往領

應用一俟購置齊全報局轉請派員驗收等因除已填單請領外轉飭遵照由

令救濟院

案查前據該院呈送遵令換補添置游民習藝等所居民棉被衣費預算祈鑒核一案。業經檢同原件，轉請飭撥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市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四日第二零八四號指令開：

「呈件鈞悉。已令財政局如數照撥，仰即前往具領轉發應用，一俟此項棉被褲購辦齊全，即着報由該局轉請本府派員驗收，並遵章造報。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等因，奉此。除已由本局填單向財政局請領，一俟領到，即行轉發應用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陳劍如

■本院游民習藝所建築草屋案

▲為游民習藝所內建築草屋現在完成十六座該屋究竟如何分配用途及保管責任呈請核示祇遵由

案據本院管山游民習藝所管理員萬益三呈稱：

「竊查自去歲由工務局僱工來本所建築草屋以來，現已完全作成者，有十六座，計一百六十間，為明瞭責任及如何分配用途計，理合呈請鑒核賜轉 訓示祇遵。」

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局核示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公 啟

南京市立救濟院院長周大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政字第二二八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據呈請示現已完成之災農乞丐收容所房屋十六座究應如何分配用途一案仰先派員籌劃佈置并暫行保護由

令救濟院

呈一件為工務局在本院筲斗山游民習藝所內建築草屋現已完成十六座該屋究應如何分配用途及保管責任理合據情

轉呈核示由

呈悉。查該處建築災農乞丐收容所，業經完成之十六座草屋，在

市政府未經驗收以前，仰該院先派幹員籌劃佈置，並仰暫行照料保管為要。

此令。

局長陳劍如

■孤兒所等添置單夾衣案

▲為呈送孤兒所婦女教養總所夾單衣服計共需洋七百八十八元八角編具預算四份估計工料款項及布料樣表各二紙仰祈

察轉迅予核發以便購辦由

竊查本院孤兒所，婦女教養總所單夾衣服，自廿一年度，呈准製發，距今已越數載，除去年冬令，經呈准添製孤兒所制服五百套，僅能於必要時穿用，平時仍由該所管理員保存外，其餘單夾衣服，多係破舊不堪，現時屆春令，天氣漸暖，值更換單夾衣時期。據該兩所先後呈請添製夾單衣服，業經派員調查，飭將破舊能縫補者，加以整理，并核實應製數量，以便添製。

計孤兒所添製男夾襖褲各八十件，女夾袍九十件，女夾褲九十件，男單褂褲各八十件，女長單褂九十件，女單褂褲各九十件。又婦女教養總所，女夾袍五十件，女夾褲五十件，女單長褂壹百三十件。擬採用價廉質堅之國產布料，交本院縫紉科自製，酌給針線等費，統共估計需洋柒百八拾八元八角。

茲編具預算四份，計工料款項表各二紙，布料樣表二紙，備文呈請

察轉，迅予核發，以便購辦，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附孤兒所婦女教養總所單夾衣預算四份 估計工料款項表二紙 布料樣表二紙

南京市立救濟院院長周大猷 廿五年四月七日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總字第二四一七號 廿五年五月卅日

奉 市府令據轉呈救濟院請撥款購置孤兒所婦女教養總所等居民夾單衣服祈核示等請所請照准已令財政局如數撥發仰即往領應用等因轉飭知照由

令救濟院

案查前據該院呈請撥款購置孤兒所婦女教養總所等居民夾單衣服，備具預算連同布料估單，估計工料款項表，布料等件，祈察核一案，業經檢同原件，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市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五二六九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所請照准。已令財政局如數撥發，仰即前往具領轉發以資應用，一俟此項單夾衣服製齊，並着呈由該局轉請本府派員驗收，用昭核實，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等因，奉此。除由本局填單向財政局請領，一俟領到即行轉發應用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劍如

■修理育嬰所房屋案

▲爲呈送修理育嬰所房屋編具預算書四份檢同估單二紙備文呈送仰祈鑒轉由

竊查本院育嬰所房屋，自二十三年四月間，呈奉核准修理以來，已經兩載，內部牆壁，門窗，油漆，灰粉，多

公 牘

有損壞，近以中外人士，往來參觀者日多，事關本院觀瞻，實有修理之必要。

茲招得魯文記王鑑記各營造廠分別估價，計魯文記估洋七百四十一元九角，王鑑記估七百八十元一角，理合編造預算四份，檢同估單二紙，備文呈送，仰祈核轉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長周大寶 二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總字第二六四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奉 市府令據轉呈救濟院請撥款修理育嬰所房屋附具，算書及估單所核示一案經派員招商復估以薛經記營造廠開價六百九十九元七角為最廉應准交由該商承修仰照復估核減總價轉飭另造預算呈轉飭撥等因轉飭遵照辦理由

令救濟院

案查前據該院呈請撥款修理育嬰所房屋，附具預算及估單所察核一案，業經檢同原件，轉請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市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六四四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派員前往切實勘估，茲據復稱，遵經另招薛經記營造廠，王森記水木作，前往逐細勘估，並各開具估單前來，比較總價，以薛經記營造廠開價為最廉，計六百九十九元七角，據原呈估單減少四十二元二角，簽請審核，等情前來。應准交由薛經記承修，仰即轉飭遵照復估核減之總價，另行造具預算，呈局轉請飭撥，薛經記估單一份，抄發原呈預算三份，一併發還，餘件姑存，此令。」

等因，計抄發薛經記估單一份，發還原呈預算三份，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薛經記估單一份 檢還原預算書三份

局長陳劍如

■裝設育嬰所殘老所自來水案

▲爲裝設本院剪子巷育嬰所殘老所自來水檢同自來水管理處准裝通知單並廠行估單呈送仰祈

鑒轉令遵由

竊查本院剪子巷殘老所暨育嬰所等處，被收容人數計千餘名，所需飲料，全恃不潔之井水，既屬有礙衛生，供給亦常感困難。經函請自來水管理處，派員察勘，設置水管，並請將估價數目送院。旋准先後函送准裝通知單貳紙，計育嬰所需洋一百八十一元七角六分，殘老所需洋二百四十八元三角二分，囑查照繳費，以便接水。至鄧府山由雨花路特敷幹管，需款過鉅，奉 令暫行緩辦，等由，過院。

現鄧府山距已敷設自來水管終點之憲兵營，僅半里許，俟派員交涉，另案辦理外。擬先將剪子巷殘老所育嬰所裝設，已取具中央水電材料工程處廠與光明水電工程行估單各二份，檢同自來水工程准裝通知單二紙，備文呈送，仰祈鑒轉，並准予在鈞局社會事業費項下開支，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附呈送自來水管理處准裝通知單二份 中央水電材料工程廠估價單二份 光明水電工程行估價單二份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長周大賁 廿五年八月廿四日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總字第四一一二號 廿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奉 市府令據呈送裝設救濟院剪子巷育嬰所殘老所自來水費支付預算書所鑒核飭撥等情已令財政局照撥仰即往領應用並着一俟工竣呈請派員驗收等因除已填單請領外轉飭遵照

令救濟院

公 牘

二二

案查前據該院呈請撥款裝設院剪子巷育嬰所殘老所自來水一案，業經本局編造該費預算，呈請核撥，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市政府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二零零四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已令財政局如數撥發，仰即前往具領應用，並着俟此項工程一俟裝設完竣，呈請本府派員驗收，仍由該局負責造報，預算分別存轉。此令。」

等因；奉此。除電填單向財政局請領，一俟領到即轉發應用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督飭施工，並於工竣報由本局轉請派員驗收，以昭嚴實。

此令。

局長陳劍如

呈請裝設本院自來水案

▲為鄧府山本院飲料平時以土井池塘不潔之水供給已病疫叢生現屆冬令將立潤轅遵奉 市座面諭取具估單呈送

仰祈

鑒轉迅賜核准撥款裝設由

案查本院各所居民飲料，僅育嬰所殘老所從事裝置自來水，而鄧府山之孤兒婦女各所，前以雨花路敷設幹管，需洋五千六百餘元，因款過鉅，曾奉

令暫行緩辦。嗣以憲兵醫院業已裝設，與本院相距甚近，由該處銜接，較前省費，并迭奉

市座面諭，應從速裝設，等因。經函自來水管理處，送來裝修通知單一紙，計洋三千五百六十八元四角，關於內部裝置，取具中央水電材料工程廠估單一紙，列洋二千一百九十四元五角四分，又上海光明水電工程行估單一紙，列洋二千零六十三元。

竊以本院平時賴土井池塘不潔之水供給，已病疫叢生，現屆冬令，將立成潤轅，若不趕速裝設，水荒堪虞。理合檢同上項准裝通知單一紙，估單二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轉，迅賜核准，撥款裝設，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附呈送自來水管理處准裝通知單一紙 中央水電材料工程廠估單一紙 上海光明水電工程估單一紙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院長周大賚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總字第五八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奉 市府令據轉呈撥發救濟院裝設自來水經費一案應予照准仰遵照等因除遵辦外轉飭遵照由

令救濟院

案查前據該院呈請撥款裝置鄧府山該院自來水，附具估單及准裝通知單所鑒核一案，業經檢同原件，轉請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市政府本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二五九八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此案內部裝置工程，應予交由光明水電工程行承做，所需應繳特敷幹管及內部裝置接水鑿勘等費，共四千九百三十二元四角，並准在該局臨時門社會事業費，第四項第七目動支，除令財政局遵照外，仰即前往接洽，編造預算，照章辦理，事竣呈請派員驗收，並核實造報，准裝通知單發還，餘件存。此令」。

等因，計發還准裝通知單一紙，奉此。查原呈准裝通知單所列各費，連同補交察勘費，計洋三千五百六十九元四角，光明水電工程行估單所列各費計洋二千零六十三元，合計總數爲五千六百三十二元四角，內除准裝通知單所列押單表費洋七百元，應由本局墊付外，實計該項裝置費爲肆千九百三十二元四角，奉令前因，除由理本局填單請領并編送預算一俟該款領到即行轉發應用外，令行核撥原准裝通知單，令仰該院即便遵照，督飭施工，并於工竣報由本局轉請派員驗收，以昭嚴實。

此令。

計發還准裝通知單一紙

公 牘

呈報張真柱等擇配案

▲為呈報婦女教養總所所生第四屆婚配出所者計張真柱等九名填具考查片九紙列表備文呈報懇予鑒核備案由
案查本院婦女教養總所所生第四屆公開擇配，業經徵得雙方同意者，計所生張真柱等九名，並呈奉
鈞局第二四七七號指令：「准予婚配」各在案。

逕經飭知遵章辦理去後，旋據先後到院履行手續，擇期迎娶，當派婦女教養總所管理員蕭元春，及本院統計調查員
陳愛迪等，分別前往證婚，并將女方婚書九紙，彙繳前來。

除將結婚證書留院備查外，理合將第四屆婚配所生張真柱等九名出所情形，並填具所生考查片各一紙，一併列表備
文呈報，懇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附呈：所生出所考查片九紙

所生結婚出所一覽表一紙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長周大賚 廿五年三月廿三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政字第三七八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為據呈報婦女教養總所所生第四屆公開婚配出所者計張真柱等九名填表呈祈鑒核等情令准備案由

令救濟院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呈報婦女教養總所所生第四屆婚配出所者計張真柱等九名填具考查片九紙列表呈

報備案由

事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均存。
此令。

局長陳劍如

竊據本院婦女教養總所留養之白俄婦人呢樹個回滬案

▲查本院婦女教養總所留養之白俄婦人呢樹個在所留養以言語習慣不同處置困難擬資遣回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 示遵由

竊據本院婦女教養總所管理員蕭元春簽稱：

「竊查職所前由笹斗山移來留養之白俄婦人呢樹個一口，入所迄今，已有二月之久，其來時尙守所規，唯其言語不通，習慣不同，種種均感不便，是以在所有養無教，困難萬端，據該白俄屢屢示意，家住上海，並有子女在滬，聞以前隨白俄來京，致被警廳抓獲，送入笹斗山游民習藝所，暫解決其生活，度其年齡，已至三十八九歲以上，而該俄婦時見淚涕交流，可想其內心痛苦至深，伏查本所教養之婦女，或爲壓迫者，或爲流落無依者，該俄婦既有子女居住滬上，似與一般婦女有不同之點，長此留養，既不能爲之擇配，徒然養老終身，於彼於院，均無裨益，爲此呈請鈞長與予設法轉呈 社會局，資遣回滬，使其骨肉重聚。」

等情，據此。查該俄婦呢樹個（譯音）原係難民，由警廳捕解來院，當交游民習藝所暫予留養，嗣轉其爲國際婦女，稍示優遇，於今奉改交婦女教養總所施以教養，原欲加以訓練，使之得有生活技能，詎彼言語習慣，與一般婦女完全不同，種種均覺不便，處置亦感困難，且據稱彼在所終日啜泣，情亦可憫，所請資遣回滬，使其骨肉完聚等情，不爲無見，是否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公 牘

南京市立救濟院長周大齊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政字第四零五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為據呈報婦女教養總所留養之白俄婦呢附等在所留養困難等情令准資遣由

令救濟院

呈一件為婦女教養總所留養之白俄婦人呢附等在所留養語言習慣不同處置困難擬請資遣回滬由

呈悉。既據稱該俄婦留養語言習慣不同，處置困難，應准資遣，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備查。

此令。

局長陳劍如

■請轉函警廳暫時緩送私娼案

▲為警廳近日迭送大批私娼來院本院應付實難在地址及房屋設備尚未奉令籌妥以前擬懇轉函警廳暫緩送院是否有當懇

請 核示祇遵由

稟查前奉 令飭準備收容私娼一案，本院以房屋及設備均感不敷，復以場所及名額未蒙指定，當經呈請 核示在案

本月二十三日首都警察廳忽解送大批私娼鍾朱氏等十一口到院，當因婦女總所已呈人滿之患，無法容納，曾以電話向

鈞局請示，旋蒙派員蒞院，囑予暫行留養，適經極力設法，騰挪隙地，藉暫收容，日來新購牀舖器具均無處安置，種種困難，不勝縷述，且若輩野性難馴，混合居處，管教維艱，正擬請示辦理，而警廳復於昨日（二十七日）送來私娼周三娥等三名，幾經交涉，仍須勉為收容，似此迭次捕送，漫無限制，本院實無法辦理，職未便安於緘默，為此瀆陳

鈞局鑒核，擬在收容地址及房屋設備，尚未奉令籌妥以前，懇請 賜予轉函警廳，暫緩將私娼送院，免致發生困難。是否有當，伏候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院長周大賚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簽擬收容私娼意見案

▲爲簽擬收容私娼意見並檢同概算暨清單呈送在辦法未奉核准與籌備未完竣以前如有捕送須作難民收容仰祈 鑒核

由

爲簽呈事：案奉

鈞局第二科八月二十二日交來首都警察廳安字第二一一號公函，以請轉飭本院勉日準備收容私娼一案，批擬交救濟院核簽意見等因。下院。

查本市私娼人數，漫無可考，儘量收容，公家財力有限，欲求絕跡，端在治本，決非捕送收容，所能奏效。現時本院婦女收容所，收容已達一百五十餘名，地隘人多，此後實無法可再容納，爲適應環境與解決事實起見：爰擬辦法二則：

(一)較大規模之收容計劃 擬在鄧府山擇除地建房屋一所，須宿舍工場教室兼備，建築工程，由工務局計劃。經常費與設備費，茲假定收容五百名，分別擬具概算，呈請考核。

(二)臨時收容計劃 援二十三年在筲斗山收容私娼四十名之前例，擬仍在該地去歲建築之難民收容所內，劃出房屋一部份，儘量容納一百名。1. 修理房屋，由本院另案呈請撥款辦理。2. 給養由院撥負。3. 衣服及其他日常用品，則列具清單，由

鈞局購置。

公 讀

至警衛問題，擬由警察廳派幹警十二名，常川駐守，月餉由警廳發給，伙食則由本院擔負。

所擬意見，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概算二份，清單一份，連同原函簽請

鑒核施行。再在辦法未奉 核准與籌備未完竣以前，如警廳捕送，勢須轉交笆斗山第一分院作難民收容，合併陳明。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附呈送廣充收容私娼設備費預算單案一份 經常費預算一份 臨時收容私娼添置服物清單一紙 繳原函一件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院長周大賈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呈送收容婢女設備案

▲為奉 令辦理收容婢女，擬具設備費概算，檢同原件呈送，仰祈

鑒核令遵由

案奉

鈞局九月廿五日交下首都警察廳安字第三二六號公函，以遵照內政部令頒禁止蓄娼辦法，依法登記之婢女，共計有張一翠等九十三口，除八口業已成年，改為僱傭關係，并代為核定工資，無條件釋放外。其餘已及笄無家可歸之婢女，計有朱鳳鸞等二十四口，及尚未成年而無家可歸，或歸家無力贍養之婢女，計有孫轉子等六十一口，依照禁止蓄娼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須由救濟院分別依法代其擇配或妥為安置，等由。奉

批交救濟院辦理具復等因。並檢付首都警察廳辦理釋放婢女案件表，禁止蓄娼辦法表各一份，不院。

自應遵照辦理。現擬按教養環境區別，成年待嫁之婢女朱鳳鸞等二十四口，收交教養總所留養，俟教養期滿，舉行擇配。未成年之婢女孫轉子等六十一口，除許小鳳子，平如子陶心夢三口，年齡幼稚，應交育嬰所留養外，其他五十八名，將交孤兒所以孤兒待遇。並須規則分別授以工藝，及編入鄧府山小學，使受相當教育。

惟床舖衣被及日常用品之籌辦，為先決問題，業經擬具收容一百名設備費概算表二份，估單三紙，檢同原件，備文

呈送，仰祈
鑒核令准，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附呈送救濟院收容婢女設備費概算表二份 估單三紙 鑒應原函一件 附表二份

南京市立救濟院院長周大賚 廿五年十月八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總字第五零七七號 廿五年十二月四日

據呈奉令辦理收容婢女擬具設備費概算檢同原交件呈送祈鑒核等情已檢同原概算呈奉 市政府指令原則照准至
設備費仰轉酌查照復估核准之總價另列詳表呈候飭撥等因轉飭遵照由

令救濟院

呈一件爲奉令辦理收容婢女擬具設備費概算檢同原交件呈送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局派員復估，擬將棉被一項，照原價核減九折計算，並請將該款在本局社會事業費第二項一目一
節動支，檢同原件呈奉

市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一八八八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案經派員復估，據復缺床一項，復估價與原價格相等，似可任由一家承製，面盆，水盂，仍以原
估價單爲據，被褥衣服等，以復估單森泰祥衣莊開價最低，檢同估單簽請鑒核，等情，應准如簽購辦，仰即轉飭按
照復估及核准之各項價目，另列詳表，彙數呈候飭撥，森泰祥及和豐鐵廠估單各一紙抄發，餘件均存，此令。」
等因：計抄發森泰祥估單一紙，和豐鐵廠估單一紙，奉此。合行抄發估單，令飭該院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森泰祥衣莊估單和豐鐵廠估單各一紙

公 牘

■呈擬收回嬰兒一百名設備案

▲為奉 令將育嬰所外帶嬰兒設法收回在新房屋未建築以前擬就該所房屋劃出一部份暫收回一百口繕具衣被設備經費各表呈送仰祈鑒撥款購辦由

竊查本院育嬰所收容之嬰兒，達六百餘口，因房屋與設備關係，內帶僅能容三份之一，餘係外帶，流弊滋多。前奉市座諭令，亟須設法收回外帶之嬰兒，並一面在鄧府山籌建房屋各等因。現籌建房屋事宜，已會同工務局與衛生事務所從事設計，在目前補救辦法，暫將剪子巷育嬰所後進房屋，劃出十二小間，計劃收回外帶嬰兒一百口之場所。惟衣被與其他床鋪器具各項設備，均待購辦，必具條理，而不礙觀瞻，始符上令。

經按實際需要情形，詳為規劃，每月經常費，需洋三百九十元零五角。臨時費，製製衣服被褥等項，約需洋一千八百四十九元。床鋪設備等項，約需洋一千四百四十三元三角，除每月增加支出之經常費用，在未改編預算以前，由本院經常費內節節開支外。所需服裝設備等費，擬由

鈞局社會事業費項下開支。理合繕具被服表，設備費表，每月經常費支出表各二份，備文呈送，仰祈鑒轉核准 飭撥購辦，以利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附呈送救濟院育嬰所收回外帶嬰兒一百口購製被服表二份 又設備表二份 月支經費表二份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院長周大實 廿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總字第五七七零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為據該院呈奉令將育嬰所外帶嬰兒設法收回擬暫收回一百名繕具衣被設備經費各表連同估單祈鑒轉核撥等情已

檢同原件轉請 市府核示仰知照由

令救濟院

呈一件：爲奉令將育嬰所外培嬰兒設法收回在新屋未建築以前擬就該所房屋劃出一部份暫收回一百口繕具衣被設

備經費各表呈送祈鑒轉撥款購辦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轉請

市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件存轉。

局長陳劍如

■儘量收容乞丐案

▲爲呈覆奉 飭關於乞丐儘量收容遵經令飭游民習藝所遵辦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由

案奉

鈞局本年六月六日政字第四二九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市政府本年六月一日第五八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蔣委員長本年六月一日參字三一零號手令開：

『復成(倉)橋常府街至卅四標路上，乞丐最多，且任意睡臥在行人道上，警察並不注意，亦未見其就近警察之有巡查與取締，應即將該區警長處分并通令各區嚴戒爲要。』等因；奉此。除函請首都警察廳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飭屬嚴予取締；并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別函令並呈復外，仰即遵照轉飭游民習藝所，儘量收容，爲要；此令。』

等因，下院。遵即分令游民習藝所，筈斗山難民收容所，儘量收容，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覆，伏乞 鑒核備查，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公 牘

三三三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院長周大賚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建築鄧府山小學校舍案

▲爲呈請迅予籌建本院鄧府山小學收容孤兒所學童以免中途荒廢學業由

竊查本院及孤兒所，自遷移鄧府山，已越月餘。關於孤兒所男女兒童之教育問題，曾經

鈞局計劃在暑期內建築鄧府山小學校舍，職於

鈞局局務會議，並列席報告亟待籌建情形各在案。

現暑期行將屆滿，建築校舍，尙待興工，如時間再予羈延，勢必使五百餘學童，中途荒廢學業。理合備文呈請，懇

予

鑒核，迅速籌建，並限期完成，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院長周大賚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教字第三一八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據呈請籌建鄧府山小學校舍指令遵照由

令救濟院。

呈七件呈請籌建鄧府山小學校舍由

呈悉。查此案業於六月十九日函請工務局代爲繪製校舍建築圖算在案，所請一節，應俟前項圖算到局，呈府請示後，方可遵辦。在新校舍未建築以前，該處附近，如有相當房屋，或租或借，仰即就近接洽，呈候核奪！此令。

局長陳劍如

■擴充本院工藝案

▲爲擬具改進本院工藝計劃呈請鑒核示遵由

竊查本院改進工藝問題，於前呈改進院務方案中，曾擬整頓原有工藝，籌辦未有工藝，使院中居民，從事勞作，增加生產，以符積極救濟原旨，經奉

批令准予專案呈請辦理有案。但以經費預算，未奉核准，尙未實行，至前月間，荷蒙市座與

鈞長救院指示，并蒙

派郭指導員養元到院指導工藝，遵即會同悉心規劃，籌備擴充，用副

鈞長改善院務，推進工藝之至意。查本院工藝，辦理有年，其所以未著成績者，實緣設備簡陋，流動金無着，且乏專門負責人員，以致因循敷衍，難收實效，茲按諸本院實際環境與需要，會同郭指導員，詳加討論，一方面將原有工藝，加以調整，一方面體察情形，逐漸擴充，謹擬具改進工藝計劃書一摺，并工藝計劃簡明表一紙，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是否可行，伏乞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計附改進工藝計劃書一摺 工藝計劃簡明表一紙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院長周大賚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政字第五三四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爲奉 府令爲該院改進工藝計劃并預算草案請核示一案仰即按照指飭各節分別辦理並轉飭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令救濟院

案奉

市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八七零四號指令；據本局呈一件：為據救濟院呈以會同郭指導員擬具改進本院工藝計劃，附具計劃書簡明表，祈鑒核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內開：

「呈件均悉。所呈工藝計劃，大致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關於購置工具用款，准在該局社會專業費內動支，並按購料審核委員會詢審手續，由該局請款辦理，至流通金一項，數目較鉅，現在庫款支絀，無力籌墊，着由該院以工具及原料為擔保品，向市民銀行或其他銀行籌備，即以該項工藝盈利，按期抽還，藉輕市庫負擔，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據情轉呈請示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局長陳劍如

呈請撥發工藝基金案

▲為奉 令以本院改進工藝計劃籌借流動金各項辦法事實上困難實多仍祈

鑒轉將 市長允撥之基金洋一萬五千元領下以利進行由

竊查本院改進工藝計劃並預算草案，呈奉

鈞局九月二日第五三四九號訓令，轉奉

市府第八七零四號指令，以購置工具用款與籌借流動金各項辦法，轉行下院。

遵經詳加考慮，工藝之舉辦，端在基金之固定，與流動金之充足。若以工具原料抵借款項，實際上此項工藝，因顧及教學環境，僅具手工業之雛形，工具極為零瑣，非可比擬大規模之工廠。至原料在生產進程中，隨時變更其形態與性質，尤不具備抵押之條件。如必待抵押然後籌得流動金，則事實上困難殊多，無法推行。

前日奉

市座面諭：允許撥基金洋一萬五千元，當於本月一日，鑒請 鈞長核轉具領在案。茲奉前令，理合將困難情形備文陳述，仍祈鑒轉將 市座允撥之工藝基金領下，以利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陳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長周大贊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總字第四五九零號 二十五年 十月二日

據呈以奉令該院改進工藝計劃籌借流動金各項辦法事實上困難實多仍祈鑒轉將 市長允撥之基金洋一萬五千元領下 一案業經據呈奉府令財政局於五日內先撥五千元餘款劃一個月內籌撥仰即前往陸續具領轉發應用等因除已填單具領外轉飭遵照由

令救濟院

二十五年 九月四日 呈一件為奉令以本院改進工藝計劃籌借流動金各項辦法事實上困難實多仍祈鑒轉將 市長允撥之基金

洋一萬五千元領下以利進行由

呈悉。案經據情呈奉

市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九三六二號指令開：

「呈悉。該院所擬工藝計劃原屬急切要圖，已令財政局限於五日內，先行墊撥五千元，餘款於一個月內籌借，俾便該院將各種工藝從速實施，仰即前往陸續具領轉發應用，並着該局對於該院所辦各項工藝，隨時嚴密督飭辦理，毋得虛糜公帑，期達管教衎衎之旨，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以填單請領並領到五千元外，着即取據來局具領，並着該院對於所辦各項工藝，隨時切實嚴密辦理，毋得虛糜公帑，期達管教衎衎之旨，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切切。

公 牘

三七

此令。

局長陳劍如

函購機祝壽會捐款洋貳拾元案

▲為函送本院孤兒所學生暨婦女教養所所生將本年雙十節獎金劃出二十元購機祝壽希查收由

案據本院孤兒所幹事朱懷薰，婦女教養所幹事蕭元春簽呈：

「頃據孤兒所學生代表楊智文奚善智，婦女教養所所生代表李真彰陳真鳳等，到所報稱：『本月二十九日，為蔣委員長五旬壽誕，全國民衆集款獻機，以表慶祝，學生等願以本年雙十節獎金全部份，劃出法幣二十元，作為捐助購機祝壽，餘款悉數捐作本院圖書館購置圖書，以表寸心。』等語。職等據報，理應轉請，敬祈鑒核祇遵。」等情，據此。

查本年雙十節獎金，援例每人僅給法幣一角，該生等年齡幼稚，能深體領袖之賢勞，劃出獎金二十元，為獻機祝嘏之禮，款數雖微，立意殊堪嘉尚，除令准外，相應備函將獻機法幣二十元函送，希賜查收，為荷！

此致

首都購機祝壽籌備委員會

附法幣二十元

周大賚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院全體居民節食慰勞綏遠前方將士案

綏遠傳主席暨前方將士助鑒：爾來匪寇侵擾邊陲，賴守土將士之忠勇，冒雪浴血抗戰，旣挫兇鋒，已塞匪胆，居民等雖被政府救濟，聞風感泣，亦當奮起。茲全體（除嬰兒外）自動於十一月二十八日九日以粥代飯，減食兩天，計共節省

洋二百七十五元五角，送由中國銀行代匯前方，略表慰勞之微意。並祝金甌永固，還我河山，隨電不勝歡忭之至，南京市立救濟院孤兒所婦女教養所殘廢所養老所游民習藝所全體居民支全叩（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綏遠省政府箋函

逕復者，此次綏東告警，舉國關懷，連日迭接各方函電，或爲物質之輸將，或作精神之援助，備叨勗勉，感愧奚如，願念捍邊禦侮，分所當然。乃荷

嚮望之殷，益感職責之重，茲承

貴院捐洋二百七十五元五角，悉出

愛國熱忱，用以鼓勵士氣，謹當拜領，誼不容辭，惟有奉揚

仁風，切加策，庶期三軍振奮，效命疆場，本此血誠，亦即仰答

愛國同仁所厚賜也。除通飭前方各部分隊，一體知照外，特先掣具收據一紙，隨函送請

惠督，至將來詳細分配辦法，一俟規定就緒，再行登報聲明用途，俾昭大信。專此鳴謝，順頌

鑒祺！

傅作義拜啓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總理遺訓

聞頭方趾，同爲社會之人，生之富貴之家，卽能受教育，生之貧賤之家，卽不能受教育，此不平之甚也。社會主義者，主張教育平等，凡爲社會之人，無論貧賤，皆可入公共學校，不特不取學膳等費，卽衣服書籍，公家任其費用，盡其聰明才力，分專各科，卽資質不能受高等教育者，亦按其性之所近，授以農工商技藝，使有獨立謀生之材，卒業以後，分送各處服務，以盡所能，庶幾教育之惠，不偏爲富人所獨受，其貧困不能造就者，亦可以免其憾矣。

(演講集)

計劃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二十六年行政計劃草案

甲、建築部份

一、籌建育嬰所

計劃概要 查本院育嬰所，收容之嬰兒，達六百名，現有房屋，儘量擴充，僅能容半數，平時收養，又漫無限制，日有增加，迫得暫由外帶哺養，流弊滋多，爲取締外帶制度，並預爲增高名額計，已函請衛生事務所暨工務局，會同設計能收容嬰兒一千名之房屋，一切設備，均須合現代化之科學方法。

辦理期間 於本年度完成

二、籌建學校

計劃概要 本院收容之兒童，在孤兒所中計七百，在未遷徙以前，係入小西湖暨剪子巷簡易小學肄業，自遷來鄧府山，爲教養合一計，暫由院兼辦鄧府山小學，校舍則暫由孤兒所劃一部份房屋作教室，局促一隅，毫無活動之餘地，且妨礙院中各種事業之發展，亟應將學校建築，俾教養之新環境中，庶能充實與展布。

辦理期間 須於本年度完成

三、籌建工廠

計劃概要 查本院各部份工藝，共十七科，因房屋關係，每科藝徒人數有限，既難推行全部生產之計劃，而技師所教藝徒過少，亦不經濟，先決問題，即工廠房屋，規模須大，人數可儘量增加，管教亦便。擬劃工場區，建築工廠若干所，俾能集中訓練，以免零瑣渙散之現象。

辦理期間 擬在本年度逐步實現

籌建療養室

計劃概要 查本院鄧府山部份之孤兒所婦女所，人數已逾一千，每遇病症，須較長時間之調養或隔離者即送往

計劃



計劃

二

院內醫院治療，住院與來往車資，開支既鉅，而醫院又每以無備位，常被拒絕。轉瞬間病勢益增危殆，而死亡亦多，即臨時開室療養，因容人數有限，而男女之區別，病症之不同，既不能聚集一室，各宿舍亦成爲病室，影響公衆衛生。亟應建築能容五六十人之療養室，一切設備，均須仿照醫院規模。

辦理期間 本年度上期

乙、修遷部份

一、遷移營業處

計劃概要 查本院工藝，既經擴充，生產品之推銷，關係前途發展。原有夫子廟之營業處，因地點在娛樂場所之環境中，且門面又不類普通商店，推銷極感困難，擬在太平路商業繁榮區域，賃適當房屋一所，全部遷往，並派員接洽推銷，務使貨暢其流。至原有房屋出租，所得租金，即移作新賃房屋之抵補。

辦理期間 新房屋賃妥即可施行

二、遷移婦女二分所

計劃概要 查本院婦女二分所，自二十五年七月與孤兒所婦女教養所，遷來鄧府山，所住房屋，即係前年新建之婦女工廠，嗣將該部房屋劃一部份爲婦女宿舍，邇來學校工廠病室之建築，尙待見諸事實，即孤兒所之房屋，設施上均受限制，擬將大夫第保留前之殘廢所房屋加以修理，將該所遷移。

辦理期間 俟本年度上期大夫第房屋修竣即可遷移

丙、擴充改進部份

一、擴充孤兒所

計劃概要 本院收容之兒童共計千二百餘名，在孤兒所教養者五百餘人，內部向分貧兒孤兒兩組，隨父母入院，爲貧兒，由警廳收送者爲孤兒，服裝與雜用，致有差異，故貧兒營養破敗之狀，反遜於孤兒，刻正劃一待遇，俾臻整齊。其他散處各所者，第一分院計四百餘名，大都形成幼丐，亟應設法將孤兒所設備，加以擴充，使受同一之

待遇。

辦理期間 年度開始即逐步推行

二、拓殖農場

計劃概要 查本院農場，約地百五六十畝，現已漸次開闢，能容工人約百餘人，惟孤兒與第一分院壯健之游民，爲數龐大，若不分別使從事於墾荒種植，將來之謀生出路，益感困難，北平香山慈幼院，辦理屯墾，與南京之貧兒院在皖省購置荒地，有派遣兒童組織新村之計劃。本院亟應倣效，將農場廣爲拓殖，以資補救。

辦理期間 先從事調查

三、擴充印刷廠

計劃概要 查印刷事業，日趨發展，本院印刷廠，自二十二年添辦鉛印，逐步加以擴充改進，現有藝徒五十人，承印之書籍刊物，足與其他之印刷廠出品相頡頏。惟機件年齡，漸失去效能，而人力之生產量有限，亟應購換新機件，改用馬達，擴充場所，俾事業前途，得以進展。

辦理期間 本年度上期

四、擴充收容私娼婢女

計劃概要 查本院婦女教養所收容之份子，以私娼婢女，佔大多數，關於增收婢女之設備，已呈奉 核准，正在辦理中。至私娼數量，漫無可考，欲絕根株，端賴治本。前經擬具收容私娼辦法，首在房屋與設備之籌備，收容以後，仍當教養兼施，恢復其固有之人格，俾出所成立家庭時，爲健全之主婦。

辦理期間 年度開始即着手籌備

五、充實婦女工藝與擴充游民工藝

計劃概要 查本院第一第二工場，門類已達十五科，訓練人數過少，生產不償消費，尤以筓斗山第一分院之游民，爲構成生產之主要份子，其由法院送來者，均係判處強制工作，應力謀擴充，使人人有工可作。而訓練方法與

計 劃

三

生產技術，亦應切實改進，方足與工業化競爭圖存。

辦理期間 年度開始

六、改良工藝出品

計劃概要 查已往手工業之技術，悉憑經驗，不重科學，大都墨守舊法，抱祕方主義，而非精益求精，公開研究，不僅，耗費人力，且在時間上，亦不經濟，所有出品，踏常習故，不知改進，此中損失甚鉅。此後應研究市場之需要，技術之改良，漸採用半機械，或簡單機械，以增進生產能力，始能調和都市與農村利益之對立，可使彼此經濟交流。

辦理期間 年度開始

丁、行政部份

一、修改本院組織章程

計劃概要 查本院組織，原有第一第二分院之設，嗣以前之游民習藝所，合難民收容所，事務繁重，已成立第一分院，殘老所事務較簡，第二分院，暫緩成立。惟各所中，佔全院之重要部份，事務與責任，推進不容稍緩者，爲育嬰所與孤兒所，亟應健全其組織，以利進行。

辦理期間 刻在起草

二、籌劃居民出路

計劃概要 查本院收容人數，幾達五千，而繼續增加，事實無法停止，以有限之財力，窮於應付。關於出路問題，須積極籌劃，如工場農場之擴充，藝徒與職業之介紹，孤兒升學之選擇，待嫁婦女之擇配，家屬之保領，均須切實推行。

辦理期間已着手進行

戊、教育部份

一、確定獨立教育經費

計劃概要 查本院孤兒教育，甚關重要，若學校自成系統，教養分歧，殊難收效。尤以小學畢業之兒童，年齡多在十二歲左右，從何譚到自食其力，須另創辦一種補助教育，以工場農場為實習場所，應由教育經費內劃一部份作本院獨立教育經費，免受牽制。

辦理期間 本年度上期

二、辦理第一分院短期教育

計劃概要 查第一分院前收容之災民乞丐，內有兒童四五百人，均係未受教育與失學者，邇來雖由該分院派職員輪流教以識字，人數既多，無負專責者，難以堅持日久，亟應做簡易小學辦法，創辦短期小學，俾義務教育，同享均等之機會。

辦理期間 本年度上期開始

三、擴充圖書館

計劃概要 查本院雖於二十五年十月，創辦圖書館一所，房屋狹小，設備簡單，圖書亦待補充。即以孤兒所八數而論，已達五百餘人，非有大規模之場所，與豐富之書籍，向隅者仍多，擴充辦法1.請款購大部圖書2.擴大大場所3.增加設備。

辦理期間 本年度上期起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農場事業委員會農業營產改善及整理計劃草案

- 一、本院農業營產之必要，及其目的。
- 二、農場內農業之環境性，與工作範圍。
- 三、農場內之耕地整理，及灌溉排水之合理化。
- 四、農場耕地栽種之領域部份，及副業養雞之設置。
- 五、全年蔬菜，花卉，雜糧，苗木，栽培之設計。
- 六、農場道路之開通，及其分佈。
- 七、耕地整理及植物栽種器物，與種苗及副業養雞所需經費。
- 八、全年農作栽培面積，及其農產量數與價值，及生產費之計算。

(一)本院農業營產之必要及其目的

院內居留之人，其中老弱殘廢者固多，而年富力強，尚有可為者，亦復不少，當此國民經濟建設主力振興農業之途，於此之農業營產教養上，更宜全力以赴。

院內可耕地積，約百餘畝，早經年內努力逐步開闢，以後更宜整理與發展，以滿足本院之需要。其補助本院之生產事業，固尚少事，然指導與訓練院居留養人丁，從事學習農藝，教以耕稼之法，則今日在院雖為暫時棲留之民，而得習耕稼，他日退而歸鄉為農，或調往各地開墾，皆由今日訓練之。

同時農場之設，亦可訓導幼年學童，教以農藝及養雞等方法，則於生產教養上，至為要務。

(二)農場內農業之環境性與工作範圍

本院農地之環境，甚適宜於園藝方面，故其工作，大都以園藝為主，園藝之外，雜糧苗木及養雞花卉諸作業，係利

用餘地，與傾斜地域，全場內週圍約一百畝，其所栽培之蔬菜，雜糧，苗木，花卉，以及養鷄，以視本院之需求與社會之趨向而定之，又如本院需求之蔬菜與營養衛生，猶需關及，今舉本院農場所宜，及適宜栽培之蔬菜，雜糧類，花卉類，苗木類，及養鷄之諸種環境之適合，與施工之範圍如下：

(A) 蔬菜類

a 葉菜類 萵苣 菠菜 白菜 油菜 芥菜 椰菜 西洋芹等

b 薯菜類 菜蕪 胡蘿蔔 洋葱 薑 蓮藕 慈菇 韭菜 大蒜 牛蒡 露筍等

c 果菜類 三尺茄 美國園茄 番椒 胡瓜 南瓜 絲瓜 番茄 碗豆 蠶豆(菜豆) 花椰菜等

(B) 雜糧類

甘藷 美國糯玉蜀黍 大豆 馬鈴薯 蠶豆 大麥

(C) 花卉類

香堇花 金魚草 西洋濱菊 各種菊屬 月見草 大麗花 彩雀 石竹 露筍 鬱金香 龍鬚牡丹 一串紅

(D) 苗木類

長春花 三包堇 百日草 百合等

紅黃粉 刺槐 白毛楊 烏柏 美國黑胡桃 銀柏楊 法國梧桐 雪松 刺柏 三角楓 銀杏等

(三) 場內之耕地整理及灌溉排水之合理化

場內耕地雖約百畝，然地之開闢者，約四分之一，此四分之一之栽培地域，似未能盡農業科學上之能事，如耕地之傾斜不整，田界水渠，未盡合理，諸種設備，尙未充份完善，今將耕地整理，及灌溉排水之合理化，略述如下：

(A) 耕地之整理

場內耕地，均以人工開闢，人力有限，不能深耕，影響收量至巨，且人力鋤土時，不能完全埋沒雜草，於工作艱費時間，故謀生產之增加，與增加工作效率，最宜利用畜力，以本場言之，購入耕牛一頭，亦可足用，以金陵大學農學院出售之改良種，及犂，以整理土壤，其犂可耕入土壤中深約六英寸，全場耕地犂之至二三次，以助其風化，再以齒耙碎之，則耕地之整理，已達全力利用之能事。

(B) 傾斜地之整理與田基之改善

計 劃

農場上耕地之傾斜者，約佔全數十分之四，因其耕地傾斜之關係，非特耕作與管理上之不便，且肥料最易流失，不易改良土壤，故無論如何巨艱，總以使之適人力上之平均為宜，其傾斜地填平之方法，以畜力搬運高方土壤填至低方，同時以人工添種畜力之不足。

至田基之整理，不能依照昔日之各界限，故今應將原有田基鏟平，從新築造棋盤式，場內交通道路，亦可作田基界線及區域。

(C) 灌溉排水之合理化

園藝之最要者，則為灌溉，農場上已有蓄水池四個，及養魚池一個，可以引用灌溉，水量似無不足之虞，當五六月及秋間，天氣炎熱，作物生長鼎盛，需水甚多，其時可引壩水上升，以浸灌農地，可省時省力，水塘除養魚塘外，均可栽培蓮藕，慈姑，水芹等水生作物，與其單純蓄水，不若栽種水生植物之利益。

至排水方面，以農場上未有統一之排水溝，下源如遇豪雨，容易潰浸，恐有損失，故從場之北邊以入南邊地界，開深約二尺五寸至二尺之排水溝，以連接下源，則上源水，可有宣洩之處，同時亦可於溝內，栽種蓮藕，其下方耕地，種植時，可起畦栽培，則於排水方面，可無問題。

(四) 農場耕地栽種之部份及副業養雞之設置

(A) 上節所述之農地環境性與範圍，有(1)蔬菜部份，(2)雜糧部份，(3)花卉部份，(4)樹苗部份，此四大部份，在耕地上之分配，以(1)蔬菜部份為主，以(2)雜糧部份為次，以(3)花卉部份，及(4)樹苗部份又次之，因土壤之適宜，與作物輪栽上之特性，及病蟲之諸種問題，不能一時而限定某種在某地內，故一定之區劃不便任意劃分，當視土宜與輪栽之諸問題，隨時調換，(苗木除外)總之，在場內部份之劃分乃栽培技術上判定之。

(B) 養雞副業之設置

農場上植物部份之分佈，當佔全場之主要，至所餘地段，可以增加副業養雞，以盡地利，而供需要，至養雞副業，當亦為場上一門部，以有經驗學識者，兼顧及指導養雞之諸種工作，如飼養及管理事項，均以幼年學童學習，一方由指導者教導之，則養雞副業既不礙場上工人工作，亦可指導學童實習，其益甚大，今以着手開辦，不便儘量擴大，先建雞舍兩間，種雞十六只，內分母雞十四只，雄雞二只，雞為白力行雞，為世界著名之卵用雞，每年產卵最少二百個，並購

種卵四打，孵化用母雞五只，及其飼養用具等之設置，則此養雞副業，即可開始工作矣。

至養雞副業，既有種雞之設置，以後漸漸蕃殖，二三年後，則雞數日增，到時，再多闢空地，設置雞舍，前途大有可為。

(五) 全年蔬菜花卉雜糧及樹木栽培之設計

(A) 全農場週年各種栽培之設計，關係全場命脈，今將各種農作物樹苗等之播種期，及其生育期間，(即自播種至收穫)見第一二三四各表：

蔬菜類播種期及生育期間所需時日表(第一表)

品名	播種期	生育期間(自播種至收穫)	附註
花椰菜	自三月至四月五月至九月	十七星期至廿一星期	一年可栽種兩次故分春秋二季播之
白菜	五月至九月	廿一星期至十七星期	為秋季播種冬季收穫一年只栽一次
菠菜	三月至四月九月至十月	十星期至三十星期	
葱	同前	三十星期至十星期	
球葱	三月	二十星期至三十五星期	
韭菜	三月至四月	二十六星期至三十五星期	
芥菜	五月至九月	九星期至十二星期	八月初至九月初
大蒜	八月至九月	三十六星期至三十九星期	同前
番椒	三月至四月	十七星期至廿六星期	三月中至四月中

計劃

計劃

茄	三月至四月 四月至五月	十三星期至廿七星期	五月初為最遲
番薯	三月至四月	十七星期至廿六星期	
冬瓜	三月至四月 四月至五月	十九星期至廿三星期	五月初為最遲
南瓜	同前	十七星期至廿六星期	
西瓜	四月至五月	十七星期至廿六星期	
胡瓜	三月至四月	十六星期至廿六星期	
甜瓜	三月至四月	十七星期至廿六星期	
絲瓜	三月至四月	十七星期至廿八星期	
碗豆	十月至十一月	十三星期至十八星期	
蠶豆	十月至十一月	十三星期至廿八星期	
菜豆	四月至七月	十星期至十九星期	
洋芹	三月至五月	二十六星期至四十星期	
茼蒿	月至九月	十星期至十七星期	
甘藍	三月至四月 八月至九月	十五星期至卅六星期	分春秋二季播種
球莖甘藍	四月至五月	十三星期至十七星期	
胡蘿蔔	三月至五月	十星期至三十星期	

夏蘿蔔	三月至五月	七星期至十星期	
秋蘿蔔	八月至九月	八星期至十三星期	
蕪菁	三月至五月六月至七月	六星期至廿五星期	
蕪菁	三月至四月九月至十月	十星期至三十星期	
慈蔥	三月至四月		
蔥	三月至四月		用分根法栽種之

雜糧類播種或插苗期及其生育期間所需時數表（第二表）

品名	播種或插苗期	生育期間	附註
甘薯	四月至五月	十五星期至十六星期	以幼苗作種
糖玉蜀黍	四月至五月	十二星期至二十星期	多在收穫後播種
馬鈴薯	三月四月七月至八月	十三星期至二十一星期	
芋	三月至五月	十三星期至三十星期	以四月為宜
大豆	五月至六月	十五星期至三十星期	

花卉類播種期表（第四表）

品名	播種期	附註
金魚草	四月或九月	春播夏生花欲播者保護過冬春開花

計 劃

雞冠花	四月	
重瓣蜀葵	九月	
翠菊	四月或九月	
西洋濱菊	四月	
大麗花	四月	
石竹	九月	
碗豆花	十月	
一串花	九月至十一月	
三色堇	三月至四月 四月至九月	
露筍	三月至四月 九月	原為食莖蔬菜以葉為倍趁用

苗木樹播種及插枝期表 (第四表)

苗木名稱	蕃殖方法	日期	附註
紅豆樹	種子播	四月至五月 五月至六月	
毛白楊	插枝	四月	
美國黑胡桃	種子及插枝	四月至五月 五月至六月	
銀杏	種子	四月及十月	

飛	種子	四月及八月
法國梧桐	種子及插枝	四月
龍柏	插枝	四月
扁柏	插枝	四月至五月
馬尾松	插枝或播種	四月至五月至六月

(B) 栽築作物之栽種，多種類需要輪作，其輪作之方法，多依技術之調節，與根據試驗結果，今舉例之輪栽方法如五六兩表：
 以蔬菜為主五年內十三次輪栽法表 (第五表)

栽培年次	農作物	品類	附註
第一年	茄	玉蜀黍	係指定一地畝內輪栽而言
第二年	番椒	葱	
第三年	秋菜	麥類	
第四年	豆菜	甘藍 玉蜀黍	
第五年	蘿蔔	大麥	

一定地畝內之連作有礙之作物表 (第六表)

宜間年栽培者	宜間二年栽種者	宜間三年以上栽種者	宜間五年以上栽種者
大豆，波稔菜，	蠶豆，刀豆，花生，	番茄，番椒，牛蒡，	西瓜，

甲芋，兒芹蔥，韭，	甜瓜，冬瓜，百合，	胡菜菔，菜菔，	碗菔，
甘露菜，芥，花柳菜，	馬鈴薯，絲瓜，		
小豆，菘，	甜瓜，南瓜，		

(六) 農場道路之開通及其分佈

農場道路之開通，及其分佈，此為農場規劃上頗佔重要，今農場已有兩大幹道，經已先後開闢，其餘田間道路，尙未整理，其影響於灌溉，肥料搬運，收穫物之運輸，時間經濟，以及諸種之管理上甚大，今其道路之開闢，除主要兩大幹道外，其田間道路之整築，與開闢，如因(1)之所規劃，非特便利於管理與栽植地稱計算容易，抑亦為觀瞻上之必要建設。

田間道路闊要二尺五寸至三尺，高出耕地至約六七寸，路線宜直。

(七) 耕地整理及植物栽種器物與種苗及副業養雞所需經費

耕地整理及植物栽種器物所需經費(見第七表)。
種苗購置所需經費(見第八表)。
副業養雞所需經費(見第九表)。
所需經費總數(見第十表)。

耕地整理及植物栽種器物所需經費表 (第七表)

名	稱	數	量	價	格	附	註
耕	牛	一	頭		11000		
改良	鋼犁	一	具		2000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藝系出品

種苗購置所需經費表 (第八表)

美國大齒耙	一具	二五〇〇	詞
柄 鋤	二〇具	一六〇〇	每具八角
除 草 耙	一二具	七二〇	每具六角
灌 水 花 酒	四 個	六〇〇	每個一元五角
移 植 小 鋤	二〇 個	六〇〇	每個三角
剪 樹 剪 刀	三 具	六〇〇	每具二元
土 燒 花 盤	五〇〇 只	一五〇〇	每只五分(九寸徑)
溫 床 四 張	四 張	四〇〇〇	每張十元
總 計	一 種	二七〇〇〇	

種 苗 名 稱	價 格	附 註
花 子	三〇〇〇	(春秋三季共種九十畝以後可自家留種不用向外方採購)
雜 種 (五畝算)	一五〇〇	
雜 種 (二〇畝算)	一五〇〇	
樹 種 (一〇畝算)	一〇〇〇	

計 劃

總計	四種	七〇〇〇	
----	----	------	--

副業養鷄所需經費表 (第九表)

種別	價	格	附註
鷄舍兩間	八〇〇〇		每間四十元經由本院木工實算
白力行種鷄四對	三二〇〇		每對八元係中央大學農學院推廣部分售
白力行種蛋四打	一〇〇〇		每打二元五角中央大學農學院推廣部
孵化用母鷄五只	五〇〇		每只一元在鄉間搜購之以爲孵卵之用
配合飼料	七〇〇		計兩担每担三元五角
飼養食箱水盛器	五〇〇		鷄場內零細器具等
	一三九〇〇		

所需經費總數表 (第十表)

頁別	經費	附註
耕地整理植物栽種器具	二七〇〇	
種苗購置	七〇〇	
副業養鷄	一三九〇〇	
總數	四七九〇〇	

(八) 全年內農作栽培面積及其農產量數與價值及生產費之計算
 全年內農作栽培，其生產之豐凶，人力以外，往往受天然之恩惠，或特別豐收，或受天然之打擊而遭損失，而其價值問題，以視需要之如何，及市價之情況而定，今以下各表，有上述之原因，只作普通之估價預算之，然究事實之如何，仍賴實際之進行，與嚴密之管理也，今其諸頁見下，各表如下：

蔬菜第一期作栽培面積及其收穫量數與價格之估計(第十一表)

品名	栽培面積(畝)	每畝估計產量(斤)	每斤估計價格(分)	每畝估計價格(元)	共計(元)	附註
壽菜蕪	四	一五〇〇	一、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花椰菜	四	一五〇〇	二、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菠菜	四	一五〇〇	一、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番茄果	四	二〇〇〇	一、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長茄	四	一五〇〇	一、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甘藍	四	二〇〇〇	一、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洋芹	四	一二〇〇	一、〇	一二〇〇	四八〇〇	
胡瓜	四	九〇〇	一、〇	九〇〇	三六〇〇	
南瓜	四	一五〇〇	一、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甜瓜	四	一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萵苣	四	九〇〇	一、〇	九〇〇	三六〇〇	

計劃

品名	栽培面積(畝)	每畝估計產量(斤)	每斤估計價格(分)	每畝估計價值(元)	共	值	附註
苜蓿	二	七二〇〇	一、〇	一、二〇〇	二	二四〇〇	
燕青	二	二二〇〇	一、〇	二二〇〇	二	二四〇〇	
蕪菁	一	八〇〇	一、〇	八〇〇	一	八〇〇	
葱	一	九〇〇	一、〇	九〇〇	一	九〇〇	
韭菜	一	九〇〇	一、〇	九〇〇	一	九〇〇	
總計	十七種 五五畝	二六四〇〇斤	一、〇	七五四元	七	七五四元	

蔬菜第二期作栽培面積收穫量數與價值之估計(第十二表)

品名	栽培面積(畝)	每畝估計產量(斤)	每斤估計價格(分)	每畝估計價值(元)	共	值	附註
秋菜	五	二二〇〇	二、〇	二四〇〇	五	一、二〇〇〇	
花椰菜	八	二二〇〇	二、五	三〇〇〇	八	二四〇〇〇	
白菜	一〇	一五〇〇	二、〇	三〇〇〇	一〇	三〇〇〇	
芥菜	一〇	一五〇〇	二、〇	三〇〇〇	一〇	三〇〇〇	
豌豆(菜豆)	五	九〇〇	二、五	二二五〇	五	一一二五〇	
甘藍	八	一五〇〇	二、〇	三〇〇〇	八	二四〇〇〇	

品名	栽培面積(畝)	每畝估計產量(擔)	每担估計價格(分)	每畝估計價值(元)	共計	附註
萬 苣	五	九〇〇	二、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〇	
洋 片	五	九〇〇	二、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〇	
菠 稷	五	一五〇〇	二、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總計十種	六五畝	一二八〇〇			一七四二五〇元	

雜糧第一期作栽培面積及其產量估計價格(第十三表)

品名	栽培面積(畝)	每畝估計產量(擔)	每担估計價格(分)	每畝估計價值(元)	共計	附註
甘 薯	五	九	七〇	六三〇	三一五	
糖玉蜀黍	五			九〇〇	四五〇〇	
馬鈴薯	五	七	九〇	六三〇	三一五〇	
總計三種	一五畝				一〇八〇〇	

雜糧第二期作栽培面積及其產量估計價格(第十四表)

品名	栽培面積(畝)	每畝估計產量(担)	每畝估計價格	每畝估計價值(元)	共計	附註
蠶 豆	五	三	三〇〇(分)	九	四五〇〇	
馬鈴薯	五	七	九〇(分)	四五〇〇	三一五〇	
大 麥	五	三	三〇〇(分)	九〇〇	四五〇〇	
總計三種	十五畝				一二二五〇	

計 劃

池塘之養魚事業及蓄水池水溝之水生植物栽種其收入估價(第十五表)

種別	利用項目	收益估價	附註
魚塘	魚類	六〇〇〇	長方形魚塘一口約二畝半水深三、五尺以上
蓄水塘	慈菇	二五〇〇	可用水塘共二口面約三畝
水溝	蓮藕	五〇〇	係排水溝之利用
總計三種	三項	九〇〇〇	

年內各項收入估計表(第十六表)

收入項目	金額(元)	附註
蔬菜第一期作之項	七五四〇〇	
蔬菜第二期作之項	一七四二〇〇	常有樹苗及花卉出品及養雞之生產三
雜糧第一期作之項	一〇八〇〇	項因係有副業性質未便列入估計
雜糧第二期作之項	一一一〇〇	
魚塘蓄水池水溝利用之項	九〇〇〇	
總計五大項	二八一五〇〇	

至生產費之討論，屬研究問題與實際之探討，一時不便估計算出之，今簡言農場上目前需用兩大支出，略說如第十七表：

農場上兩大生產費之計算(第十七表)

人	一年平均計算者		附註
	工	料	
	一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工人四十人每人每年三十元(每月二、五元)
		一七〇〇〇〇	每畝每年五元算不足時得利用本院者補助之
總計	二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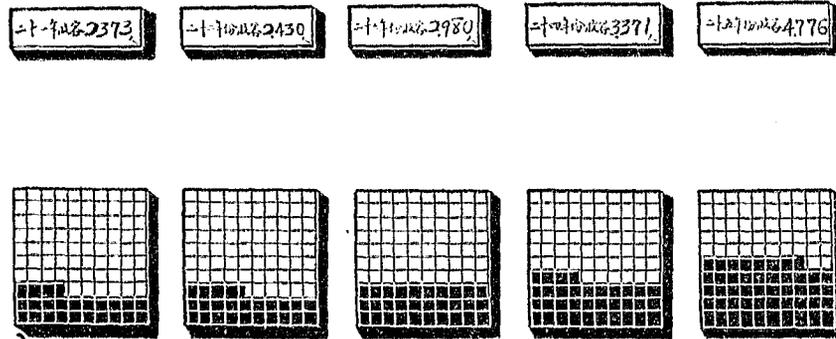
完

總理遺訓

社會之人，爲社會勞心勞力數十年，而至衰老筋力殘弱不能事事，社會主義學者謂其有功社會，垂暮之年，社會當有供養之責，遂設公共養老院，收養老人，供給豐美，俾之愉快，而終其天年，則可補貧窮者家庭之缺憾。

統計

南京市救濟院最近五年逐年收容比較圖



二十五年份調查

南京市立救濟院事業成績一覽表

最近五年逐年收容比較

年份		二十一年份	二十二年份	二十三年份	二十四年份	二十五年份
性別	男	1,039	1,044	1,316	1,298	2,784
	女	1,334	1,386	1,666	2,073	1,992
總計		2,373	2,430	2,982	3,371	4,776
逐年卸收容平均數		197人	202人	249人	281人	398人

本年事業成績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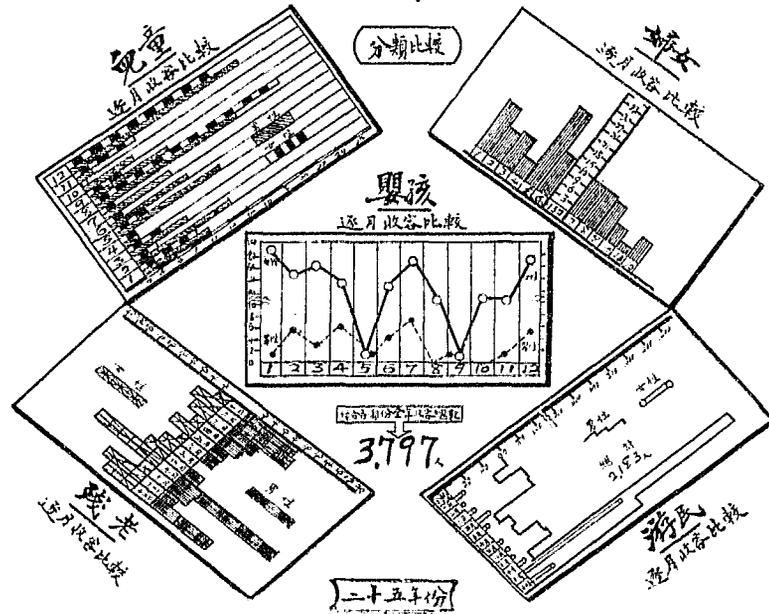
類別	收容總數	百分比
嬰孩	505	11.26
孤兒	179	3.99
婦女	245	5.47
殘老	165	3.68
游民	2,470	55.07
恤養	859	19.15
水上救護	62	1.38
總計	4,485	100%

二十五年底留養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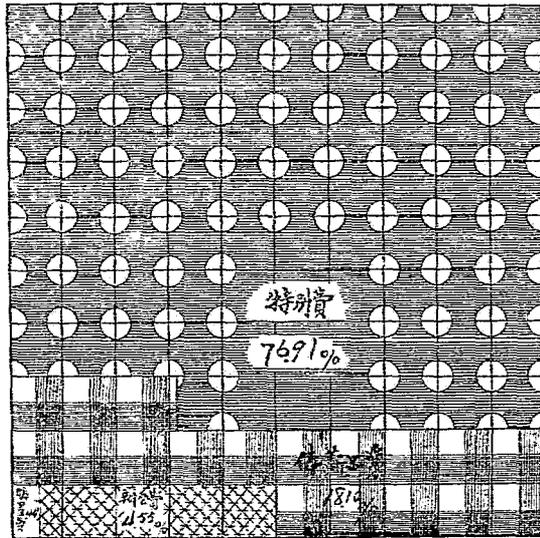
所別	成人		兒童		合計
	男	女	男	女	
育嬰所	—	—	10	540	550
孤兒所	—	—	266	225	491
婦孺所	—	143	—	—	143
婦女所	—	156	39	43	238
婦女分所	—	224	95	52	371
殘廢所	198	227	21	16	462
養老所	253	184	5	5	447
第一分院	1,498	147	399	30	2,074
總計	1,949	1,081	835	911	4,776

二十五年份

南京市立救濟院各月份收容居民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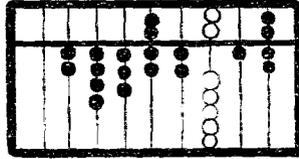


南京市救濟院經費支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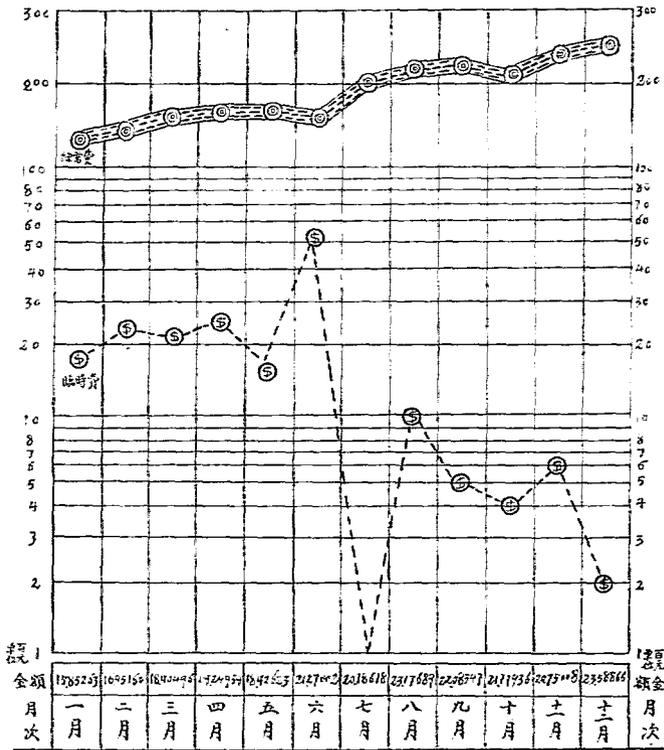


類 別	數 目	%
薪工費	4343.00	18.10
辦公費	1089.00	4.55
購置費	105.00	4.44
特別費	18473.00	76.91
總 計	24010.00	100

南京市立救濟院經臨費支數統計圖



全年支出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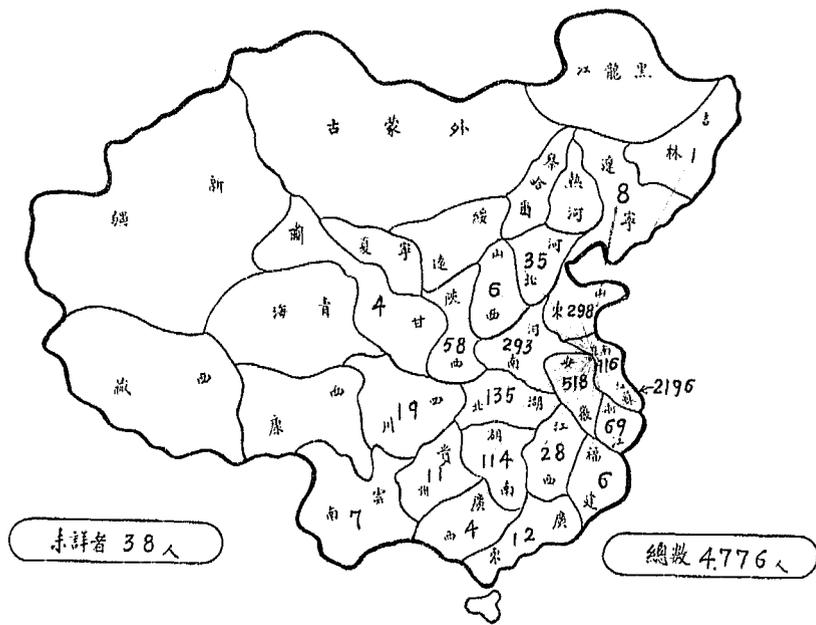


二十五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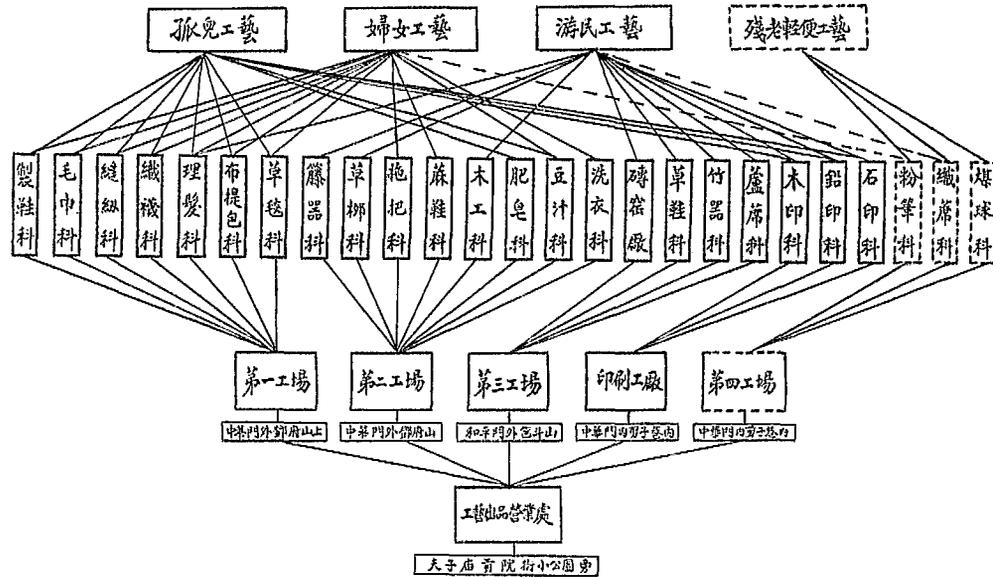
南京市立救濟院二十五年份各款經費實支數統計表

月份	款別		經常費		另案呈請經費		難民收容所經費		合計	
	實支數									
總計	22,517	64	6,270	13	12,273	60	24,372	0	17	
1	13,954	71	355	22	1,542	70	15,852	63		
2	14,551	31	916	91	1,483	38	16,951	60		
3	16,241	22	722	42	1,441	32	18,404	96		
4	16,733	39	788	80	1,727	40	19,249	59		
5	16,649	38			1,776	85	18,426	23		
6	15,831	37	1,136	70	4,301	95	21,270	02		
7	20,186	18					20,186	18		
8	22,088	17	1,079	72			23,176	89		
9	21,525	93	558	04			22,083	97		
10	21,371	76	407	60			21,779	36		
11	22,690	08	60	00			22,750	08		
12	23,343	94	244	72			23,588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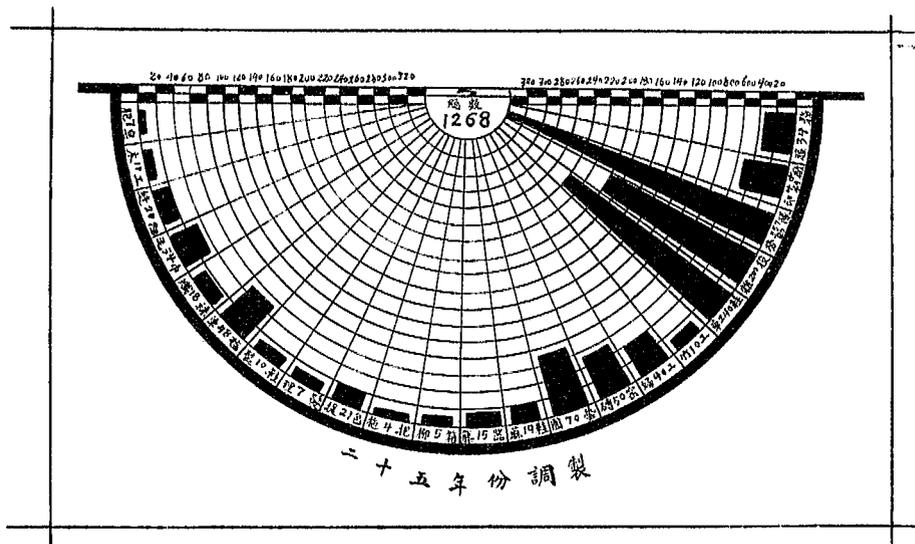
南京市救濟院全體居民籍貫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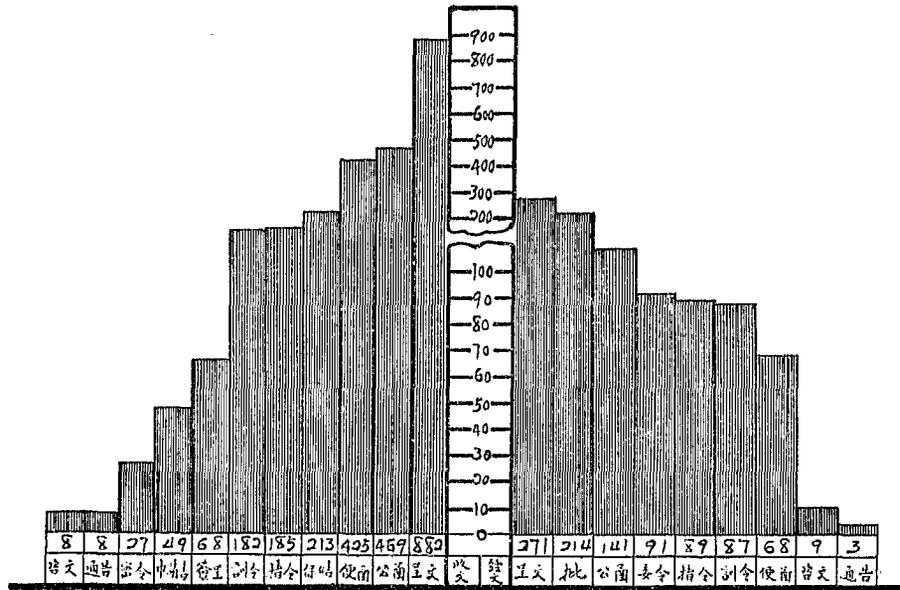
南京市救濟院工藝分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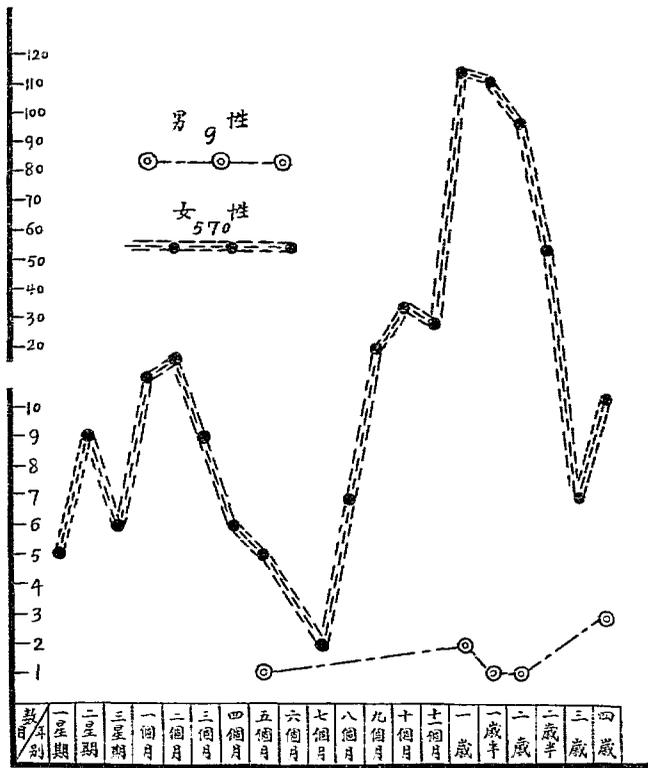
南京市立救濟院居民習藝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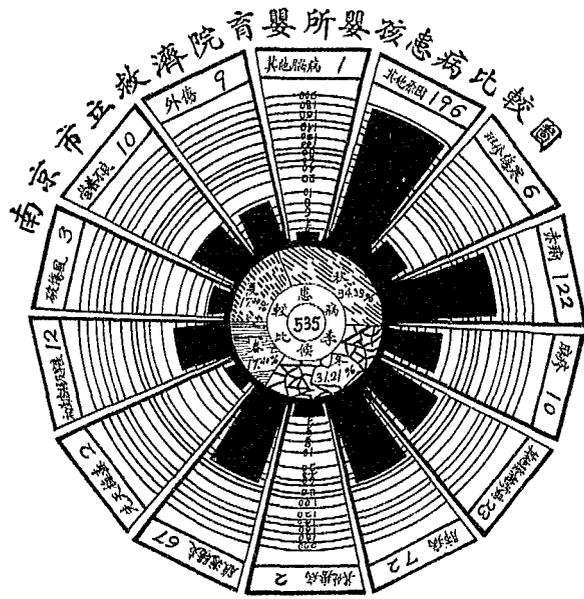


南京市救濟院文件收發統計圖



南京市救濟院育嬰所嬰孩年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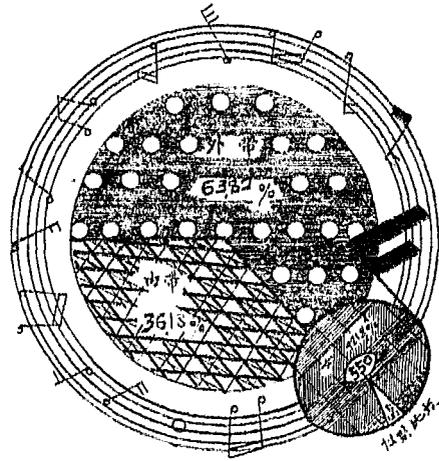


二十五年份

育嬰所嬰孩患病統計表

病名 人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先天梅毒										1	1		2
初生虛弱 及早產							4	4				4	12
破傷風		1				1	1						3
營養不良			2		1		3	3			1		10
外傷			1				2		2	1	3		9
其他腦病			1										1
腹瀉腸支	5		3	6	12	5	9	2	2	4	7	12	67
其他癩病		1			1								2
肺病	8	12	7	5	7	6	8	1	1	3		14	72
其他發熱 及發疹病			1	1			1	10	2	1		7	23
麻疹			2	4		1				1		2	10
赤痢	2	8	1		2	2	34	31	18	15	9		122
斑疹傷寒		2	1						1			2	6
其他原因	8	11	16	8	15	14	28	7	10	16	35	28	196
總計	23	35	35	24	38	29	90	58	36	42	56	69	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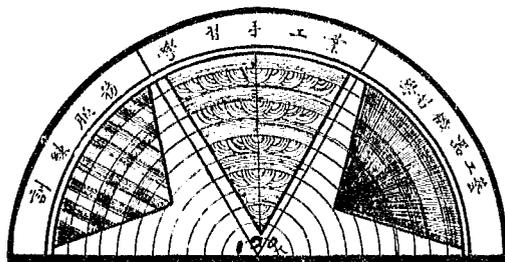
南京市立救濟院育嬰所嬰孩內外帶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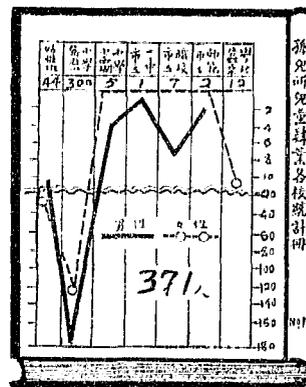
六十三年三月

南京市立救濟院孤兒所工讀兒童統計圖

兒童學習工藝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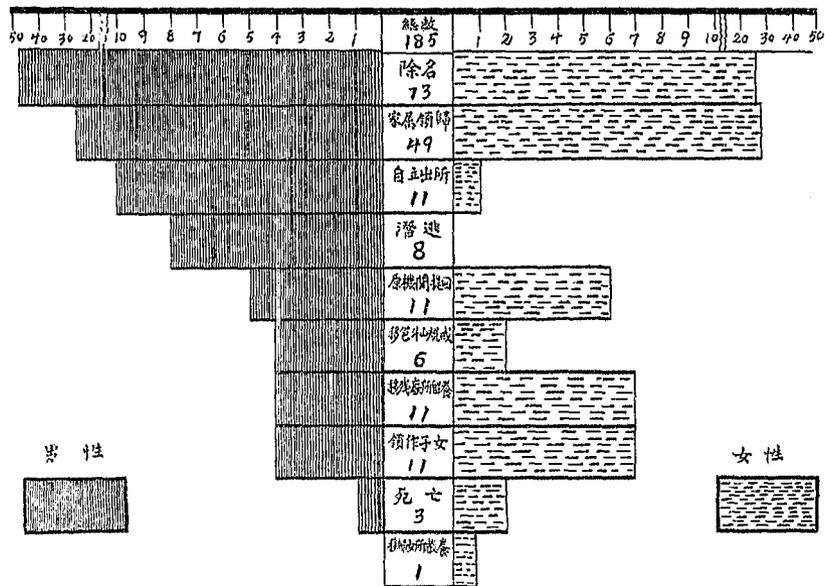


每格代表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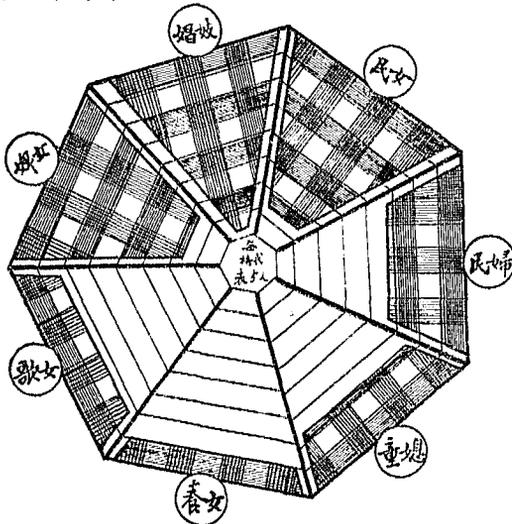


二十五月份

南京市立救濟院孤兒所兒童出所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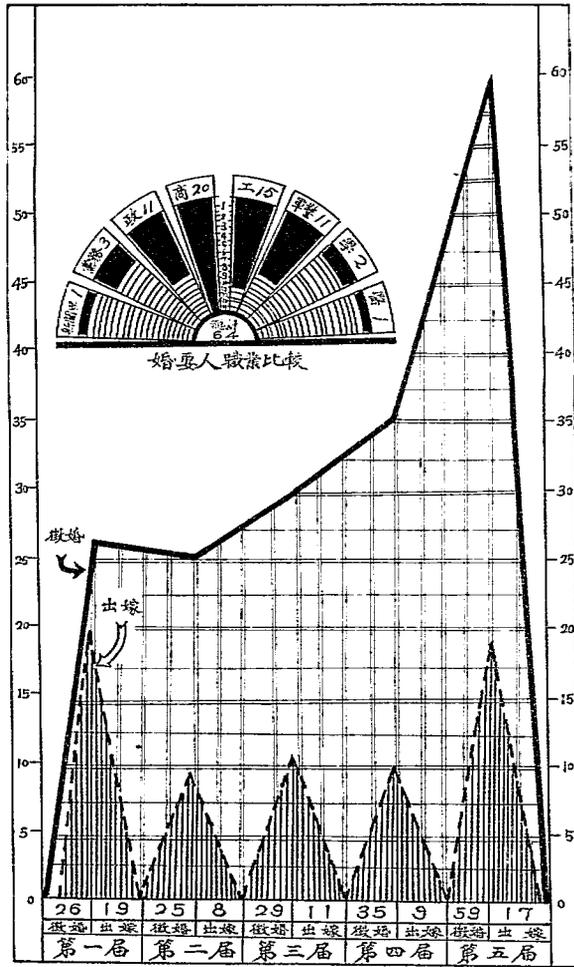


南京市五救濟院婦女教養總所所生出身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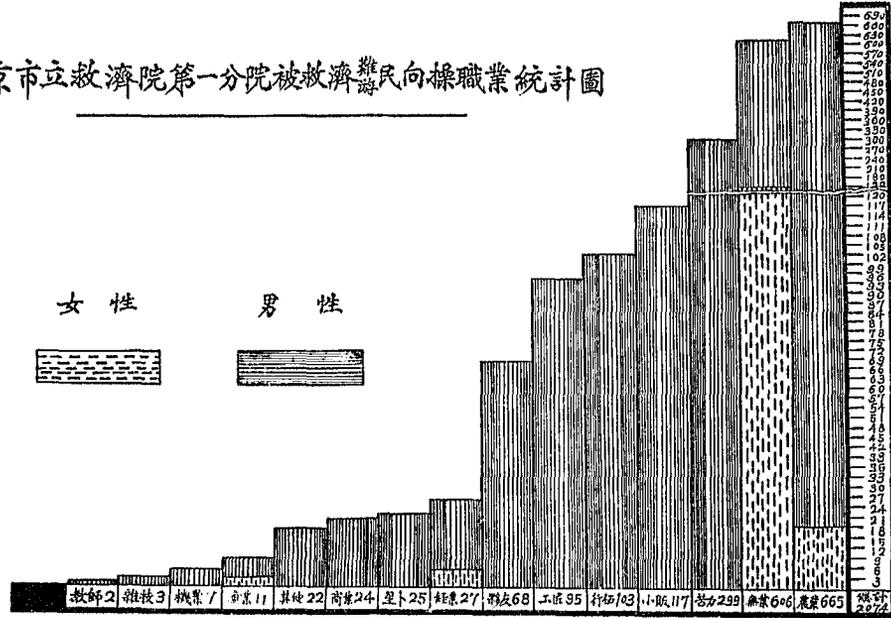


娼女	民女	婢女	民婦	重婚	歌女	養女	總計
38	23	32	16	11	8	5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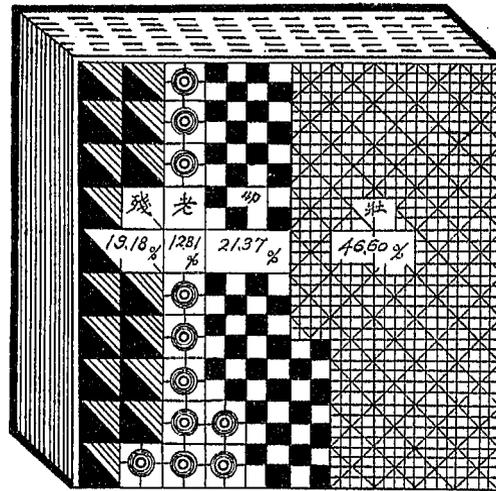
南京市立救濟院婦女教養所所生歷屆擇配成績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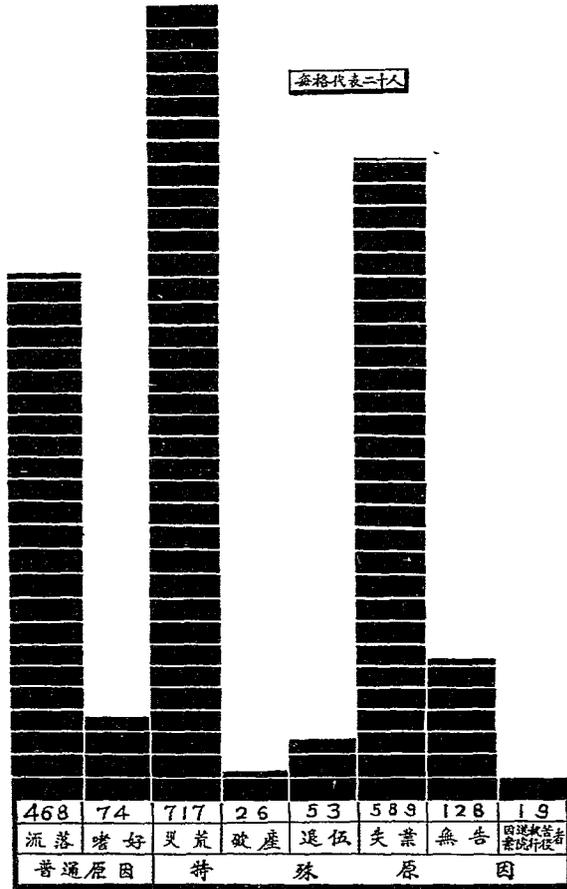
南京市立救濟院第一分院被救濟^雜民向標職業統計圖



南京市立救濟院第一分院居民體格比較圖



南京市立救濟院第一分院游民釀成原因比較圖



二十五年份

表 格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月報表式

年 月

表 格	類 別	育嬰所		婦教所		女所		孤兒所		養老所		殘廢所		第一院		合 計
		嬰孩	內乳	所生	大口	小口	貧兒	孤兒	大口	小口	大口	小口	大口	小口		
上 月 終 留 養 人 數																
本 月 新 收 入 數																
本 月 出 所 入 數																
本 月 死 亡 入 數																
本 月 終 留 養 人 數																
本 月 留 養 平 均 人 數																
本 月 居 民 類 別																
本 月 患 病 人 數																
本 月 居 民 案 件																
本 月 居 民 工 作 情 形																
本 所 管 理 各 項 情 形																
本 所 衛 生 清 潔 各 項 情 形																
本 所 教 育 各 項 情 形																
水 教 護 所	上	救活人數 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合計 <input type="text"/>	醫治人數 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合計 <input type="text"/>	評議人數 <input type="text"/>	救護人姓名 年籍 處置 情形		<input type="text"/>									
附 記		一、本表列報之留養平均人數，係包括所收嬰孩在內，至每月食米報銷單所列之食米人數，係除去所收嬰孩數目，加入本院勤務夫役數目。 二、本表計算方法，係本月三旬平均人數之和以三除之所得之商，至每旬人數，即該旬逐日人數之和，以該旬天數除之，之所得。														

(表格 I)

院 長 幹 事 製 表 員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各所日報表式

年 月 日

類別	男				女				合計		實數	
	大	老	小	殘	大	老	小	殘	大	女	小	女
昨日總人數												
新補入人數												
移出人數												
除名人數												
遷往人數												
死亡總數												
本日總數												
本	[處理方法]											
英列	[處理方法]											
規	[處理方法]											
工	[處理方法]											
教	[處理方法]											
備	[處理方法]											

(表格2)

表 第 一

南京市立救濟院醫藥室診病日報表式

民國 年 月 日

圖

病 別	育 嬰 所		孤 兒 所		婦 女 教 養 總 所		婦 女 一 分 所		婦 女 二 分 所		養 老 所		殘 廢 所		第 一 分 院		孤 兒 所 家 庭 總 部		工 徒 班		職 員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內 科																									
外 科																									
眼 科																									
皮 膚 科																									
花 柳 科																									
傳 染 病																									
產 婦 科																									
其 他																									
合 計																									

(表格 4)

繼上.....

醫院.....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育嬰所

嬰兒紀錄式

床號 _____
入院號數 _____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午	時
入院	紀	寶足年齡					
日期		出院					
寶足年齡		寶足年齡					
來源		原因	(如死亡何病)				
姓名		姓名					年齡
住址		住址					
關係		具領理由					
附記		保人					
體重		嬰兒	體重				
體高		兒	體高				
體溫		狀	體溫				
健康狀況		其他	健康狀況				
其他		其他					

如係死亡由醫師簽證
案 案

印花

南京救濟院嬰孩領書

示	批	辦	擬	中 華 民 國	領						具 名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有 無 妻 夫	或 何 處 女 子	在 何 事 處	作 何 事	每 月 收 入	住 址 在 何 處	永 久 通 訊 處	年	月	日	具 呈
					保 舖	保 舖	東 書	東 書	店 主	店 主															
據具領嬰孩人 並填發 字第				調 查 情 形				繳到樂捐洋 號收據此註 會計員				奉 批 准 給 領 之 第 一 日 交				育 嬰 所 管 理 員									
元已予照收				調查員				育嬰所管理員				號男女嬰院名				已於									

育嬰所規則第十六條—領出之嬰兒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具請領書人 今因無(子)夫妻同意願領
 南京市育嬰所第 號(男)嬰院名 現年 歲 個月為己(男)領出撫養領出後聽憑隨時訪查驗視
 倘查有虐待販賣及迫為僕婢或養媳等情事甘願依法治罪謹覓具妥實舖保保證並自願捐洋 元助辦救濟事業所具請領書是實

存根

具領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永久住址
今因無	願領第 號男女嬰院名	現年 歲	個月為	如有虐待販賣
及迫為僕婢或養媳等情甘願依法治罪謹覓具妥實舖保保證所具保結是實				
舖保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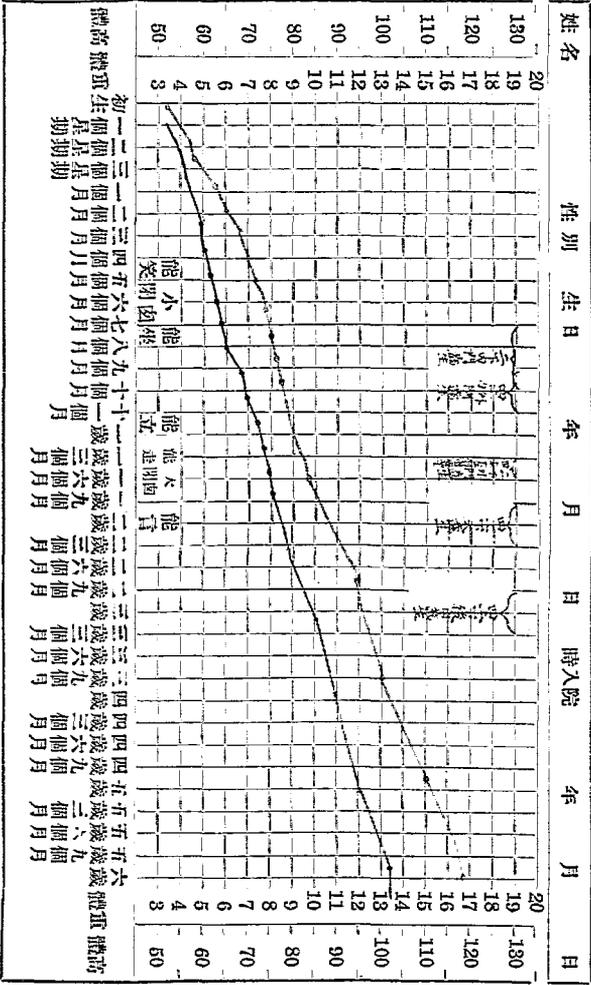
(表格7)

南京市立救濟院育嬰所
嬰兒體重發育表式

吳冠德

床號.....

入院號數.....



體重 (公分) 體重 (公斤)

(表格 9)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育嬰所

孩 童 育 養 月 報 式

年 月 份

孩 童 人 數	內 養					孩 童 人 數	外 養				
	上 月 終 實 有	六 月 以 下 一 歲	六 至 一 歲	一 歲 以 上	合 計		上 月 終 實 有	六 月 以 下 一 歲	六 至 一 歲	一 歲 以 上	合 計
本 月	收 入					本 月	交 回				
本 月	領 外 領 亡					本 月	交 死 亡				
本 月 終 實 有						本 月 實 有					
奶 媽	有 工 磅					育 養 談 話 次 人					
鮮 牛 奶	磅					給 予 養 品					
鮮 羊 奶	磅										
Kbu 奶 粉	磅										
Lact 奶 粉	磅										
豆 漿	磅										
糖	市 斤					派 員 往 查 家					
米 粉	市 斤										
米	市 斤										
雞 蛋	個										
冰 袋	磅										
青 肉 類	市 斤										
測 高 秤 重	人					衛 生 事 項	測 高 秤 重	人			
健 康 檢 查	人						健 康 檢 查	人			
矯 治 缺 齒	人						矯 治 缺 齒	人			
種 痘	人						種 痘	人			
預 防 注 射	人						預 防 注 射	人			
傳 染 病 隔 離	人										
醫 生 到 所	次					疾 病 診 療	門 診	號			
門 診	號						新 病	例			
新 病	號						轉 診	號			
轉 診	號						進 院	人			
進 院	人						住 院	天			
住 宅	天					其 他					
飲 水 消 毒	次										
視 察	次										
環 境 衛 生 改 善	例										

(表格 10)

幹 事 _____

表 格

10
〔表格II〕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育嬰所外帶奶媽保單式		
立保單人	現在	地方開設
氏在		商店今願担保
貴院育嬰所充當外帶奶媽領第 _____ 號 嬰兒一口歸家哺養自領哺後應遵照 定章及指示哺養方法勤儉盡責倘有疏忽不盡責任違背定章以及嬰兒死後匿情不 報或以自生子女或以他人子女冒名頂替贖領工資等情事一經查覺保人願負法律 上責任並繳還所有贖領工資所具保單實謹呈		
南京市救濟院		
立保單人		蓋章
外帶奶媽		氏左手中指摸印
對保蓋戳	担保商店蓋戳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式

育嬰所

外發嬰孩乳母調查記錄

乳母編號.....
 嬰兒編號.....
 訪問日期.....年.....月.....日

乳母	姓名.....年.....月.....日 過去健康情形..... 現在健康情形..... 分娩時期.....年.....月.....日 乳母發育狀況..... 所生嬰孩.....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址..... 過去有無流產(.....次) 乳量..... 寄養何處..... 領給何人.....	死亡.....年.....月.....日 何時何病..... 同時帶養幾個嬰孩.....
家庭	丈夫姓名.....職業..... 每月收入.....支出..... 健康狀況..... 所生嬰孩數(若干人)..... 健康狀況..... 其他同居人數(若干人)..... 健康狀況(注意傳染病).....		
	居室周圍衛生狀況 房屋種類.....間數..... 分配情形..... 寢室狀況：清潔，不清潔..... 廚房狀況：有，無，清潔，不清潔..... 廁所狀況：清潔，不清潔..... 飲食狀況：清潔，不清潔..... 營養：良，不良.....		

(表格 12)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

育 嬰 所

外養嬰孩訪視記錄式

乳母號數 _____

嬰兒號數 _____

訪視次數 _____

訪視時期 年 月 日

訪 視 結 果		勸 告
乳 母	健康狀況： 眼 _____ 喉 _____ 耳 _____ 皮膚 _____ 鼻 _____ 其他 _____	
	飲食狀況：	
	個人衛生狀況： _____ 蟲 _____	
	經濟狀況：	
氏	同時帶養幾個嬰兒？	
嬰 兒	嬰兒開始外養 _____ 年 _____ 月	
	訪視時嬰兒年齡 _____ 歲 _____ 月	
	發育狀況： _____ 體溫： _____ 大便： _____	
	乳食狀況：	
	衣着狀況：	
	寢臥狀況：	
姓 別	疾病有無？ _____ 何病 _____ 何時發生： _____ 月 _____ 日 病情： _____	
同 居	人數： _____ 健康狀況： _____	
	最近有無傳染病發生： _____ 何人 _____ 何病 _____ 何時發生 月 日	
環 境 衛 生	飲水潔淨方法 _____ 食品貯藏 _____	
	廚房清潔 _____ 廢物處置 _____	
	廁所清潔 _____ 糞便處置 _____	
	寢室佈置 _____ 日光 _____ 空氣 _____ 保溫 _____	

表 格

一 二

(表格 13)

訪視者 _____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育嬰所
 孩童疾病統計月報式
 (就本月新病統計)

二十 年 月份

表
格

疾病分類	內 養	外 養	合 計
1 傷寒及類傷寒			
2 痢疾			
3 霍亂			
4 天花			
5 水痘			
6 麻疹			
7 德國疹子			
8 猩紅熱			
9 白喉			
10 百日咳			
11 流行性腮腺炎			
12 流行性感冒			
13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14 脊髓灰白質炎			
15 瘧疾			
16 回歸熱			
17 斑疹傷寒			
18 破傷風			
19 其他急性熱病或發疹病			
20 急性下痢及腸炎			
21 營養			
22 寄生蟲病			
23 其他胃腸病			
24 呼吸器結核			
25 呼吸器上部炎			
26 其他呼吸器病			
27 心腎病			
28 癰疽及潰瘍			
29 骨及皮膚·膿結核			
30 疥			
31 癬			
32 其他皮膚病			
33 梅毒			
34 淋毒眼			
35 沙眼			
36 其他眼病			
37 耳病			
38 牙病			
39 其他疾病			
40 診斷不明			
備考			

三

(表格 14)

報告者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育嬰所

內養孩童死因統計月報式

年 月份

死亡人數 死 因	按 年 齡 分 類					合 計	按入所時間分類		
	一月 以下	一至 三月	三至 六月	六月至 一歲	一歲 以上		一月 以內	一至 三月	三月 以後
1. 傷寒及類傷寒									
2. 痢疾									
3. 霍亂									
4. 天花									
5. 麻疹									
6. 猩紅熱									
7. 白喉									
8. 流行性感冒									
9. 流行性腦脊膜炎									
10. 脊髓灰白質炎									
11. 瘧疾									
12. 斑疹傷寒									
13. 破傷風									
14. 其他急性熱性病及發疹病									
15. 急性下痢及腸炎									
16. 泄瀉									
17. 其他胃腸病									
18. 呼吸器結核									
19. 呼吸器上部炎									
20. 其他呼吸器病									
21. 心腎病									
22. 骨及皮膚結核									
23. 水瘡									
24. 梅毒									
25. 初生產弱及早產									
26. 營養不良									
27. 外傷及災害									
28. 敗血症									
29. 其他原因									
30. 原因不明									
備									
考									

表 格

一四
(表格15)

報告者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孤兒所兒童登記冊

姓名	院名	性別	籍貫	住址		
年齡	生年 月 日	入院日期		從何處來		
入院原因				醫師檢驗結果		
父母在歿	父名	年歲	母氏	年歲	職業	
父母在何處工作	有無弟兒姊妹			家中共有幾人		
在末人所以前由何人撫養	撫養人姓名	在何處工作	在何處工作	住址		
你會否讀書	在何校讀書	在幾年級	在家操作何事			
因何離開家庭	你在京有無親戚		姓名	關係	住址	
你到所後志願怎樣	個性	品行				
出所原因	出所日期	與具領人關係		入所編號	粘貼照片	
具領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此童平日工作抑讀書	習何工藝	在何校讀書	年級			
平日成績如何	備考					區 隊

(表格 16)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孤兒所兒童入所發給衣服登記冊

姓名		品名		數量		單位		備註	
性別	年齡	籍貫	入所日期	備	考	入所時所着衣服代號存之號碼	品名	數量	單位
							襪	雙	
							鞋	雙	
							褲	條	
							衫	件	
							棉襖	套	
							夾襖	套	
							單褲	套	
							棉襖	條	
							單褲	條	
							被單	條	
							軍帽	頂	
							襪	雙	
							鞋	雙	
							褲	條	
							衫	件	
							棉襖	套	
							夾襖	套	
							單褲	套	
							棉襖	條	
							單褲	條	
							被單	條	
							軍帽	頂	
							襪	雙	
							鞋	雙	
							褲	條	
							衫	件	
							棉襖	套	
							夾襖	套	
							單褲	套	
							棉襖	條	
							單褲	條	
							被單	條	
							軍帽	頂	
							襪	雙	
							鞋	雙	
							褲	條	
							衫	件	
							棉襖	套	
							夾襖	套	
							單褲	套	
							棉襖	條	
							單褲	條	
							被單	條	
							軍帽	頂	
							襪	雙	
							鞋	雙	
							褲	條	
							衫	件	
							棉襖	套	
							夾襖	套	
							單褲	套	
							棉襖	條	
							單褲	條	
							被單	條	
							軍帽	頂	
							襪	雙	
							鞋	雙	
							褲	條	
							衫	件	
							棉襖	套	
							夾襖	套	
							單褲	套	
							棉襖	條	
							單褲	條	
							被單	條	
							軍帽	頂	
							襪	雙	
							鞋	雙	
							褲	條	
							衫	件	
							棉襖	套	
							夾襖	套	
							單褲	套	
							棉襖	條	
							單褲	條	
							被單	條	
							軍帽	頂	
							襪	雙	
							鞋	雙	
							褲	條	
							衫	件	
							棉襖	套	
							夾襖	套	
							單褲	套	
							棉襖	條	
							單褲	條	
							被單	條	
							軍帽	頂	
							襪	雙	
							鞋	雙	
							褲	條	
							衫	件	
							棉襖	套	
							夾襖	套	
							單褲	套	
							棉襖	條	
							單褲	條	
							被單	條	
							軍帽	頂	
							襪	雙	
							鞋	雙	
							褲	條	
							衫	件	
							棉襖	套	
							夾襖	套	
							單褲	套	
							棉襖	條	
							單褲	條	
							被單	條	
							軍帽	頂	
							襪	雙	
							鞋	雙	
							褲	條	
							衫	件	
							棉襖	套	
							夾襖	套	
							單褲	套	
							棉襖	條	
							單褲	條	
							被單	條	
							軍帽	頂	
							襪	雙	
							鞋	雙	
							褲	條	
							衫	件	
							棉襖	套	
							夾襖	套	
							單褲	套	
							棉襖	條	
							單褲	條	
							被單	條	
							軍帽	頂	
							襪	雙	
							鞋	雙	
							褲	條	
							衫	件	
							棉襖	套	
							夾襖	套	
							單褲	套	
							棉襖	條	
							單褲	條	
							被單	條	
							軍帽	頂	
							襪	雙	
							鞋	雙	
							褲	條	
							衫	件	
							棉襖	套	
							夾襖	套	
							單褲	套	
							棉襖	條	
							單褲	條	
							被單	條	
							軍帽	頂	
							襪	雙	
							鞋	雙	
							褲	條	
							衫	件	
							棉襖	套	
							夾襖	套	
							單褲	套	
							棉襖	條	
							單褲	條	
							被單	條	
							軍帽	頂	
							襪	雙	
							鞋	雙	
							褲	條	
							衫	件	
							棉襖	套	
							夾襖	套	
							單褲	套	
							棉襖	條	
							單褲	條	
							被單	條	
							軍帽	頂	
							襪	雙	
							鞋	雙	
							褲	條	
							衫	件	
							棉襖	套	
							夾襖	套	
							單褲	套	
							棉襖	條	
							單褲	條	
							被單	條	
							軍帽	頂	
							襪	雙	
							鞋	雙	
							褲	條	
							衫	件	
							棉襖	套	
							夾襖	套	
							單褲	套	
			</						

京市救濟院孤兒所保證書		具保證人 茲有男 現年 歲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在 省 縣人原住	地方永久通訊處 其父於 年 月	日因 病亡故該童現確有保證人因係該 童之例如：伯叔故兒 無力養願甘願送養送請 貴院准其孤兒所教養謹呈	南京市救濟院	保送人保證人甘願遵守下列條件 一、該童確係貧苦無依倘非其實貧苦一經查出保證人自願按月繳還教養費 五元並由院通知保送人將該童領回 二、該童如有習惡情事出院通知保送人自行尋覓院中不負任何責任 三、該童如有疾病由院醫治或通知保送人領回醫治	保送人 年齡 職業 籍貫 住址	保證人 年齡 職業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表格18)

保

證

1

請領兒童保狀式

(表格19)

具保狀商號 () 茲保得 () 請領 ()
 () 經理 ()
 () 店主 ()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孤兒所 (男) 童 () 現年 () 為 (女) 領出撫養
 (女) 童 ()
 担保領養後確能遵守
 救濟院所定領養規約聽憑隨時訪查驗視如有違約之處概由保人負責甘願依法治罪
 所具保狀是實

具保狀商號 () 開設地址 ()
 店主 () 年 齡 () 籍 貫 () 住 址 ()
 經理 () 年 齡 () 籍 貫 () 住 址 ()
 具保狀商號 () 開設地址 ()
 店主 () 年 齡 () 籍 貫 () 住 址 ()
 經理 () 年 齡 () 籍 貫 () 住 址 ()

附領養兒童規約

- (一) 領主領出兒童後不得有虐待轉賣或壓迫為婢僕童養媳等情事
- (二) 領主所領養之兒童在十六歲以內每半年須填送教養報告表一份呈院
- (三) 領出兒童已屆讀書習藝年齡時領主須負責送其讀書習藝
- (四) 領主對上列規約須切實遵守如違約保人及領主負連帶之責任

請領兒童領狀式

(表格20)

具領狀人() 茲因無(子)請領(女)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孤兒所(男)童(女)童

(現年)

(為(子)領出(女))

撫養後願遵守

救濟院所定領養規約應隨時查驗視倘有違約情事官願依法治罪謹覓其妥覓備保一家以資保證所具領狀是實

具領狀人()

() 蓋章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附領養兒童規約

- (一) 領主領出兒童後不得有虐待或追為婢僕童養媳等情事
- (二) 領主所領養之兒童在十六歲以內每半年須填送教養報告表一份呈院
- (三) 領出兒童已屆讀書習藝年齡時領主須負責送其讀書習藝
- (四) 領主對上列規約須切實遵守如違約保人及領主負連帶之責任

表 格

表 格

請領本人子女領狀式

具領結人
鈞院結領歸家嗣從倘查有冒領暨店待轉賣等情事願甘負
法律上之責任並請
領結是實
謹呈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

具領結人
職業
家住

由

(表格21)

民國 年 月 日

對調保查員

請領本人子女保狀式

具保結商店
將其子女
經理或店主
由
今情願負責
(表格22)

貴院具領歸家嗣後倘發生有冒領暨店待轉賣等情事本人願甘負法律上之責任
所具保結是實
謹呈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

具保結商店
職 務
姓名
住址

由

(表格22)

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員

※

※

1111

求婚證書	求其婚證請替人	現年	歲	省	縣人
現住本市	門牌第	號在			
服務充任	職務每月薪金	元			
茲因	擬在				
貴院婦女教養總所探取女生	為妻適意免具本京康賢商店保體並				
填具婚配調查表納回最近四寸半身照片呈請	貴院代為徵求如微得同意自當遵章辦理謹呈				
南京市市立救濟院					
附呈婚配調查表一份					
商店保體書二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明：1.在「茲因」二字下填寫尚未婚配四字或

「妾故尚未婚配」六字

2.其他應填何字均極顯明無庸註明

(表格24)

南京市立救濟院工場藝徒日報表

年 月 日

變動情形	科別			
	木工科	柳柴科	磨器科	合計實數
昨日總人數數				
新補入人數數				
出版入人數數				
死亡入人數數				
本日總人數數				
請假入人數數				
疾病在廠療養入人數數				
送往醫院入人數數				
備考				

附藝徒變動姓名表

新補	姓名	年齡	籍貫	何處補來
箱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出廠原因
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死亡原因
廠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死亡原因
死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死亡原因
亡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死亡原因

(表格 81)

附錄

南京市立救濟院歷任負責人一覽表

職	別	姓	名	到	任	年	月	備	註
普育堂整理委員會主任		俞	友仁	十	六	年	十	月	
		魏	璧	十	七	年	三	月	
		游	嘉德	十	七	年	八	月	
救濟院主任		鄧	志泉	十	七	年	九	月	
救濟院長		張	賢林	十	八	年	九	月	
		程	公俠	十	九	年	一	月	
		羅	冕	十	九	年	五	月	
		凌	定生	二	十	一	年	一	月
		王	獻芬	二	十	一	年	五	月
		傅	巖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周	大賈	二	十	五	年	一	月

南京市立救濟院現任職員錄

職	別	姓	名	別	號	性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備	考	
院長		周	大賈	男	三七		廣	東	惠	陽	鄧	府	山	本	院

附錄

附 錄

文書組幹事	劉融	兩邨	男	三五	湖南	本院
助 理	張錫銘	篋若	男	二七	湖南零陵	門東倉門口四十三號
助 理	趙福鴻		男	二七	山東甯陽	本院
助 理	葉德桑		男	三六	廣東	本院
會計組幹事	方季博	希文	男	四五	廣東	本院
助 理	徐鍾英	虎清	男	三三	江蘇江陰	大石場街白塔巷一號
助 理	錢佩賢		女	二二	廣東三水	本院
助 理	陳永森		男	三二	廣東新會	本院
庶務組幹事	曾君豪		男	三一	廣東	本院
助 理	王繩武		男	三二	江蘇吳縣	釣魚台六十三號
助 理	王馨圃		男	五五	江甯	堆草巷十號
管理組幹事	陳懷民	志浩	男	二九	福建閩侯	本院
助 理	陳愛溥		男	三二	鎮江	本院
助 理	沈樹堂	震寰	男	三一	江甯	本院
助 理	李旭初		男	三二	泰興	本院
助 理	朱懷薰		男	三八	湖南汝城	本院

附錄

助理	殘老所代理	助 醫	助 理	助 理	助 理	助 理	助 理	幹 事	第一分院主任	護 士	醫藥室院醫	助 理	助 理	助 理	工藝組幹事	助 理
車樵葆	謝 遇	黃光壽	譚富潤	宋 堯	馬長慶	鄧維新	談宜齋	鄧少銘	李學林	勞書一	徐蘭英	賈志秋	馮益三	郭養元	何鼎生	
	植三			發曾	吉祥	鍾祥	開義	啓昌				夢菊			定一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二四	四二	二九	二三	三〇	二五	三三	四六	四五	三一	三八	二〇	三一	四五	四三	三二	
福建	廣東	南京	廣東台山	江蘇鎮江	南京	廣東三水	江蘇六合	廣東中山	南京	山東	廣東番禺	江蘇松江	南京	安徽合肥	鎮江	
剪子巷殘老所	剪子巷殘老所	本分院	本分院	本分院	本分院	本分院	本分院	本分院	能仁里八十號	洪武路洪武新村一號	本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調勞務隊辦事	

工藝班	縫紉技師	製鞋技師	肥皂技師	理髮技師	毛巾技師	布提包技師	草蓆技師	藤工技師	柳條箬技師	竹工科技師	水上救護所	幹事	一分所助理	二分所助理	三分所助理	四分所助理	五分所助理
蔣德芳	嚴子清	顧明德	陳玉高	劉恆新	沙德元	鄧元正	張永喜	顧雲生	何春陽	何春陽	洪企周	徐華培	陶樹人	賈 鯤	蔡德炎	何季達	
文惠		文遠				錫明				啓湖	祥宴		春州	南軒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四	三五	二二	二六	三三	二三	二〇	三二	三三	四三	五三	五六	四一	五八	三七	四三	五〇	
江甯	江蘇六合	安徽滁縣	江蘇揚州	江蘇江甯	安徽蕪湖	湖北武昌	江蘇江都	江蘇嘉定	安徽全椒	安徽全椒	南京	湖北黃岡	江蘇江甯	江甯	南京	湖北武昌	
釣魚台五十一號	箱桶巷三十九號	本院	本院	止馬營二十三號	本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笆斗山第一分院	糖坊廊二九號	浦口本分所	寶兒嶺本分所	大勝關本分所	笆斗山本分所	周家山本分所	

附 錄

農場技師	謝文祝	男	二六	廣東開平	本院	
農業顧問	周林偉	男	二七	廣東開平	太平路小火瓦巷壽甯村六號	
助理	趙鳳山	男	五七	江蘇江甯	釣魚台二十號	
營業處幹事	高相生	男	三七	安徽鳳陽	貢院街四十一號	
鑄字技師	唐啓鳴	男	二五	江蘇海門	本廠	
石印技師	楊鳴和	男	三六	江甯	剪子巷三十一號	
裝訂技師	李承福	男	四〇	江甯	三條營三十二號	
排字技師	章志芳	男	二六	江蘇無錫	本廠	
鉛印技師	張心田	男	三〇	河南開封	本廠	
校對	方志基	男	一九	廣東東莞	四條巷仁壽里五十三號	
校對	賀永瑞	男	二一	安徽滁縣	本廠	
校對	胡杰	男	二四	湖北蕪春	本廠	
推銷	楊公約	男	二九	江蘇句容	門西大仙鶴街四十五號	
助理	仇德洪	男	二六	江蘇句容	本京車兒巷七號	庶務組助理暫兼
印刷廠幹事	王繩武					
六分所助理	季麗潭	男	四九	南京	三港口本分所	

京市公益慈善團體一覽表二十六年一月調查

名稱	立案年月	立案證書號數	經辦事業	財產估數	主持人	地址	備註
佛教慈幼院	二十五年九月	十	收養孤兒教養兼施	約五萬四千元	王一亭	河下關三汶	各團體財產估數均根據呈報約估數列入
慈善會	二十五年十月	十九	施材惜字施賑施藥 施茶掩埋	約九千五百元	濮叔和	綾莊巷	
省心德善堂	二十五年十月	二十三	卸裝施材施藥惜字 掩埋	約二萬七千四百 十四元	龍韻秋	南門外密灣	
私立義倉	二十五年九月	八	積穀	約三萬四千三百 元	黃月軒	中華門外 見子橋義 倉巷	
廣豐備倉	二十五年十月	二十二	積穀	約三萬五千一百 四十餘元	甘仲琴	螺絲灣	
代葬局	二十五年九月	十六	代葬掩埋	約九千一百十餘 元	艾善濬	保泰街	
崇善堂	二十五年九月	六	施材恤婆保嬰	約十三萬一千一 百三十元	甘仲嬰	金沙井	
同善堂	二十五年九月	十一	掩埋嬰孩施藥施材	約二萬二千餘元	黃月軒	中華門外 雨花路	
普善堂	二十五年十月	二十	保嬰義學施材	約三萬九千四百 四十九元	周梓園	中華門外 雨花路	

附錄

七

陸借善堂	濟善堂	旋吉寄所	下關樂善堂	義興善堂	合善堂	興善堂	廣利慈善會	積善堂	廣善堂	衆志復善堂
二十五年九月	二十五年九月	二十五年十月	二十五年九月	二十五年十月	二十五年十一月	二十五年九月	二十五年七月	二十五年九月	二十五年九月	二十五年十二月
十五	十七	二十四	十三	二十一	二十六	十八	三	九	十四	二十七
恤養	贈材	停柩	施醫施藥 施材卹養 掩埋惜字	施材贈藥掩埋義學	施材施診卹養惜字	保嬰恤養義學施材	貸濟冬賑夏樂施診	施材施茶冬恤助葬	施藥施材掩埋施茶	施材施藥施診施米
約十四萬九千二百四十三元	約五千六百元	約九百餘元		約一萬三千三百餘元	約五千元	約二萬一千六百餘元	無	約六千五百元	約二萬二千五百元	約八千一百餘元
楊家驥	王益秋	陶國銓	劉靈侯	張開壽	朱永明	朱茂如	蔣汝正	曹授農	周仲濤	冉錫章
科巷	四聖堂	與中門外大街	與中門外大街	東花園	小板巷	箍桶巷	綾莊巷	保泰街	韓家巷	瞻園路

仁育堂	明德慈善堂	南京孤兒院	宗賢救濟會	四明公所	崇道善堂	佛教居士林
二十五年九月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五年十一月	二十五年八月	二十五年九月	二十五年九月
十二	二	一	二十五	四	五	七
施醫施藥 恤殘留養 貧苦病人	施衣施材 施藥	教養孤兒	施醫義學	停柩	戒烟	慈善
約三萬五千一百 餘元	約六千元	約二十一萬一千 二百七十六元	田地一千八百九 十二畝現金四一 四八元六角	約三萬一千五百 元	無	約八百餘元
黃月軒	張元佑	陳經畬	何較民	周駿彥	涂仲道	王震
盧妃巷	大王府巷 冶山道院	和平門安 懷路	璇子巷	街與中門大	鈔庫街	石觀音

過去消極的「慈善」「佈施」等方式急應改變，使成立積極的「互助」與「公共責任」之觀念。良以人生於世，不能脫離社會，除家屬親友以外，尚有廣大之社會在，一切衣食住行，既係仰給於社會，則個人對於社會應盡相當責任，實為無可非議之理論，此乃指個人而言。至於國家為人民聚集而成，政府乃為人民服役之機關，人民有所疾苦，在政府有應予救濟之責任，在人民有應受協助之權利，此非如過去之恩惠施與式之慈善救濟所可及其萬一者也。

編後語

社會日趨進步，救濟事業，亦須隨之發展，以盡調濟與補偏救弊之責。本院過去辦理情形，歷有紀載，考年來之收容比較，幾增加倍蓰。尤以嬰兒孤兒無業與失業者，佔總額百分之八十，因之事務益形繁重。自去歲七月遷鄧府山後，孕育於新環境中，一切設施，向前邁進，似覺生氣盎然。

進言各部份被收容者之生活狀況，以農村眼光觀察，待遇或有優越，以都市眼光觀察，則簡陋之處尚多。雖觀感各殊，然從事業之本身體認，在實際精神，能否充塞表裏，始足收教養兼施之效。編者前在平滬各地考察，足資借鏡之處甚多，欲求成績昭著，實賴人力財力之不可偏廢。

近以各地索取本院刊物，乃承 命搜集二十五年院務有關之圖像報告章則公牘統計圖表計劃附錄各篇，編輯成帙，蓋亦求攻錯於他之意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出版

編輯者 南京市立救濟院

發行者 南京市立救濟院

地址 中華門外鄧府山

電話 五二五〇九號

印刷者 南京市立救濟院印刷廠

地址 門東剪子巷

電話 五一八二四號

WZ200